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魔人小精灵



第一章

端午佳节，溽暑蒸然的大热天里，何李玉凤准备着祭祀祖先的素果饮酒。

屋里冷气开到最强，但是敞开的大门使得热浪一波波袭来，抵销了冷气机的寒意。

小心翼翼地捧着一碗冬瓜盅放在供桌上，电话铃声蓦然响起，何李玉凤以手背拭去额上的汗珠，移步到沙发旁拿起电话。

“喂？”她沉稳缓声问。

电话彼端寂静无声。何李玉凤不禁恼火，最近老是有这种不出声的怪电话。

“喂？找哪位？”她再问一次，口气已有一丝不耐。“我家先生和太太都不在！有事你早点再打来！”这句话奏效了。

“剑丰在不在？”年轻的女声娇嫩得似乎可以滴出蜜来。

何李玉凤在心里冷哼一声，原来如此。

“少爷不在啦！他好几个月没回来了。”她回答。

这个浑小子！何李玉凤在心中暗骂儿子，不知惹上哪笔风流债！“那末……你知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娇嫩的女声惶然问。

“不知道！”何李玉凤干脆回答：“你问太太好了，她刚回来。”“卡嗒！”一声，那个女人马上挂掉电话。

何家女主人颇为不悦，除了厌恶她不懂礼貌外，也有几分是因为这几天来的疑神疑鬼，原先，何李玉凤还错怪了老头子，以为老不死的在外头搞七拈三呢，作梦也想不到怪电话是冲着早搬出去“独立”的儿子而来的。

“真是不像话！”她自言自语，决定要好好说说独生子。

傍晚时。

“妈！我饿了！有什么吃的吗？”器宇轩昂的剑丰急惊风似地踏入家门，嘴里嚷嚷：“粽子呢？”他随手将网球袋往地上一搁，对母亲咧嘴而笑。

何李玉凤斜睨着儿子，慢吞吞说：“真是稀客呀！什么风把少爷吹回家了？”她冷哼一声，口气急转直下，“也只有逢年过节才看得到你的人，你说这次又惹了什么麻烦？打电话给你老是答录机留话！”剑丰满脸无辜，双手一摊，“没有呀！妈，对你儿子有点信心好不好？”不待母亲回答，他扯下一颗仍带余温的粽子狼吞虎咽起来，“嗯！好吃！”何李玉凤还要嘀咕几句，何泰成清了清喉咙，“儿子好不容易回来一趟，就该欢欢喜喜过个节，哪有那么多牢骚好发？”“你嫌我发牢骚？”何李玉凤扬眉说：“你知不知道这几天的怪电话是怎么来的？”刚吞下最后一口粽子的剑丰警觉询问：“什么怪电话？”何李玉凤没好声气瞅着儿子道：“一个声音娇嗲得像女星邓玮婷的小姐，把我当成老妈子问少爷你哩！”她大略向不明就里的丈夫解释一遍，以一种母性的宽容偏袒的自言自语：“算命的说你命带桃花，前年我也帮你改过运了，应该不会再发生差错才对……”何泰成沉声说：“干算命的啥事？分明是这浑小子死性不改，到处招蜂引蝶！剑丰，你也该反省反省自己，风流莫下流！”儿子的缺点，他很清楚——年少得志，侥幸在事业上闯出了点名堂，被众人夸他捧他，又有无聊的小杂志封他“黄金单身汉”的名声，便

有些忘形了。

偏偏剑丰长相不差，又有几分口才，在异性交际上很吃得开，几年逢场作戏下来，更把女性贬得低了，看在何泰成眼里不觉叹息。

“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何泰成忧心的说。“什么时候你才会明瞭，女人的内涵比外表来得重要？”剑丰耳根一热，娇嗔……？八成是安绮枫。该死了！她懂不懂游戏规则？！大伙儿明买明卖，两不相欠，她还打电话来作怪！“爸，妈，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会妥善处理。”他故作轻松道。

何泰成皱眉，“妥善？”何李玉凤截断丈夫的疑问，急急探查，“那位小姐是什么样的人？正经吗？家世如何？”“妈，”剑丰失笑，“她只是应酬场合中认识的人而已，不值得一提。”何李玉凤不悦地抿唇，这表示对方不过是欢场女子，入不得何家大门。“剑丰，你今年已经二十九岁了，也不收收心，成家立业，好让我和你爸爸早点抱孙子，也了了一桩心愿。”她抱怨道。“明年，明年再说吧！”剑丰顺口敷衍，心绪早飘到该如何摆脱安绮枫的方法上。

丽都夜总会。

安绮枫端起一杯白兰地一饮而尽，艳丽的脸庞有着放肆的狂态，低胸紧身的晚礼服裹住玲珑有致的魔鬼身材，第一红牌的头衔绝非浪得虚名。

她的眼神阴郁，盯着壁钟数着时间。这一个星期内，安绮枫请托了一切人事，想探询何剑丰的消息，但是从旁人眼中诡谲的光芒，她已经有了最坏的打算。

何剑丰厌倦她了。

为什么？安绮枫再咽下一口琥珀色的液体，感觉火焰在胃部燃烧。她望着自己涂着红色蔻丹的纤细十指，蓝宝石戒指闪耀着嘲弄的光芒——这是何剑丰送她的“定情物”，曾经让丽都的姊妹淘又羡又妒。

如果感情有价的话，那么，这昂贵的礼物应该表示何剑丰真的很爱她才对，不是吗？只要有一丝希望，她绝不放弃！和剑丰有生意往来的张经理在她的恳求之下，答应她今晚一定将剑丰邀来丽都坐坐，得失成败全在今晚了，安绮枫想。

十一点二十分，何剑丰一行人跨进了丽都大门，喧哗笑语中，何剑丰鹤立鸡群，显得踌躇满志、器宇轩昂。满心欢喜的安绮枫因矜持顾虑而没有迎上前去；第一红牌小姐自有许多恩客捧凤凰似地宠她，胁肩谄笑不是安绮枫的风格。

她看着何剑丰被众人簇拥入VIP室，耐心等候总经理亲身来请。

“哇！Angel今晚真是漂亮！”众人一致鼓噪，颇有默契地挪让出剑丰身旁的座位给安绮枫。

“以前就不漂亮了？”她嫣然一笑问，腰肢款摆地优雅入座。

她斜睨剑丰一眼，见到他并无不豫之色才放下心来，席间不过是谈及些风花雪月、商场契机。

安绮枫乘机捉住了谈话空隙，温言软语：“这么忙？这几天我一直找不到你。除了忙碌事业外，也要保重一下身体嘛！”“啧啧！真不愧是何先生的红粉知己。哎！害得我酒没喝两杯，醋倒喝了一大坛！”张经理调侃道。

无视众人起哄要他们喝交杯酒的要求，何剑丰似笑非笑地望着她，清亮的目光令安绮枫忐忑不安。

何剑丰将话题转往建筑业的未来走向，高谈阔论的冷淡了安绮枫的关

怀。

她徒劳无功地想插入话题，热闹轻松的气氛逐渐变得沉重。当她发觉自己的喋喋不休造成众人尴尬时，她猛然闭上嘴。

短暂的沉寂被何剑丰愉悦的声调打破，“张经理、林先生，现在时间还早，我们再去‘花中花’续二次会如何？”“这个……”张经理为难地看着安绮枫，不好置喙。

“客随主意。”其他人纷纷同意，多少看出了情势微妙。

一行人鱼贯而出，安绮枫脸色由红转白，情急之下伸手抓住了何剑丰的衣袖。

“你们先请，我随后就到。”他向张经理等人颌首微笑。

关上了VIP室大门，他转首面对安绮枫。

“你怎么了？不高兴啊？”她强扮笑容，馥柔的娇躯紧贴在何剑丰身上。

他轻轻推开她，淡然问：“为什么四处打听我？”“人家想你嘛！”娇嗔的声音有掩不住的惊惶。“谁教你好久都不来看我。”他做了个手势阻止她，“别这样。Angel Queen是高岭之花，这种老台词不适合你！”安绮枫愀然变色，“你……”“我们俩在一起的时候很快乐，那是一段美好回忆，不应该破坏掉。”他继续说。

她不敢相信，“你想甩掉我？为什么？我做错了什么？”何剑丰安抚她，“谁不知道安绮枫是丽都的女王，我怎么可能甩掉你？只不过……”他停顿了一下才接道：“我母亲对端午节前后的那些怪电话颇不能谅解。”安绮枫脸色惨白，就为了这种微不足道的小理由？“是这样的吗？”她不相信的问。

何剑丰措辞婉转流利，让她明白了一件事，不管怎样，他早打定主意和她分手，电话骚扰只是一个藉口，让事实提早发生罢了。

“我一向很欣赏你，绮枫，这样的结局我只能说很遗憾。你也有你的难处，相信你会谅解我不得不听从母亲安排去相亲的苦衷才对。”他淡淡的说。

“相亲？”安绮枫浑身颤抖，绝望地问：“我以为……我以为你是爱我的！”何剑丰不着痕迹地摆脱她的手，圆滑地说：“在某方面是的。不过，绮枫，中华民国的法律是一夫一妻制，让你当地下情人是人委屈你了。才貌双全聪慧过人的你，应该很清楚后果的严重性！”“你耍我！”她怒声指责。

“是你自己做不切实际的幻想，我从没对你承诺过什么。”他冷淡回答。

安绮枫的心宛如掉落冰窖之中，寒彻心肺，她望着何剑丰英俊冷酷的脸庞泪如雨下，不死心地追问：“我哪一点配不上你？你居然这样对我？”三个多月的浓情蜜意，何剑丰的慷慨体贴给了她错误的印象。她私心以为，何剑丰是个不计较她的过去，可以令她洗尽铅华、托付终生的良人，没想到却是一场空。

更令她不甘的是，风尘中打滚数年，头一遭对“顾客”产生感情，就落得不了了之，惹人讪笑！对安绮枫梨花带雨的神情，何剑丰只感到厌恶，“得了！大伙儿好聚好散，你这又是何苦？”他掏出一张支票，“去买个戒指、耳环什么的开心一下，还有，以后不要再打电话到我家。”安绮枫的回答是一串脏话。

何剑丰懒洋洋道：“绮枫，你这几年真是白混了。送往迎来最要紧的是和气生财，这点道理你都不懂，又怎么能拉住客人的心？”她尖叫一声，抓起了桌上的酒瓶。

何剑丰冰冷的语气阻止了她，“最好不要！绮枫，我不是那种‘骂不还口，打不还手’的君子！”安绮枫僵住了，气馁心灰地跌坐在沙发上，她嘶声咒骂：“何剑丰，你会得到报应的！”“喔？”他颇感兴趣，“有哪一位大哥要出面为小妹讨个公道不成？卸掉我一条腿？还是划花我的脸？”她花容惨淡，眼神飘忽，“你以为有几个钱就可以糟蹋欢场女子的心？对！我是活该，也奈何不了你。但是，”她厉声说道：“有一天你会因你的刚愎无情而尝到苦果，一个为利益而嫁你的妻子绝不会真心去爱你，你的家庭将会是一座战场！”何剑丰爆笑出声，“有趣！安绮枫，我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成了个预言家？”安绮枫的神情悲哀，目视何剑丰转身离去，喃喃自语：“你会后悔的！”何剑丰毫不介意，在他的心中，甜言蜜语、泪水咒骂不过是女人为达目的的卑劣伎俩。

况且，他并不认为安绮枫对他真的付出真情，如果今天他是个一穷二白的楞小子，她连看都不会看他一眼。

去了一个安绮枫，自有其他知情识趣的夜玫瑰来递补，台北市的笙歌宴舞在绚丽霓虹下正要启幕。

夜，还很漫长。

何剑丰料想不到的是，母亲大人真的着手安排他的择偶目标，某议员的千金。

何剑丰大起反感，他可不是那种乖乖牌儿子——父母说往东，他不敢往西的类型。

跟安绮枫说奉母命相亲，只是他当时顺口掰出来的谎话，真要正经八百去相亲，他办不到！令他诧异的是，连父亲都“站”在他这一边。不！正确地说是不可置可否。

何泰成不以为然的说：“玉凤，你是剃头担子一头热，以蓉仙的人品才貌，要嫁什么样的青年才俊没有？哪有可能看上这浑小子？外头稍一打听，范大哥也不可能答应把宝贝女儿嫁给他！”这倒奇了！剑丰纳闷着，这位千金小姐是金镶玉嵌的不成？这么娇贵！连一向最袒护他的母亲也不敢反驳，只是一厢情愿地说：“那么好的一个女孩儿，水葱儿似的，谁不想讨来做媳妇？前一阵子我也探过范大哥的口气，只要年轻人两情相悦，他不会拦着女儿的姻缘。”何泰成大惊道：“你真的提了？真是胡来，太冒失了！也不想我们剑丰怎么配得上人家！”何李玉凤不满道：“你也太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了！”她指着儿子，“你看看儿子哪一点不如人？眉是眉、嘴是嘴……”剑丰忍俊不住开口打岔：“妈 难不成有人鼻子是嘴 眼睛是耳朵不成？”“你住嘴！”何李玉凤没好气的说，“我是在跟你爸爸讲话！哪有你说话的余地？”何李玉凤的安排是：不说相亲，带着剑丰去拜访一下范仲禹，让年轻人有机会见面、聊聊天，有缘分的话，自然循序发展成一段恋情；没缘分的话，就是父母主婚也办不成。

“你是说制造机会？”何泰成若有所思，“不让范大哥知道？这好像有点狡猾……”“噢？你不是怕被一口回绝，有失面子吗？”何李玉凤一语道破丈夫的心病。

“哎！随你！我不管了！”何泰成莫可奈何。

原本打算拒绝的剑丰被激起了好奇心，他打算去见见这位高不可攀的议员千金。

何李玉凤兴匆匆地安排拜访事宜，关心儿子的穿着打扮，一再叮咛他

不准流里流气，要他穿西装打领带。

“妈！”何剑丰半抗议：“你以为这是公务员特考不成？只是拜访父执辈朋友而已，不必那么正式吧，太可笑了！”“也对！”何李玉凤考虑一下说道：“顺其自然就好。见到人家小姐，你不会怯场吧！”他为之失笑，“干嘛？龙王爷招亲不成？”何剑丰打定主意，他绝对不让议员千金对他产生好感，否则以母亲的热中程度，他准娶定了这位小姐，届时可就麻烦了！何李玉凤源源不断提供他对方的嗜好、个性等资料，何剑丰默记着。

范蓉仙，今年二十六岁，父亲是现任县议员范仲禹，母亲早逝。范家是板桥地方望族，人脉颇广，只是近几年来，范仲禹热中仕途，财力逐渐衰败，和何泰成才有财务往来。附带一提的是，何泰成的父亲原本是范家的佃户，拜三七五减租土地政策之赐，才拼手胼足振兴起家业；昔为主仆，今为朋友，念旧的何泰成才有高攀不上的感慨。

这位范小姐是F大中文系毕业，一直担任父亲的秘书，没有外出工作的经验。

何剑丰厌恶地皱了一下眉头想，温室里的花朵！嗜好是：美术、音乐、阅读。

老天！她八成连羽毛球和网球都分不清楚。他戏谑想道。
个性温柔可亲、随和单纯。

哈！千金小姐只要肯说“请”、“谢谢”、“对不起”就很难得了！至于母亲所形容的美丽大方恐怕也得打折扣，长辈的审美观往往和年轻人差个十万八千里。他刻薄地想道。

不管怎样，一定要让对方排斥我。而投其所“恶”，这不由衷，这点小把戏还难不倒他！

第二章

一进入范议员的玄关处，剑丰的目光便被一块“恩同再造”的牌匾给吸引住。是沽名钓誉，还是其有其事？这位议员是施了多大的恩惠，换来了这句“恩同再造”？他猜疑道。

大约二十五坪的客厅与书房相连，当中仅隔着一道落地玻璃门。一组白藤桌椅和放置电视的矮柜是视觉重心，年轮清晰的奇木桌案饶富古趣，一盆矮松盆栽翡翦盘节，墙上挂着一幅年代久远的泼墨山水画，柜子里摆满了书以及笔墨等文房四宝，家具不多所以显得宽敞明亮，倒也雅致不俗。

范仲禹热诚地招呼何氏夫妇，听到范议员和自己父亲以兄弟相称时，他觉得新奇何泰成在商场打滚多年，什么达官显贵没见过，就只有在范仲禹面前如此热络真诚。

长辈们泡起老人茶，天南地北闲谈，剑丰只有正襟危坐，冷眼观察这位范“伯父”。

当何泰成邀范议员投资房地产时，剑丰大感诧异，因为父亲所提的是他一手包办的“翡翠双星”大厦，不管是土地、建材、工人等事项早就齐全，连资金都很充裕；可是一桩稳赚包赢的企划，任他想破头也想不出邀外人投

资的理由。

何泰成条条分析给范议员听，“仲禹兄，这是稳赚不赔的事，我才会邀你入股。”范仲禹专注的点头，何泰成骄傲地夸耀道：“不瞒你说，这全是小犬负责的，近几年来，他的事业可做得比我还积极哩！”范仲禹微笑称赞：“这正是‘雏凤清于老凤声’。泰成，你说的话我没有不信的，只不过我的财务状况你也是清楚，一、两百万的数目还勉强拿得出来，但是年底又要选举了，我挖了东墙来补西墙还不是徒劳无功？你的好意我只有心领了。”堂堂一个县议员才值一、两百万的身价？剑丰颇为怀疑。别说是议员了，现在一个小乡镇代表揽个公共工程、关说红包什么的，一届任期下来，“赚”的也不只这个数目。这位县议员也真是睁眼说瞎话！何泰成的答覆却让剑丰的下巴差点掉下来。

“年底的选举花费，一、两百万包在我身上！”何泰成拍胸脯保证道：“小弟这点忙还帮得上，等到公司分红后，仲禹兄再还我就行了。”连一向精明的母亲也连声附和：“你再推辞就是把把我们夫妇俩当外人看！”何剑丰傻了眼，这分明是把下金蛋的母鸡“借”给外人养，自己只拿回一点饲料费而已，怎么算都是亏。

范仲禹感激地说：“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略一盘算，这几杯老人茶的代价至少在五百至一千万元之间。

“好贵的茶。”何剑丰低声道。

何李玉凤对儿子一瞪。

他微笑询问：“范伯父，这茶叶真不错，一定很贵吧！”“喔？”范仲禹漫不经心地绽开笑容，“这茶是我大女儿买的，喝起来还好，至于价钱多少，我也不清楚。”何李玉凤趁势问：“怎么没有看到侄女？是不是在房间？”“不是，”范仲禹据实以告：“蓉仙她一位朋友开书展，开幕酒会上少个女主人，拜托蓉仙为他招呼客人，所以一早就把她接走了。”何李玉凤一愣，剑丰强忍住笑意，一时间席上有接不上话题的沉默。

何泰成倒不觉得怎样，径自和范仲禹高谈阔论，何李玉凤就显得有些意兴阑珊。

下午三点多，门铃被按得叮咚响，帮佣的管家开门时，一个活泼悦耳的女音响起，“我回来了！爸！”还未见到人影，就听到她对管家说：“阿姨，我好饿！有没有点心吃？”范仲禹纵容一笑，转头道：“野丫头！家里有客人呢！”一个年轻帅气的短发少女走到茶几前露齿而笑，“何叔叔、何婶婶好。”眉清目秀、唇红齿白的范小姐穿着一件白T恤、破烂牛仔裤，手拿篮球，慧黠的双眸闪烁着淘气的光芒。

剑丰看着这女孩，暗忖道，外貌尚可，但不是我喜欢的类型。不过，这会是母亲喜欢的媳妇……？且慢！拿篮球、穿牛仔裤参加画廊酒会？台湾的艺术风潮有如此前卫吗？揭开谜底的是何李玉凤，她和蔼可亲地问：“去打球呀！月仙？”范家么女绽开笑靥，“是呀！36比21，我队大获全胜！”回家途中，剑丰轻松地驾驶老爸的宾士，毫不费力地超越两辆轿车，没有见着范大小姐，他一点也不觉得可惜。

何李玉凤犹未死心的安慰自己，“没关系，改天再带你去拜访范伯父。一次不见两次见，总会让你看到蓉仙的。”“罢！罢！罢！”剑丰模仿平剧老生腔调，自己忍不住失笑道：“才见了一次，就让我损失近千万，这么贵重的见面礼，我可送不起第二次！”“说这什么话？”何李玉凤薄责。“你上一

次不是也邀林代表入股吗？既然要提携别人赚钱，倒不如帮你范伯父！”

“妈！林代表他姊夫是县政府建设课长。”何剑丰轻描淡写。

何李玉凤不语，倒是何泰成开口了，“玉凤，你这叫‘人算不如天算’。”
“怎么说？”她不解的问。

何泰成分析，“你想想，仲禹兄虽没说得很清楚，但是大小姐受邀当女主人，一定是有了很要好的异性朋友，更何况大小姐那种人品，怎么可能没有男朋友？”何李玉凤颇为勉强地答道：“可是我看她和剑丰很‘速沛’。”

“妈，那是你一厢情愿！”剑丰加入游说行列。

“这傻小子没那个福气，也高攀不上。”何泰成沉声说。

何李玉凤叹了口气。她是真的打心里喜欢蓉仙。

“哎，”剑丰咋舌，“难不成要我表演‘横刀夺爱’不成？妈，婚姻要靠缘分，不可强求，这点道理连小学生都懂！总之，我和这位天仙美女无缘，算了吧！”何李玉凤赌气，“我不管你就是了！”何泰成清了清喉咙，“至于你范伯父投资的事……”“放心吧！”剑丰笑着说：“姻缘不成仁义在，您答应的事，我总不能出尔反尔，拆老爸的台吧！”花钱消灾，这点钱能买得他的自由，真是太值得了！剑丰想。

蓉仙手捧着一束姹紫嫣红的郁金香进门，马上引得月仙惊呼一声：“哇，好漂亮！”

姊！”“是姊漂亮还是花漂亮？”蓉仙笑着说：“讲话也得注重文法，不能没头没尾！”“知道啦！”月仙吐吐舌头，“人家又没读中文系！是石大哥送你的吗？哦，我是指花，别再挑人家语病了！”“我买的。”蓉仙边说边整理枝叶，准备插入花瓶中。

“哎！我就知道！石大哥那个楞石头哪里会想到送你花。真是没趣！”月仙哀声叹气。

“青云的画展办得怎么样了？”范仲禹关心的问。

“反应很好呢！”蓉仙笑着说。

“嗯！”范仲禹点头，“那孩子不错，有才华！”晚餐时，月仙得意地报告她篮球队获胜的消息，以及与死党靖平、小胖、颂唯的糗事。

十八岁的高中生还没有感受到联考的压力，神情一派天真。

听到父亲谈及投资的事，蓉仙不禁一怔。家中的财务她很清楚，出多进少一直是她忧心的事，难得有这种开源良机，蓉仙对何氏夫妇的援助万分感激。

“虽然说钱财是身外之物，可是爸爸也得为你们打算呀！总不能两手空空让你们嫁出去吧？”范仲禹笑道。

“嫁？谁要嫁了？”月仙的眼睛瞪得像铜铃般大。

“何叔叔实在太有心，怕你年底竞选没经费，才邀您入股。”冰雪聪明的蓉仙一猜便着。

“他对我实在没话说。只是这些钱财事务，也不知该如何报答。”范仲禹感慨。

蓉仙怕父亲感伤，连忙劝解：“何叔叔是重情义的人，对钱财看得淡。他也不是那种施恩望报的伪君子，您和他相知一场，还有什么不明白的？”

“也对！我太小看人了。”范仲禹笑道。

“就是嘛！”蓉仙回答。

寒风飒飒的冬季，宣传车开始大街小巷地“恳请支持XXX”，正式为

选举季拉开序幕。

短短倒数十天的正式选举天数还未开始，一些“偷跑”的候选人已经广发文宣、插上旗海。

相形之下，范仲禹的竞选处就显得颇为寒碜，包括骑楼也不过三十坪大的空间，挤满了祝贺的彩球、花圈、花篮。

志愿帮忙的街坊邻居咧着嘴笑，“人多气旺，天气冷，大伙儿挤一挤更温暖。”身兼会计、总机、秘书的蓉仙忙得不可开交，虽说每四年总要这般忙乱一次，但也够她受的。四年前月仙还小，帮不上忙，现在又升高三了，蓉仙更不想让她操心，于是服务处里里外外、大大小小都得靠她。

范仲禹有二十多年的从政经验，由板桥市民代表到县议员，是真正从基层做起的民意代表，在往昔民风淳朴时，选举并不那么复杂，不过这几年风气大变，新闻媒体称之为“民主政治的阵痛期”，像范仲禹这种文人风骨，不善作秀的候选人选来倍感吃力。

范议员既不“偷跑”，一些靠选举吃饭的“专业人士”早就被其他候选人挖走了。

另一个原因也可能是范仲禹两袖清风，没什么油水可捞，一正式步入选举期，冷热立见。

何泰成急得跳脚，“剩没几天了，服务处还这样冷冷清清的，像什么样？”“你别急！”何李玉凤劝他，“你看别人闹烘烘的，其实不过是些油腿光棍白吃白喝，能成什么气候？”“输人不输阵啦！输阵就歹看面！”何泰成没好气道。

“你不受气？人家3号送手表、7号送相机、8号送香菇礼盒，连最不济的2号还送香皂哩！不然你也学学人家！”何李玉凤反唇相稽。

“哎，”何泰成哀声叹气，“我是为范大哥担心呀！”“我也很担心呀！你跳得半天高有什么用？倒不如帮他多拉票！”何李玉凤道。

“说得也是！”何泰成莫可奈何，“只是没买票就少了几分胜算！”“不会的，吉人自有天相，更何况仲禹兄这几年清廉帮助民众的表现，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何李玉凤安慰丈夫。

“做官清廉，吃饭拌盐！”何泰成感慨，“若是我，再怎样为民喉舌也得先安顿好家计，你看，每次选举仲禹兄就得典地卖屋，何苦来着？”“咦？这话可奇了，你不就是钦慕他这点清高风骨吗？”何李玉凤带笑问。

“算你对！”何泰成也笑了，“昨天我到服务处看了一下，花圈匾额、饮料糖果都不缺，就是少了烟，你叫人送一箱过去，看是黄长寿还是白长寿……不！干脆各一箱好了。”“好啦！知道了！”真是内忧外患！

蓉仙的脸色苍白，先是有人打电话来捣蛋，一连串三字经骂得没有经验的总机小姐痛哭流涕，接下来是一位广播小姐和年轻的宣传车司机跑到新庄宾馆偷情，被逮个正着，这下可好，一辆宣传车出了状况，影响了众人士气。

然后是2号的周冲，似乎是冲着10号的范仲禹来，只要宣传车从服务处门前经过，别说恭贺了，马上提高扩音器音量便喊：“范仲禹！不要买票啊！国良党的不要买票啊！”工作人员都楞住了，一打听之下，2号周冲玩的正是“搏命三郎”似的把戏，只要非他族类，到服务处门口就大声嚷嚷叫人别买票，和3号候选人的工作人员还曾起肢体冲突，后来实在是犯了众怒才收敛些。

不过对范仲禹则有恃无恐，吃定了范仲禹的助选人员大多是老弱妇孺。

这天，范仲禹的政见发表会不巧和周冲同一地点，一后一先。周冲的演讲颇具耸动魅力，听得一小撮人频呼过瘾，等到他说完，范仲禹的讲台也在对面搭好，听完周冲演讲的人似乎无意散去，准备再去听范仲禹的政见，好做个比较。

周冲的助讲员故技重施，未了的临去秋波依然是大声吆喝：“姓范的！不要买票喔！”他们的政见是“除三害”，架设麦克风的瘦林啐道：“什么除三害？别忘最后一害是周冲自己！妈的！”为了这句“不要买票”的中伤，蓉仙已经好几天睡不着，她颤抖着声音问瘦林：“麦克风可以使用了吗？”瘦林讶异，“可以，范小姐。”“请……拉我一把。”蓉仙低声道。

沉默并不一定是懦弱，但会被人误解是默认。

第一次站在众目睽睽的讲台上，蓉仙双脚颤抖，她打开了麦克风——“各位乡亲父老大家好。10号范仲禹以前没有买票，这一次也不会买票。”她深吸一口气，稳住发抖的声音，“我们的政治是出了什么问题？除了金钱、暴力、偏激的言论以外，难道就没有别的吗？一个从政近三十年的敦厚读书人，为什么得忍受这种流言污蔑？是因为他默默耕耘，不懂作秀？”周冲的助选员用扩音机嚷嚷：“讲台语啦！台湾人讲啥北平话！”蓉仙闭上双眼，纤细的身影摇摇欲坠，她又深吸一口气张开双眼，泪珠盈睫，“我和各位乡亲一样，祖先大多是一、两百年前由‘唐山过台湾’，来自闽南、广东一带，在台湾落地生根，胼手胝足建立家园，怎么去分辨谁是台湾人？既然同在这块宝岛就是一家人，真要区别的话，也只有原住民同胞才配称做是台湾人。身为近代中国人，我们的苦难已经够多了，不应该再分化、斗争。

如果吵闹是民主必须的过程，那么，我恳请各位乡亲多一分理智，多一分慎思，选贤与能。谢谢！10号范仲禹也预祝周冲先生顺利当选，为民服务。”蓉仙简短数话缓缓道来，荏弱娴静的神态吸引了众人注意，鸦雀无声之后是如雷掌声。

她向台下深深一鞠躬，所有的人都看到她双膝颤抖的情况。

为范仲禹助选的蔡里长精神抖擞，“太好了！范小姐！这番话说得让他们哑口无言！”蔡里长转用台语说：“要讲台语？好啊！乎我甲伊拚一下！”他站上讲台大声说道：“各位乡亲父老大伙午安。刚才那位小姐是咱的议员——不是鱼丸啦——的大千金，一位真古意、不懂世事的查某囡仔，听到别人污辱伊老父才站出来讲话，请大伙搁再掌声鼓励一下！”蓉仙面红耳赤，听着蔡里长颇为满意地继续正题：“人在讲：‘好酒沉瓮底’、‘姜是老的辣’，等一下咱大伙做伙来听范议员的演讲，确实没澎风……”当天晚上，范仲禹的竞选服务处人声沸扬，笑语喧哗。

“周衡这叫做‘吃不到羊肉，惹得一身骚’！”“他打的如意算盘，柿子捡软的吃，总算也踢到铁板子！”“大小姐口才真好，才几句话而已，挽住了那么多民众听演讲。可惜！她如果哭的话，同情票会更多！”“呸！什么时代了！用哭的就有票？不然你去请个‘五子哭墓团’来，不是更灵！”“你娘咧卡好！乌鸦嘴！”“啊！歹势！歹势！我讲不对啦！”“该打！”“乎伊死啦！”众人兴奋不已，互相嘲谑，一扫过去几天的阴霾。

剑丰将BMW停在大门口，心里直犯嘀咕，老妈也真是不死心，送香烟随便请个人送就好了，硬要派我来！她大概指望我对范蓉仙一见倾心，天雷勾动地火，马上展开恋爱攻势！一个口嚼槟榔的男子晃到他面前，“请进

来坐，里面奉茶！”剑丰对他一笑，“我送烟来给议员，马上走。”男子眼睛一亮，“哪有马上走的理由？大伙儿都是自己人，来！来泡茶！”他转头唤接待小姐，“将这位先生大名登记一下，写个谢条！”剑丰还待推辞，已经被拉住手臂，不得已只好入内一坐，接过众人奉上的茶及槟榔，同那位男子称谢。

周围的话题还绕着蓉仙打转，剑丰聆耳细听，弄清了原委，重新勾起了好奇心。

他在留名簿以及谢条上签上老爹何泰成的大名。举目四望，并没有符合老妈所形容的长发年轻女子，他忍不住问：“哪一位是范小姐？”嚼槟榔的男子大而化之，随意说：“在里面打电话拜票的那位小姐就是了！”略坐一会，剑丰起身藉故上洗手间，打算一探佳人庐山真面目。

蓉仙正好起身，站在木门内侧，搜寻着上一届的里长资料及开票纪录。

面对玻璃窗的是两位临时聘用的工读生，正用电话向选民拜托惠赐一票，其中一位黄小姐也是长发披肩。

剑丰信步踱来，看到了正在打电话的长发女子——门后的蓉仙，正好是在剑丰所见不到的死角。

他不由得感到一丝失望，长发白肤、圆润娟秀的范小姐的确令人望之可亲、平易近人；不过距老妈口中所描述的窈窕淑女、天仙佳人还有一段距离。

可见得老人家的好感，往往会美化事实。哪里找才色兼备的女子？剑丰暗忖。

他径自走出人味杂沓的服务处。

第三章

选举是外行人看热闹，舞龙弄狮、明星云集好不风光，放黑函、洒狗血，看得小市民们一吐怨气，好不过瘾。

内行人看门道，最后两天的全力冲刺，各家胜负已经可以看出端倪，对竞选连任的范仲禹也下了定论，默默守成的老议员和来势汹汹的周冲包定了火车尾与落选头，至于谁上谁下，则是不到最后关头势不能揭晓。

投票日终于到了。

一早，何泰成便坐立难安，不停打电话为好友催票，左邻右舍频频叮嘱，到下午无事可做时，就跑到范仲禹的竞选服务处等候开票。

相较之下，何李玉凤就气定神闲得多，她约好发型设计师、美容师，将自己打扮得容光焕发，才打电话召来儿子当司机。

剑丰不禁抱怨，“坐计程车就行了，还让我东奔西走！”“不肖子！人家古代还有舍身救父母的呢！叫你送我一程就抱怨东、抱怨西的。”何李玉凤扬眉，半真半假骂道。

“好！好！只要别逼我见范小姐就成了。”剑丰讨饶。

“我知道！强摘的瓜不甜。”她无奈地说。

剑丰嘻皮笑脸，“弄得不好，还得吃上窃盗官司哩！”“贫嘴！”她啐道。

剑丰开着新买的保时捷来接母亲，在美容中心引起一场骚动，年轻的

助理、设计师交头接耳：“好帅喔！”“哇靠！我也想要一件那种皮夹克！”“很新潮！”何李玉凤不明就里，直到儿子拍她肩膀喊了一声：“妈！”她才回过头来。

看儿子的打扮，她倒抽一口冷气，“你……你从哪弄来的这种衣服？”全套义大利小牛皮夹克、皮裤、麂皮鞋，剑丰黑得彻底，集时髦、叛逆、邪气、帅劲于一身。

他摘下太阳眼镜吊在裤腰上，对母亲露齿而笑，“妈！可以走了吧？”看到那辆黑色跑车，何李代凤发出哀鸣，“你干嘛开这玩意见来？你是打算去应征最后舞男吗？”“妈！走啦！时间快来不及了。”剑丰轻松道。“等到开票后才去，就太没诚意了！”何李玉凤气馁，数落道：“你以为你今年还是十八、九岁的小阿飞不成！”“我的心还年轻！”剑丰涎脸说道。

“第287票箱回报：10号137票，1号103票，2号32票，3号……”“请再重复一遍！”蓉仙急急问。

“第273票箱开票数统计出来了！”王小姐放下话筒，将写好各候选人得票数的小纸条递出去，电话随即又响起。

“第几票箱？麻烦再说一次！”邻桌的黄小姐正跟另一个回报票数的电话奋战不休。

“喂？什么？麻烦你说大声一点。哪里？”另一位负责接听电话的李小姐，拿着原子笔蓄势待发，“第276票箱？好！请说！”木板隔间的“机密办公室”内，四位小姐马不停蹄地应付接踵而来的电话报数，将每一个票箱开票情况送出到门外的总干事手中。范议员的支持者群聚在竞选服务处内外，屏息看着临时搭建的巨大告示栏中一格格填满的票数，并议论各候选人的差距。

“喔！你看，5号的票数开得很齐全哪！第一高票稳是他了！”“没法度啦！伊的势面好，漫天撒钱！”另一位老者无奈道。

人群嗡然作响，大家的心情随着得票率高低而起伏。范仲禹一度 and 2号周冲形成拉锯战，七点多时，范仲禹的竞选服务处开始燃放鞭炮；依总计票数，范仲禹以八百七十三票的差距胜过高票落选的周冲，吊火车尾顺利当选。

“好佳在！有当选就好！有当选就好！”欢呼声、掌声之中，满脸疲惫的范仲禹沙哑地道谢：“多谢各位乡亲的支持，多谢！”十余天的劳碌奔波，个中辛酸并不是笔墨可以形容，辛苦总算没有白费。他打起精神和恭贺者一一握手道谢，鞭炮、烟火，硝烟四起，呛得范仲禹一阵猛咳，月仙赶忙上前扶住父亲。

“来！来！大伙儿来拍照留念！”欢喜愉悦的混乱中，镁光灯齐闪，也有人拿起V8摄影机猎取镜头，剑丰无聊冷眼旁观的想着，如果落选的话，现在不怕是鸦没雀静的？“请范议员和范小姐合照一张！”

大小姐是幕后功臣呢，怎么可以躲起来？”众人兴奋趣味，硬是“请”出了办公室里的蓉仙。

蓉仙含羞带怯，接受众人的恭维，只见她梨涡浅现，欠身向众人致意后，便返到父亲左后侧。

连日的辛劳让蓉仙消瘦不少，更显得袅袅纤秀，双眸秋水翦翦。

剑丰为之惊愕，他实在不相信，自己居然会错得这么离谱！一个活生生的古典美人从诗词歌赋中走了出来，惊为天人是他脑海中第一个浮现的字

眼。

年近三十正在商场中活跃的剑丰，所见过的美女何止千百？从灼灼红星到酒国名花，美艳不可方物的众家美女，几乎是如出一辙地在外表修饰下工夫；珠宝首饰、绫罗皮裘，除了声色夺人外，再也没有什么可喜可爱的长处。

求学时期，剑丰不只一次地对古诗词上形容美人的词句存疑：飞燕、昭君、西子、杨妃……。那些诗词歌赋可能多有润饰，要不然就是新时代女性缺少了一点耐人寻味的气质，则美矣，却不耐久看。

“一面风情深有韵”、“态浓意远淑且真”，许久不曾使用的词汇，蓦然浮现在剑丰心中，就像一双看不见的手扭绞着他的五脏六腑。

剑丰坐立难安，他大踏步走到含笑鼓掌的母亲身旁，低声喊了一声：“妈！”“啊？”何李玉凤满面笑容，“你还没跟你范伯父恭喜吗？”剑丰依样书葫芦，顺势站在蓉仙姊妹之前，四目交接之际，他的心头为之一颤。

蓉仙对他报以微笑，仅仅是昙花一现的笑靥也让剑丰失神。

穿着一件墨绿色羊毛连身窄裙，腰肢纤细的蓉仙立如芍药，娉婷解语就像一幅图画。

“嗨，何大哥！”月仙在无意间替他解了围，活泼地说：“你今天好帅！”

“谢谢你啦！”剑丰恢复正常神色，“好久不见！”蓉仙笑了，月仙就是有本事和一些男孩子打成一片，这位八成又是她的“哥儿们”！

“我姊姊！”月仙颇为自豪的指着，“很漂亮吧！”“的确！”剑丰深深地望了蓉仙一眼，讶异于她的反应。

蓉仙虽然腼腆，还是磊落大方地回答：“又来了！每次都拿我来取笑，你羞不羞呀！”她对妹妹轻声呵责，温柔的语气令人如沐春风。

竞选处门口摆出了十桌酒席，人来人往络绎不绝。无心用餐的剑丰和这对姊妹花坐到一角喝茶，由选举琐事侃侃而谈。

月仙咧着嘴笑，“我什么忙也没帮上，只有在最后关头吆喝众家兄弟帮忙发文宣罢了！”“是呀！小寨主英明！”剑丰逗弄她道：“有没有打算和众家兄弟上哪玩？”剑丰对她抱着篮球，一身污泥的印象还十分深刻，所以投其所好的热烈讨论起各项球类运动。

蓉仙大半时间都是笑而不语，一边听着兴趣相投的两人高谈阔论，一边当炉煮茶，将一杯杯香茗倾注在两人的茶盅里。

“等到夏天时，”剑丰炽热的目光停驻在蓉仙脸庞，“我们到龙洞开游艇出海！”“真的吗？何大哥？”月仙兴高采烈问。

蓉仙浑然不觉，带笑提醒妹妹，“别忘了你是联考考生。”月仙扁了扁嘴，“真扫兴！”“等考完再去也不迟。松弛一下身心！”剑丰连忙解释。“更何况，我看月仙满聪明伶俐的，一定没问题。”他将注意力转到蓉仙身上。“范小姐。”蓉仙对他绽开笑容，“叫我大姊就可以了。”“大姊？”剑丰为之一愣。

蓉仙也感到一丝怪异，急急开口说明：“因为我比月仙年长了许多，她的朋友们都这样叫我，这样大伙儿也比较亲切。”一旁的月仙露出恍然大悟的眼神，佯装喝茶掩住了唇边的笑意。

剑丰依然一头雾水，反应不过来。

见到他并不答腔，蓉仙有些讪然，是不是自己说错了什么话？她望着月仙，月仙则别过头去，一副置身事外的态度。

蓉仙只好力图挽回，彬彬有礼地问：“嗯……剑丰，你还在读书吗？”

“读书？”剑丰愣然依旧，觉得自己像空谷回音，希腊神话中的E c h o。

蓉仙不安地挪动身体，心想也许他是成绩不好，没考上理想的学校？有可能，那……不就伤了人家的自尊心？蓉仙绝望地想换个安全话题，灵机一动，她如释重负问道：“你大概快接到兵役通知单了吧？”“噗！”月仙放声大笑，差点滚到蓉仙怀里，“姊！”她笑不可抑，“哈！哈！哈！”

你以为……哈！哈！何大哥他……哈！哈！哈！他……几岁？”“兵役通知单？”剑丰哭笑不得，他低头看见自己贴身的皮裤，明白原因出在哪里。

月仙哈哈大笑，眼泪都流了出来，正捧着肚子喘气。蓉仙则杏眼圆睁，一副手足无措的表情。

剑丰一脸痛苦的神情，作西施捧心状，“蓉仙，你伤了我的自尊心！”他着魔似地看着蓉仙颊生芙蓉，一片嫣红。

“别伤心！”月仙止住笑安慰他，“我姊姊没有识人之明，她以为郭富城只有二十岁，林强还是十八、九岁的春风少年兄！”蓉仙只觉得脸似火烧，恨不得找个地洞钻下去，她实在没勇气询问剑丰的年龄。

“我比月仙年长十一岁，还比你大上三岁，蓉仙。”剑丰语气如丝绒般温柔，目光如谜。

不知道为什么，蓉仙身躯一阵轻栗。

何李玉凤笑逐颜开，“你们在谈些什么，这么高兴？”“妈，我要追范小姐！”剑丰斩钉截铁地说。这是他经过两天一夜的长思才决定的。

何李玉凤慢条斯理地啜饮一口“碧螺春”，半晌才回答：“关我什么事？”“妈！”剑丰脸色微红，“您不是一直鼓励我去追范小姐吗？”“此一时，彼一时。”她不以为然的说。

剑丰气得跳脚，何李玉凤似笑非笑地瞅着他，“真是奇了！当初你是怎么撇清来着？教你登门拜访就像要你上断头台，前次见了一面还无动于衷，回家对我猛抱怨呢！怎么这次像掉了魂、着了魔似的，难不成范小姐会七十二变，前一次像夜叉，这一次变天仙了？”“妈，上次我是认错人了！”剑丰窘然。

其实何李玉凤早已猜出八、九分，上次剑丰送烟后回来，对范小姐兴趣缺缺，形容她相貌平平时，何李玉凤就觉得诧异：儿子的眼光也未免太高。

直到投票日那晚，她看到剑丰主动和蓉仙姊妹殷勤攀谈，似有所图的翩翩风度令何李玉凤疑惑。现在真相大白，儿子的反应果然不出她所料。

原本打算死心的何李玉凤不禁又活动了起来。

她不客气地指责儿子，“这么说，你追求女友还是看外表而不注重内涵啰？”被说中心病的剑丰略带羞恼，“妈！您到底帮不帮我？”刚打开大门进来的何泰成听到最后一句，扬声问道：“帮什么？”“你回来了。”何李玉凤笑道：“没什么，这傻小子见了蓉仙一面，魂就被勾了去，缠着我要我想办法呢！”她兴致勃勃地问丈夫，“你看如何？”何泰成锐利地看儿子一眼，在沙发上坐下，“依我看，别去碰这个钉子，搁开手算了。”“你怎么说这种话？”何李玉凤大奇。

“儿子的性情，你还有什么不了解的？他不过是图个新鲜，热度一过能维持多久？没必要去沾惹人家。”何泰成不赞同的说。

何李玉凤一怔；看老头子的态度，他是不打算帮忙了。

“你不是一向很喜欢蓉仙吗？每次看见她总要夸上好一阵子，怨我没生女儿，怎么又变卦了？”何李玉凤不明白的问。

“谁不喜欢？有那么一个知心贴意的女儿，不只脸上有光，气也可以少生一些。”他瞪一眼儿子继续说：“轻声细语、嘘寒问暖的，说不定我还可以多活几年，只是我没那个福气！”何李玉凤颇不是滋味的道：“说就说吧！干嘛夹枪带棒的！嫌我没给你生个好女儿？那你不会去外面跟别人生一个？”何泰成不理，对着儿子说：“你自己要好好想想，不说范伯父跟我几十年的交情，就凭蓉仙的人品容貌，也不是你这种轻薄浪子可以亵渎的。”父亲的话说得稍重了，剑丰不禁抗议：“爸！你把我说得像淫棍色魔！”“老头！你吃错药了？”何李玉凤怒声问。“我只想要讨个好媳妇，这样也错了？”“你倒没有错。”何泰成缓缓道：“只是要问问他有没有那个心。”剑丰愣住了，他没想到老谋深算的老爸会给他一记回马枪。

“你是没笼头的野马，我管不着，愿不愿意随你！我可是老式人，看不惯什么自由恋爱的名堂。”何泰成闷闷说。

剑丰缄口不语，老爸的暗示够清楚了。要嘛，就将范蓉仙娶回家来，不然拉倒！如果剑丰有胆量“始乱终弃”——天晓得！他发誓自己从未蓄意抛弃任何一名女友，即使是欢场中认识的“红粉知己”，虽然走马灯似的换过一个又一个，他可是很“专一”的。

只是，他有种“过尽千帆皆不是”的感触。

剑丰的幽默感抬头，他向父亲一笑，“爸，您对我也太有信心了吧！”“你们父子在打什么哑谜啊？”何李玉凤胡涂了，“说话有头没尾。”“女人家懂什么？你准备娶媳妇吧！”何泰成笑着说。

“老头，你到底想怎样？说话反覆颠倒。”何李玉凤忽然想起，“范小姐会不会有男朋友了？上次不是听说一个什么办画展的朋友请她当女主人吗？”“不相干。”剑丰信心十足，“小妹告诉我，那个石青云是个艺术呆子，没什么杀伤力。”月仙并没有说得这么难听，事实上，她称赞石青云颇有艺术涵养、温文儒雅，是个好人。

问题是，这种快濒临绝种的“好”男人，怎么可能了解女人的心情？和蓉仙相识近七年，如果顺利，不早进出火花、抵死缠绵？哪有可能像月仙所说的“君子之交淡如水”？小女孩的想法太单纯！剑丰想。

“你都打听确实了？”何李玉凤疑问。“将来可别有什么长短话说。”“怎么会？好花也得有人呵护，现今的女孩子若没有一、两个男朋友追，那就太不正常了。”剑丰坦然说道。

“现在最重要的是——妈，帮我制造见面机会吧！”剑丰嘻皮笑脸道。

第四章

剑丰思索着接近蓉仙的好藉口。在展开追求攻势之前，他必须先扭转蓉仙对他的第一印象。

他的机会很快就来到。

选季才刚结束，马上就是农历春节，何李玉凤打电话通知剑丰，“傻小子，你范伯父请喝春酒，你去是不去？”“怎么不去？”他笑嘻嘻回答：“我正愁没有机会呢！”这次剑丰不敢轻忽，中规中矩地穿着打扮恰恰符合他的

年龄，白衬衫、打领带、西装、皮鞋，镜中人是一位事业有成的精英分子。

正准备走时，他迟疑数秒，皱了皱眉头，太正式严肃了，又不是参加会议。

他脱下西装外套，仅仅换了一件V字领羊毛衫，便多了一分轻松朝气。

剑丰自告奋勇当司机，等到达范家时，他不由得大失所望。

范议员的春酒席开三桌，人声杂沓，至少有二、三十位宾客，极目四望，竟见不到他朝思暮想的意中人。

这杯春酒真是索然无味。

何李玉凤也看透了剑丰的心事，佯装无意问起了蓉仙、月仙两姊妹。

“月仙和朋友去郊外踏青了。”范议员一笑，“至于蓉仙……她刚刚还在书房里帮写几张‘新婚志庆’的贺匾，怎么一下子就不见了？”另一位女宾连忙帮腔，“蓉仙既然在，也该叫她出来吃点东西才对，我去瞧瞧？”范议员微笑答覆，“她本来就腼腆，不太好意思招呼客人，请别见怪。”被几位长辈叫出来的蓉仙，隔着一桌客人和剑丰遥遥相对，似乎也没注意到他。尽到了晚辈的礼数，略一招呼、尝了几口菜，喝了一小杯酒就悄然退席。

剑丰霍然站起，尾随着蓉仙上楼。

“蓉仙。”他在楼梯口唤住她。

蓉仙错愕地转头，想了数秒才认出眼前的人便是上次被她误会为月仙“朋友”的人。

“还记得我吗？”剑丰含笑问。

蓉仙脸上泛起薄晕，“何先生，你好。”剑丰脑筋转得飞快，“很荣幸你还记得我。蓉仙，我有一件事想麻烦你……我有一位生意往来的客户也是朋友，对兰花很有心得，耳濡目染下，我也有几分兴趣，能不能让我参观府上的兰花？”他冒昧询问。

“好啊，请跟我来，何先生。”蓉仙微笑邀请。

“请叫我剑丰，蓉仙。”何李玉凤看着儿子勇往直前的举动不禁骇然。

剑丰如愿以偿和蓉仙在兰房中独处。

他着迷地听着蓉仙悦耳清脆的嗓音介绍兰花的品种与名称，忍不住脱口问：“养兰花不容易吧？”“还好。”蓉仙轻触一瓣兰叶，“要注意温度、湿度、光线外，还要培养耐心。”“就这样？”剑丰话带调侃，“照这样听起来，改造火星生态也不过如此。”蓉仙忍俊不住，薄嗔道：“我还以为你对兰花有兴趣，何先生。”“叫我剑丰。兰花虽然幽雅韵致，还是比不上护花人。”他带笑说：“蓉仙，你知道吗？我本来一直想送花给你，又怕唐突佳人，徒令花草失色。”蓉仙怦然心跳，温暖的花房里有一种亲昵隐密的压力。

她嚅嚅改变话题，“我得下楼了。”“蓉仙，”剑丰唤住她，“能不能告诉我，你喜欢什么样的花？”他含笑凝望着蓉仙，令人无法拒绝回答。

“郁金香。”她不自觉说出自己最喜爱的花卉。

“花语是……”剑丰侧头思索。

猛然想起的蓉仙双颊飞红，像牝鹿般轻盈奔下楼梯，剑丰低沉的笑声在后追赶。

郁金香的花语是：“爱的预言”。

翌日。

一束色彩缤纷的郁金香送到蓉仙手上，犹带凝露淡香，卡片上写着：期待花语成真。

剑丰龙飞凤舞的字体反映出主人的豪迈洒脱。

月仙看了一眼卡片，兴味盎然的说：“果然？我就知道何大哥要追你！”
“哪一个何大哥？”范议员询问。

月仙抢着替姊姊回答：“就是何叔叔的独子何剑丰嘛！”“喔！”范仲禹开明一笑，“那孩子不错，很有见地。”“那爸爸你是赞成姊姊和他交往了？”月仙兴奋地问。

“没有你的事。”蓉仙以姊姊的威严阻止她大发谬论，可惜不太成功。

“这要看缘分了。”范仲禹温和的说：“年轻女孩子有人追求并不是坏事，爸爸只是奇怪，为什么你们姊妹两人刚好相反？蓉仙从来没邀异性朋友来家里坐，而月仙的男朋友却是成群结伴一起来？”“爸！他们才不是我的男朋友，”月仙抗议，“只是我打球的‘哥儿们’！”“什么‘哥儿们’？真难听！”范仲禹蹙眉，注意力又转向蓉仙。“你对剑丰的印象如何？”他问。

剑丰似笑非笑的洒脱表情仿佛浮现在蓉仙面前。

她抱着花束低声回答：“我……对他的认识还不够。”“也对。”范仲禹点头，“男女交往之前必须慎重，急不得，也赶不来的。”蓉仙默默不语，在她心中有个阴影，这是她的秘密，也只有石青云清楚整个来龙去脉。

蓉仙曾有一段不愉快的恋情。

在她刚进中文系时，有一位直属学长林彦君对她展开追求攻势，鲜花、情书、画卡源源不断，才接触到大学自由风气的新鲜人，很难抗拒这种罗曼蒂克的憧憬，更何况林彦君还是中文系公认的倜傥才子，蓉仙很快便投入纯纯的初恋。

过不了多久，就传出了林彦君同时和外文系系花交往，脚踏两条船的传闻。

信心开始动摇的蓉仙还割舍不下这段感情，却在偶然的时机里听到林彦君大放厥词。

“原本我还以为交上了县议员的千金，以后可以减少奋斗二十年，没想到范家也不过是虚有其表的空壳子，不可靠。”在他背后的蓉仙只感到冷透骨髓，听着林彦君继续和好友评论起两个女友。

“没错啊！范蓉仙是比外文系的杜丽薇漂亮，可是，你们想想，漂亮有什么用？只能看不能碰，比木偶还没意思；杜丽薇就不同了，热情如火，上床又爽快……”蓉仙的怒气战胜伤心，拿起桌上半瓶可乐往林彦君头顶淋下。

恼羞成怒的林彦君顿时失去了风度，在众人哄笑中扬起手来，“你发神经啊！”就读大四的石青云捉住了林彦君的手，替蓉仙解围，“合不来的话就好聚好散，再怎样也不该想动手打女孩子！”蓉仙的初恋就此草草落幕。

心犹未尽的林彦君跑去挑唆石青云的女友，将石青云和蓉仙的“新恋情”描述得有枝有叶，偏偏他的女友本性多疑善嫉，几次争执下来，蓉仙居然成了含冤莫白的第三者。

石青云救了一位学妹，却赔上了相交数年的女友。时至今日，蓉仙对石青云依然抱持着一份歉疚。

石青云倒想得开，反过来安慰蓉仙道：“这不是你的错，个性不合的两人原本就很难长相厮守，这次事件只是让分手提早发生。”有这个隐衷存在，蓉仙才会犹豫地不敢接受剑丰的追求。石青云是她可以信赖商量的兄长，主意既定，蓉仙打电话邀他见面。

石青云的油画个展刚在高雄市立社教馆完满闭幕，接到蓉仙的邀约，

他二话不说地出现在约会地点，“依伊”咖啡专卖店。

他的画再一次被大众肯定，使石青云增添了几分自信，心情愉悦的他考虑着是不是要对蓉仙提出进一步交往的请求。

认识六、七年的时间，所堆积的情愫是言语难以形容的。原先阻止青云表白的原因，是他不想乘虚而入落入话柄，后来则是经济因素——一个寻梦的穷画家，在没没无闻时，实在没有勇气要求心仪的女子陪他吃苦。

石青云下定决心，只要他为蓉仙所绘的画像完成，就是他表白的时机。

只要再几天，石青云微笑。

坐在“依伊”的吧台旁，性情相近的两人有聊不完的话题，音乐会、木雕展，都是开心的事物，只是蓉仙有点心不在焉。

“学长……”蓉仙对他的称谓数年不变。“我……有件事想与你商量。”她期期艾艾地说。

“什么事？”蓉仙的思绪像走马灯般旋转，如果石青云对她有比朋友更深一层的感情，那么，她决定婉拒剑丰的追求，保留这一份细水长流的情谊。

“有一位父执辈的儿子在追求我。”蓉仙低声说。

“他是怎么样的人？”石青云小心翼翼地问。

“乐观、幽默、很喜欢笑的人。”两次迥然不同的印象重复在一起，蓉仙略一思考，又加以补充说：“果断、有行动力。”表白的勇气在青云体内萎缩，他温和表示道：“听起来是个很好的人。”“嗯。”分不清失望还是松口气，蓉仙悒然，“可是我不确定该不该和他交往。”“蓉仙，你不该被以前的阴影所困。”石青云出自肺腑之言。

蓉仙眨了眨眼，如醍醐灌顶。

是这样吗？她被往日的阴影所困，一直捉住石青云的援手不放？这项认知令她反省，“我知道了。”蓉仙声音低微，却有着崭新的决心，“学长，我决定试着和他交往！”剑丰所送的郁金香每日都不间断。

月仙撇了撇嘴，“老套！”她的目光闪烁，补充一句：“不过，我喜欢！”蓉仙接受了剑丰的约会，和他出去好几次，吃饭、看电影、听音乐会，循序渐进，剑丰总能找到有趣新奇的玩意见。

月仙也跟过几次，大啖茶肴！——以茶入菜、煮汤的食物。有一次，则跟到金瓜石、九份一带，剑丰拿着V8摄影机为蓉仙摄影，月仙镜头抢得比姊姊还凶，令他哭笑不得。

这天，剑丰不顾一切“甩”了月仙这个大灯泡。

她悒悒不乐地和死党窝在保龄球馆，口袋里麦克麦克，因为剑丰给她一张早已付费过的会员金卡——这也是她能 and 靖平、小胖、颂唯打保龄球不必担心没钱的原因。

“我要谈恋爱！”月仙发出惊人之语，别人还无所谓，只有靖平脸色骤变。

“和谁？”他问。

“和有钱的花花公子！”月仙宣布。

这表示她还没有特定对象。靖平松了一口气。

“喔？”颂唯打出一个全倒，电脑萤幕上浮现一个大X，他闲闲问道：“谁是那位‘受害者’？”“去你的！”月仙悻悻然，“我要找一位知情识趣的成熟男子谈恋爱，上山下海多彩多姿！”“那我怎么办？”靖平委屈地脱口而出。

“各人须寻冬自门！”月仙泼他冷水。

颂唯、小胖直摇头，听月仙发表高论，“女孩子的恋爱对象最好是找像

何剑丰这样风流倜傥、出手阔绰的花花公子，至于结婚对象，就得找像石青云这种温和忠厚、心胸宽宏的顾家男人。”当月仙有机会转述上述言论给姊姊做参考，是在蓉仙赴完约会，抱着一束粉红色玫瑰来的时候。

蓉仙双颊微红，花蕊遮住了一半表情。

“石学长和我虽然有保持联络，但一直是普通朋友，像兄妹一样。”她轻声说。

月仙怀疑，“兄妹？”“石学长还鼓励我和异性朋友交往。”蓉仙口气有一丝怅然。

“岂有此理！”月仙为石青云辩解，“他明明是爱着你的！”“你又懂什么叫做爱？”蓉仙驳斥她，“小女孩胡思乱想。”月仙这时才注意到姊姊的异样，双目晶亮、口红不见了。

“他吻了你？”月仙睁大双眼悄声问。

蓉仙脸色倏然转红。

“原来如此。”月仙喃喃道。情场如战场，石大哥这楞石头注定要败下阵来。

“姊，他的接吻技术好吗？”月仙好奇问。

蓉仙的脸色更红了，“不干你的事！”“哦？”她若有所思，“那就是很好喽？”说不得意是说词？剑丰踌躇满志，知道这一吻巩固了他在蓉仙感情生活上的地位。

那个石呆子可以旁边凉快去了。

一连数日，剑丰净邀蓉仙往人多的地方去，不着痕迹地宣传既成事实。他技巧地探询石青云这位“假想敌”的反应，得知他之前在高雄展览的油画正在台北市一家画廊展示出售，剑丰有心示威，立即含笑表示兴趣。

“有一位世伯待我很好，对油画情有独钟，既然有这个�会，我想为自己和那位世伯买一、两幅画，陶冶心性。”剑丰对蓉仙说。

来到画廊虽然见不着画家，至少画廊主人异样的眼神就可以保证：石青云一定会得到消息。

他亲昵地在蓉仙耳畔低语，称赞石青云的艺术造诣，蓦然入眼的是一幅人物水彩画，画中人正是蓉仙，剑丰陡然感到一阵醋意。

“这是石先生的新作。”书廊主人颇有深意。

“啊？我都忘了。”蓉仙讶然，“石学长帮我画素描时，已经是一年前的事了。”六位数的标价摆明了是画家不忍割爱的作品——实在超出行情太多。

剑丰随意挑选了两张田园油画，算是交代了此行目的，只不过心中有一股排遣不了的酸意。

他决意将那幅画买下来送给蓉仙当作一份惊喜，也顺便救济一下两袖清风的穷画家吧！剑丰阴沉地想。

“什么？那幅画被买走了？”石青云惊愕不已。

“嗯。”画廊主人张志嘉无奈地说：“事情太突然了。”买的人拿着一垒垒崭新的现金摆在他面前，令他不知该如何推辞。

“我很抱歉，青云，对方坚持要那一幅昼。”张志嘉歉然的说。

“是什么样的人？”石青云深吸一口气，他不希望蓉仙的画被财大气粗的铜臭商人买去。

“是一位中年男子，看起来像大公司的高级主管，口气谦和有礼，但是不容人拒绝。”他答。

“是吗？”石青云悒然吐气，希望对方能珍惜蓉仙的画像。“我本来打算展览完送给她的。”石青云语气中充满了沮丧。

“范小姐身旁那位男士是？”张志嘉不解的问。

“她的追求者。”石青云面无表情的答道。

两人陷入一片沉默中。

半晌，张志嘉才开口：“我以为她跟你……”“没缘分吧。”石青云忧郁而笑，“如果有缘分，也不会拖了这么多年。

我不是她的真命天子。”张志嘉拍他肩膀，“这笔钱要怎么处理？”石青云强振欢颜，“首先，我们找个地方喝一杯庆祝。”剑丰的惊喜礼物令蓉仙低呼出声。

“你买下了？”她思绪纷乱地多此一问。

“如你所见。”剑丰含笑摊开双手，“我既不会作画又不擅写情诗，只有这样才能表达万分之一的心意。”“你不该这样破费的。”蓉仙不安。

他在蓉仙身畔坐下，坦白承认道：“其实，我的动机不纯。”“动机不纯？”蓉仙疑惑。

“嗯，我在嫉妒。蓉仙，你能了解吗？”剑丰的呼吸吹拂蓉仙的颈项。

“你……大可不必如此。”蓉仙结结巴巴，“我和石学长是普通朋友。”“证明给我看。”剑丰要求。他在蓉仙唇上烙下一吻，“我善妒而且脾气坏，无法忍受他以你为模特儿，盯着你看上好几个小时的模样。答应我，以后不准当他的模特儿？”“可是，我们真的是普通朋友，就像兄妹一样，你不能怀疑我。”蓉仙辩白。

“我不是怀疑你。”剑丰吻上蓉仙的耳垂，柔声说出事实，“他爱着你！”蓉仙心神一震，不敢也不愿相信。

笑意浮上剑丰眼底。斩草就得除根，与其留着这种情愫在蓉仙心底，倒不如摊开在阳光下，一鼓作气剪除它！

第五章

再一次约会在“依伊”，蓉仙和石青云间有些许惆怅。

几句应酬寒暄后，两人便陷入无话可说的窘境。

该说些什么呢？是我没有勇气向她表白，以“兄妹之情”为藉口，作了几年暗恋的美梦，又怎能在她新恋情萌芽的时候，莽撞破坏一切？石青云难过的想。

该说些什么呢？是我自己胡里胡涂，辜负了他含蓄关怀的温柔，羁绊得他不得自由、孤独萧索，为什么我那么迟钝、麻木不仁？蓉仙沉入过往的回忆中。

石青云打破沉寂，强颜欢笑，“真个是‘聚也依依，散也依依’。”蓉仙低垂眼睑，心中满是酸楚。往昔石青云对她种种的呵护体贴，一一浮现在脑海。

这个文质彬彬、才华洋溢的儒雅男子以画笔代替言语，用耐心等候回应，涓滴累积的情愫竟被她轻易抛闪。

“什么时候要走？”蓉仙轻声问。

“明天。”石青云简短回答。

蓉仙双眼迷蒙，这就是人生无常吧？“我送你，好吗？”她低声问。

“不……不用。”石青云阻止她，轻轻说道：“惜别伤离方寸乱。”她张开双唇欲言又止，终于强迫自己问：“有什么我能帮忙的吗？”“事实上，我有两盆仙人掌想转送给人，又不知道你想不想要？”石青云随即一脸赧然，“但是，我都带来了。”两盆仙人掌一大一小，其中有一株正在开花，蓉仙不禁微笑，“好有趣。”石青云见她欣然收下两盆仙人掌时，不禁自嘲，“你看，难怪有人在背后说我是‘楞石头’，看来一点也不错。送给心仪的女孩子的礼物竟然不是浪漫花束，而是带刺的仙人掌，活该被三振出局。”心仪的女孩子？蓉仙一怔，这是石青云对她表示过最“露骨”的言词。她眼眶为之一红。

“其实……”石青云猛然打住。

其实他原本要送蓉仙的并不是这两盆仙人掌，而是他以蓉仙为模特儿所画的油画。

在展览时，为了让喜爱的观众死心，他标出了新人画家罕见的售价，结果还是被人买走了。但话又说回来，如果不是这笔钱帮忙，他也无法达成游学法国的心愿。

“这两盆仙人掌很好养的，只要阳光充足，一、两个星期浇一次水就行了。”他细心的说道。

“谢谢。”她伸出食指，轻轻抚过仙人掌花盆外围的金字塔型尖顶，彩色玻璃晶莹剔透，有刺的仙人掌当然不比玫瑰娇艳放肆，却比玫瑰来得长青久远。

“总经理，董事长夫人电话找你。”秘书对他报以微笑，“越洋电话。”“接过来。”剑丰头也不抬地看着几份建材估价单。

“要我接机？”他扬眉问母亲，“又要我？我派人去行不行？”“好！好！好！我去就是了。”剑丰招架不住，“是，知道。”“后天几点？班次……”剑丰以肩膀夹住话筒，拿起笔抄在行事历上。

“好不好玩？”他漫不经心问。

“什么？输了六千美金？妈，您什么时候学会赌博的？”剑丰颇不可思议。

“玩吃角子老虎？”剑丰啼笑皆非，“吃角子老虎‘吃’了您六千美金？不只一台？妈，感谢您平衡中美贸易逆差，政府真该发奖牌给您。”“好！妈，下次您这种事就交代秘书，他自然会提醒我。”他说。

“算我错行不行？”母亲在电话那头炮轰，剑丰连忙投降，“是！是！我不肖！”“蓉仙？还好，很顺利。”剑丰志得意满。

“珍珠别针？”他不禁失笑，“在拉斯维加斯买那玩意？八成是从日本或南洋一带输出，您这不是舍近求远了吗？”“好！多谢您费心。”剑丰望了一眼手表，“妈，长途电话不是用来聊天的。”“晚安，好好睡。”剑丰挂断电话重新投入工作中。

下班时，剑丰露出若有所思的表情。积极热情的个性使他在极短时间内就攻陷了蓉仙的心防，造成舆论，许多认识的人都知道何家的独子正在追求范议员的女儿。

情场如战场。他泛起一抹微笑；温吞胆怯的人永远是输家。

开着较不起眼的欧宝“公务车”，剑丰在往蓉仙家途中买了一束鲜花，准备给蓉仙一个惊喜。

才到巷口，剑丰就因为眼角余光所看见的景象而减缓车速，车窗上的隔热纸提供了良好的隐密，剑丰冷眼由后视镜观察巷道内的两人。

即使是谈理想、艺术，论抱负、文化，再怎么尊贵、崇高的事物也无法换回她的心。

石青云想。他望着蓉仙哀伤的眼神，不知从何而来的勇气使他脱口而出，“给我一个惜别的吻，好吗？”蓉仙穿着米黄色洋装，裙摆被调皮的微风轻轻摆弄，飘逸出尘的蓉仙毫不犹豫地地点头。

石青云小心翼翼地捧住蓉仙细致如玉般的脸颊，轻轻覆上一吻，这是两人之间的最初，或许也是最后。

蜻蜓点水似的试探变得更加深入缠绵，闭起双眼的蓉仙并没有推拒，石青云的吻一如他温柔细心的个性，令她安心、感动。

良久，石青云才结束这个吻，同时也领悟了他和蓉仙的缘分只能维持在这种程度。

蓉仙也是，她望着这位相识已久的男子，累积下来的思念回忆，又岂是一个“缘”字所能了得？无法排解的哀愁润湿了她的眼眶，她不禁疑问：“为什么？个性相契、兴趣相投、情感相合，为什么我不能早点爱上你？”蓉仙的心情在天秤两头摇摆。

“人家说，做朋友比做情人来得持久，”石青云脸色惨然，“可是，我不甘心哪！”蓉仙泫然低声：“我对不起你。”“不要这么说。”石青云忘了自己的伤痛，安慰她，“别忘了，我本来就是F大的道学先生，这是众人公认，尘缘中无分，数应当。”“观赏”了两人在巷子里表演的“吻别”，剑丰的双眼几乎快迸出火焰，按在方向盘上的双手关节喀喀作响，他的脾气一向来得急也去得快。

剑丰踩下油门离开，忆起蓉仙的娇柔可人，他有种被愚弄的感觉。

可见得范蓉仙小姐的柔情不只是他一人独享而已。剑丰阴恻恻地想。

转念一想，他不怒反笑。石某人这号人物不早在他所知范围吗？只不过是估计错误，不把石青云当作对手罢了。

亡羊补牢犹未晚矣。剑丰兴起争强斗胜心，按下车窗自动开敢钮，他将右座的鲜花拿起，手臂轻扬，呈抛物线状，丢出去的花束不偏不倚地落在垃圾桶上。

剑丰由机场接回何家二老，有一搭没一搭地听着母亲谈论赌城风光。

“看来看去，黄面孔比白种人还多，给小费还被人‘阿里阿多’，说来就有气。也不想想小日本的出手会比台湾人阔绰吗？”何李玉凤抱怨，随即语带得意，“我告诉他，‘诺！

艾掩浅尼斯！’”何泰成摇头，“凯子娘！”剑丰心不在焉地说：“愉快就好。”“剑丰，什么时候请蓉仙到家里来玩？”何李玉凤兴致勃勃地转开话题，丝毫看不出长途飞行的疲态，反倒是何泰成呵欠连连。

“这两天吧！”剑丰信口应道。

何李玉凤忽然想起，前一阵子我在女狮子会举办的晚宴里碰到周立委夫人，跟我聊起你和蓉仙的事，她皮笑肉不笑地问我要不要请她老公说媒，好像料准了你追不上蓉仙似的，我一恼就学她的口气：“哎呀！年轻人的事，我们老一辈的怎么知道？现在是自由恋爱的时代了，哪一家的孩子肯听父母

之命、媒灼之言来着？更何况，周立委现在外头也忙得很呐！“我们怎么敢为这点小事来烦劳他？”谁不知道她老公在外有小公馆？私生子都上中学了！她还装作不知道呢！没事人儿一大堆！”“你不累呀？少说两句吧！”何泰成疲惫地说。

“要你管！”何李玉凤悻悻然。“剑丰，你说说话呀？”“快了！快了！”他粗声回答。

剑丰并没有邀请蓉仙到父母亲住处用餐，反而带她去品尝墨西哥菜。热情洋溢的拉丁美洲音乐、鲜艳明亮的空间装潢、辛辣、酸、甜的各式调味酱搭配生菜沙拉、鸡丝而成的Taco, Burrito还有各种鲜嫩多汁的肉类烧烤，辣得令人直呼过瘾。

剑丰为蓉仙点了一杯“龙舌兰日出”，缤纷多彩的颜色和杯口细雪似的盐粒，组合成令人无法抗拒的风情。

剑丰笑笑地提醒，“小心喝醉，浅酌即止。”活泼的气氛一扫蓉仙数日来的阴霾，她对剑丰的忠告感激一笑。

剑丰谈笑风生，是个讲笑话的高手，说了一个贵妃醉酒的微荤笑话，又自编自导了几个政治笑话，令他诧异的是，蓉仙不仅听得懂，有时候还能为他补充润色一、两句。

他不经意流露出怀疑的表情，令蓉仙淘气一笑，眨着眼告诉他，“我有看报，我识字。”剑丰哈哈大笑，原来端庄娴雅的范小姐也有幽默感，自嘲也嘲人。

“谁敢说你不识字呢？F大中文系才女？”他戏谑道。

酸辣的墨西哥菜满足了口腹之欲，蓉仙不自觉提起，“如果现在有一杯清茶可喝，那才真是齿颊留香，大快朵颐。”剑丰似笑非笑，“那还有什么问题？”离开餐厅，蓉仙坐入剑丰的保时捷里，一路上听着他谈论眉姊长眉姊短。

“她在我们家帮佣好几年了，什么都好，大手大脚做事勤快，就是少了根筋老是出糗。

你知道吗？她居然把我一罐舍不得喝的白毫乌龙茶叶当作发霉扔掉了，还振振有词说是为我好。”剑丰诉苦。“但她做菜技术可是一流的，为了这一点，我才想尽办法把她从爸妈那里‘骗’了来。”他一副顽皮表情。

蓉仙笑得揉肚子，听剑丰说着眉姊把他房间的床单铺上粉红色小熊图案的趣事。

“有时候我怀疑眉姊是不是存心想逼我娶老婆，不过，说了她几次后就没有那么离谱了。”当剑丰请她到住处喝茶时，蓉仙毫不迟疑地答应了。

剑丰的单身汉住处甚至比蓉仙家还宽敞。四房双卫，一间是主卧室，一间是书房，还有起居室、客房。剑丰并没有为她解说，一进门，蓉仙便被客厅中的庞然大物震慑住。

“哇！好大！”她屏息笃叹。

长约四、五公尺，竟约一公尺的水族箱几乎涵盖了整面墙壁，这么宽敞的空间中，剑丰只养了一尾鱼。这是尾艳红如血、鱼鳞栉比闪闪发光、怒瞳长须，霸气十足、威风凛凛的红龙。

水质清澈，箱底铺了一层浓淡深浅的各式玉石，除此之外就没有什么装饰，使得这尾红龙有更大的优游空间。

“红龙不好养吧？”她问。

“不会呀！大概就像你养兰花一样吧！”他取笑。

“可见得你付出了很多心血及耐心。”蓉仙不敢走近水族箱前，觉得这尾红龙真是庞然大物。“它似乎比我的手臂还长呢！”她觉得红龙实在大得可以。

“在水中看起来大一些。”剑丰诡谲一笑。

“你笑什么？”蓉仙好奇问。

“没什么。来喝茶吧！”剑丰轻松说道：“文山包种茶，好不好？”剑丰喝茶的茶具倒很讲究，只是泡茶的方法有些大而化之。

“好茶。”她点头说：“你，定很会‘找茶’。”“是呀！使出九牛二虎之力，打败众家武林高手。”剑丰顾左右而言他，其实在他口中，一斤两千元和一斤二十万的冠军茶都没什么差别，只要能博得佳人一粲便值得了，他不过是花钱买品味罢了。

蓉仙被他逗笑，忽然又想起，“你刚才是笑我吗？”“我刚才是在想，要是你指责我破坏‘稀有动物保育法’，我该怎么回答？”他笑着说：“我跟这只‘霸王’已经产生感情了。你看，它还会认主人呢！”他拉着蓉仙的手站在水族箱前，“霸王”真的在剑丰身前轻轻碰撞玻璃。

“真的！”蓉仙讶异极了，“我从来没听过鱼会认主人的。”“怎么不会？养在池塘的锦鲤甚至还认得主人的脚步声呢！”“只有一只太孤单了。”蓉仙不假思索回答。

“我也很孤单呀！”剑丰停顿半晌说：“孤单人看孤单鱼正好一对。”后半句话抹掉了前半段的挑逗之意，蓉仙释然戏言：“养红龙，怎么没有养红凤？”“有啊！‘霸王’脾气太坏了，跟其他的鱼合不来，我房间里还有一尾较小的金龙，就配了一尾凤凰鱼，取‘龙凤相随’的吉兆。”“骗人！”蓉仙怀疑。“我只听过有红、金、银的龙鱼，还没听过有凤鱼的！”“骗人的是小狗！”剑丰信誓旦旦，“凤鱼是它的俗称，就像红龙也是俗称嘛！真的没骗你！”蓉仙斜睨他一眼，神情娇俏动人。

灯光在剑丰眸中闪烁，有一股冷冷锋芒。他拉着蓉仙的手来到卧室门前，打开房门，“不信你看！”黑暗的房间里唯一的光源便是水族箱的灯光，蓉仙一眼就看见金光闪闪的金龙，和一尾银色梭子形、长燕尾状的鱼，妙在两尾截然不同的鱼居然形影相随，状似亲昵。

“牠们不会打架吗？”她傻傻问道。

剑丰领她到水族箱前，“从小鱼养就不会了，体型不要悬殊过大。”蓉仙轻触鱼箱，忽然想起一个问题，“牠的学名叫什么？”她一转身，便被剑丰双手揽住纤腰带入怀里，他在蓉仙的发丝中低低而笑，“蓉，你不会是真的要和我讨论鱼名的吧？”毫无防备的蓉仙被他突如其来的亲密举动吓了一跳，本能地抬头看他，“你……”剑丰逮住空档，低头吻住蓉仙的唇，双手微一使劲，两个人的身体更加贴近。

他的手缓缓在她背后游移，一手托住了蓉仙颈后的发丝，拉下了她的发夹，浓密的黑发像瀑布般泻下，剑丰的吻更加狂野深入。

一种隐含危险的炽热感觉席卷蓉仙，她握拳抵住剑丰的肩膀，试图用手肘的全部力量推开他，但却像撼动山岳般徒劳无功。

蓉仙心慌意乱，剑丰转而轻吻她的耳垂，她挣扎说道：“不要这样……”剑丰语带笑意，温热的鼻息吹拂着她的颈项，低低回答：“在晚上进入一个单身男子的卧室，你就该有心理准备。美丽的蓉仙，我不是柳下惠。”“我没

有这个意思。剑丰，”蓉仙涨红了脸试图解释，“你误会了！”剑丰语带调侃问：“只是为了看鱼？”在开口的同时，他以脚绊倒蓉仙，轻而易举地将她压在身后的床铺上。

蓉仙的脑海中有数秒的空白，直到剑丰重新吻上她的唇时，才急急扭头反抗，“是真的！”剑丰低头吻得她七荤八素，头皮发麻。

蓉仙穿着一件深蓝色连身窄裙，由胸前到裙摆是双排白色纽扣，剑丰只手灵敏地解开她胸前两颗扣子，温柔呢喃：“感觉像打开我的生日礼物……”蓉仙紫涨着脸，使劲甩了他一巴掌，清脆的声响冻结了两人的动作。

红色掌印逐渐浮现在剑丰脸上，但这一巴掌并没有打消他的意念，他一语不发，抓住了蓉仙的双手固定在枕头上，压住了蓉仙黑亮披散的头发，轻松地用左手箝制她纤细的双腕。

“不要！”蓉仙全身悚然。

保守的窄裙套装下是细带蕾丝衬衣。剑丰轻轻抚过蕾丝边缘，感觉到蓉仙心跳气急，奋力挣扎。

他略带醋意，酸涩说道：“你像一朵纯洁优雅的白百合，蓉仙。”一手解开了自己的衬衫和长裤。

“剑丰，你……你不能这样……强迫我。”她语带呜咽。

剑丰仅用右手轻松地解除掉她全身的衣物，蓉仙绝望地发现，体型、力量的悬殊，使她的抵抗就像螳臂挡车般无益。她挣扎扭动、左右甩头想离开剑丰的床铺，却不得其法。剑丰爱抚她颤抖的身躯，既温柔又残酷地让她明白这个事实：只要他有心，蓉仙根本没有反抗余地。

“我是在诱惑你，蓉仙。”剑丰用膝盖分开了蓉仙修长的双腿，强行占有了她。

蓉仙惊怖地张大双眼，全身僵硬地承受被撕裂的痛楚，羞耻恐惧压榨着她肺部机能，蓉仙困难地喘息，发出的尖叫声成为破碎的啜泣。

“对不起！如果我早知道，我不会这样对你。”剑丰心乱如麻地向蓉仙道歉。

蓉仙听若罔闻，目光呆滞，泪犹未干，身体上的痛楚虽然减轻了，精神上所遭受的打击却像破裂成碎片的琉璃。她像木雕泥塑般毫无反应，任凭剑丰心惊胆战地哀求、道歉，仍旧不发一言。

床单上血渍斑斑，剑丰又悔又惊，呼吸也变得急促，“原谅我，蓉仙……我发誓，我会负责的！”蓉仙缩成一团，麻木冰凉的身躯，因为剑丰无意间脱口而出的言词而瑟瑟发抖。

“是我不好，我看见你和他亲吻，嫉妒得发疯，才会对你做出这么恶劣的事！”剑丰懊恼地说。

蓉仙茫然的眼神由遥远的地方回到现实，神智也逐渐清醒。

“接吻？嫉妒？”她语气微弱，“你是故意的？”剑丰一惊猛然住嘴。

“你明知道我不愿意……”蓉仙哽咽。

她不敢相信，这个言笑挥洒自如、殷勤体贴的男子，居然设下圈套设计她。

何剑丰与她大学时所交往的林彦君并没什么两样，甚至比林彦君还要卑劣。她颤抖得更厉害，比起何剑丰的所作所为，那一次的伤害只不过像被蚊子叮了一小口。

“蓉仙……”剑丰直冒冷汗。

“让我回家，我永远都不想再见到你。”蓉仙哀哀而泣。

蓉仙颤巍巍地理好衣裙，她不知道自己是如何“逃”回家来，也不知道剑丰一路跟着她所坐的计程车，直到确定她回到家里时才缓缓离开。

黑暗的客厅中，时钟指着十一点四十分。

才短短几个钟头而已，蓉仙却觉得恍若隔世，心神俱裂。她并没有惊动家人，悄悄地走进卧室中。

虽然已经匆匆沐浴过一次，剑丰的男性沐浴乳香气就像毒蛇般啮咬着她的嗅觉神经。

她忍不住奔进浴室，努力想洗掉他所留下的麝香气味，用海绵擦拭得全身泛红。不要再去想了！她头疼欲裂地命令自己。

莲蓬头的水温忽冷忽热，她却浑然不觉。如果记忆也能擦拭，她宁愿让它一片空白……蓉仙在氤氲水气中无声而泣，任由泪水恣意奔流。

第六章

蓉仙昏昏沉沉，魂悠魄荡如坠幽冥，梦中忽而烈焰炽天，倏而冰寒侵骨，一夜不得安睡，羞辱惊恐悲凄如惊涛拍岸而来，一夜数惊。

蓉仙病了。

清晨七点四十分，月仙来敲姊姊的房门，讶异于蓉仙的晚起。

“姊？”月仙轻唤。

她皱起眉头，心底有些纳闷，提高声量，“姊！”顺手扭转门把，探头看见蓉仙蜷缩在床上的形影。

“姊，你怎么了？”月仙在她床铺前单膝跪下，审视着蓉仙的面庞。

“不要……”蓉仙呓语着，冷汗涔涔、花容惨澹。

月仙伸手摸她的额头，为手心感受到的温度大吃一惊。

“爸！”月仙惊跳了起来，奔向门外高喊：“姊她生病了！”刚从花房下来的范仲禹乱了手脚，还是月仙提醒，才打电话请了一位熟悉的内科医生出诊。

“重感冒。”赵医生平和说道。从进蓉仙的房间后，他就目不斜视，顾虑到年轻小姐的脸皮较薄，听诊器也隔着睡衣诊视。

为病人开好处方笺，嘱咐保养注意等事项，医生才告辞离去。

月仙为姊姊拨开额前的发丝，心里疑惑着，虽然蓉仙身体一向不是很健壮，每逢换季时总会患一、两次感冒，但是也从来没有这么突然就病倒过。

她并不知蓉仙正在作着水深火热的噩梦，靠着她打球锻练出的腕力，月仙扶起了姊姊，喂她吃药、喝水。

蓉仙张开了双眼，视线涣散，嘴唇蠕动着，“月仙？你……怎么了？”月仙啼笑皆非，“不是我怎么了，是‘你’感冒了！吃药！”她抓住月仙的手，微微喘息。朝气蓬勃的月仙将她从噩梦中救了出来，“不要走！”“好！喝水！”月仙哄着姊姊，颇觉得有趣，撒娇耍赖一向是她的特权，偶尔立场对调还满新鲜的。

“姊，你好好休息，今天让我照顾你！”月仙拍胸脯保证，直到蓉仙又沉入无边的睡眠之中，她才蹑手蹑脚地离开。

稍一折腾已经是中午了，见到蓉仙睡得安稳，范仲禹才放下心中一块大石，和幺女共进午餐。

“真教人吓一跳，今年的流行性感冒真不得了。”他皱眉说：“前两天徐议员夫人也是感冒，送到台大去打点滴。我心里还想，一个小感冒而已，哪用得着大惊小怪，没想到今天就应验在你姊姊身上。”“姊是病西施！”月仙取笑道：“我看报纸说，滤过性病毒每年都有新样出笼，难怪叫流行性感冒，像我就跟不上流行啦！”“贫嘴丫头！生病也可以拿来取笑的吗？”范仲禹眉头稍展。

在月仙的坚持下，范仲禹只能在门口探望蓉仙，她所持的理由是怕传染给老爸。

“至于我，健壮如牛，不怕！不怕！”月仙轻松说道，不希望老爸担心。

“可别好了一个，又倒了一个。”范仲禹仍有些担心。

黄昏时，蓉仙略喝了点粥汤，又昏昏沉沉睡去，开始发汗，范仲禹才宽怀出门，赶赴几场喜宴邀约。

月仙穷极无聊，一个人在客厅中玩电动玩具，驾轻就熟地过关晋级后，才轻手轻脚地打开蓉仙房门一探究竟。

墙上的小夜灯是室内唯一的光源，黯淡的光线使月仙一直走到床前才发现蓉仙在哭。

她闭着双眼，两颊酡红，在睡梦中无声哭泣；眼泪汨汨顺颊而下，枕头上早已湿濡一片，额上汗珠淋漓。

“姊！姊！”月仙轻推她肩膀，“你是怎么了？”她口气焦灼，伸手抚摸蓉仙的额头，温度已经回复正常，“你醒一醒！别吓我！”蓉仙勉强睁开双眸，只觉得眼睑滞涩，一时间还分辨不出自己身在何方。

“月仙？”她泪光盈盈，哽咽难言。

“姊，你是作噩梦吗？”月仙松了口气问。

噩梦？她茫然然，伸手触颊才知道自己泪流满面。

“我……我不知道。”她沙哑回答，喉咙有如火烧，“给我一杯水。”月仙不敢怠慢，倒了杯温开水，直到蓉仙喝完后，才建议道：“姊，我帮你换睡衣，你看，你的衣服都湿透了。”“好……”蓉仙虚弱回答。

怎么会病成这个模样？月仙怜惜地望着姊姊，迅速为她准备好两件式棉质睡衣。

解开蓉仙胸前的钮扣，月仙愀然变色，她急急为蓉仙披上新睡衣。视线向下移时，她失声叫了出来，“姊！”蓉仙的胸前有两处小小的吮痕，膝盖上方则是一片青紫淤痕。

病恹恹的蓉仙看见了月仙所惊骇的原因，原本不太明显的淤痕，经过一夜居然变得颜色深浊，令人可怖。

昨夜种种不堪回忆齐涌心头，蓉仙的脸色倏然涨红又褪成惨白，才止住的眼泪又簌簌落下。

“姊，是谁……”月仙声调沉稳，不似她年纪的老成。

蓉仙摇头不语。月仙只感觉到体内有一点火星迸裂，正慢慢扩散到全身，随时可能引爆。

“我和爸爸还以为你只是感冒。”月仙暴躁怒道。她无法忍受有人欺侮懦弱良善的姊姊，光是她身上的乌紫青红就够让她气冲牛斗！月仙的话触动了蓉仙的疑虑，她惊惶地抬头，“爸爸呢？月仙，不要让爸爸知道。”“这种事

你教我怎么跟爸说？”月仙又悲又气，脱口而出，“如果妈还在就好了！”“月仙……”蓉仙挣扎着穿上睡衣，现在的她只想找个幽静僻处，独自平复心里的创痕。“我没事。真的！”她语气微弱的说：“你也知道，我一向很容易淤伤，稍微跌倒碰撞，淤青就好几天不褪，其实并没有那么严重。”见到神情萎顿的蓉仙强作泰然，月仙心里明知这是她自欺欺人的饰词也不忍心逼问，咬着牙咽下怒气；她又怕蓉仙烦恼，遂放柔了语气道：“吃药吧，吃完了再睡一会。”回到自己房间，月仙用尽力气捶打着心爱的泰迪熊，双眼泪光盈盈，咬牙切齿。

不管是谁，伤害了蓉仙就必须付出代价！深沉的无力感与挫折，恨不生为男儿身的遗憾在月仙心中呐喊。该死！酒，愈喝愈清醒。蓉仙惊怖惶悚的眼神，一直浮现在剑丰的脑海中，挥之不去。灌下一瓶白兰地的他，仍然无法摆脱掉罪恶感。

他犯下了无可挽回的滔天大罪！

剑丰以手支额，思绪一片混乱。如果他不是被嫉妒冲昏了头，也不会对蓉仙做出这种卑劣举动。天知道他原本的计画只是想诱惑蓉仙，而不是强暴她啊！这项丑陋的认知令他瑟缩。再灌下一杯白兰地，他的太阳穴隐隐作痛，到底是哪里出了差错？蓉仙瑟瑟发抖，惊魂失色的模样几乎让他心碎。他一向自负，在男欢女爱的游戏中无往不利，也经常以“如蜂采华，但取其味，不损色香”这句话来夸口。没想到，今天自己居然成了摧花辣手！他作梦也想不到蓉仙还是个处女，以她的美貌、年龄，还有那个如影随形的“石学长”，他根本不曾想过这种可能性。

他把蓉仙僵直紧绷的反应误以为是矜持作态，全然不察她是受惊过度而无力反抗。

强暴！他发出低吼，将手中的酒杯用力掷向墙壁，玻璃破碎的声响无法驱走这个丑恶的字眼。

强暴！老天！他做得多成功哪！

我的罪孽无人可怨……何李玉凤接到电话之后，脸色大变，偷偷瞄一眼正津津有味吃饭看晚报的丈夫，缓缓开口：“知道了。你先别动，我马上过去。”“我去剑丰那里一趟。”她对何泰成说。

“怎么啦？”他头也不抬地问：“心血来潮看儿子？”“哎呀！还不是眉姊，剑丰交代她买寝具，她老是买地摊货，让剑丰生气，所以打电话来诉苦。”何泰成打断妻子的话，“理他呢！教他自个儿去买！”“我上次在‘鸿宇’帮他买好了一套，一直忘了拿去，我想藉这个机会去看看他。

一个人居住在外，难免有照管不周的时候。”她想着说服人的说词。

“我还以为那一套是你要自己用的。”何泰成觉得儿子已经大了，哪还要做娘的关心。

何李玉凤若无其事说着：“我嫌深蓝色太老气，有点岁数后反而喜欢花花绿绿些比较年轻。”何泰成取笑道：“老青春。”何李玉凤瞞过丈夫，一走出何宅大门，微笑马上被冰霜取代。

眉姊在何家帮佣了近八年，早被他们视为一家人，去年剑丰嚷嚷着要“独立”，也不知怎么甜言蜜语地将眉姊哄了过去，何李玉凤心想，有眉姊照料儿子，她也可以稍微放心，就应允了。

有了这一层缘故，眉姊所说的话，何家夫妇没有不信的。

何李玉凤咬着唇，如果眉姊刚才在电话里所说的没有夸张，恐怕剑丰

这孩子要出大纰漏了！天啊！希望不致如此……坐在计程车内的何李玉凤绝望地祈求。忐忑不安的心情令她胃部一阵收缩，似乎是在暗示着——事与愿违。

“太太，”眉姊扭绞着手指，如释重负道：“你总算来了！谢天谢地。”何李玉凤沉声问：“剑丰人呢？”“少爷在书房里，喝醉了。”眉姊咽下一口唾沫紧张道：“本来我是不该多嘴的，可是少爷这次太反常了，班也不上，人也变了个样，还有房间里……床单……”眉姊住口不语，何李玉凤径自走到儿子的卧室，眼前所看到的景象令她胃部生疼。

狼藉不堪的床铺和床单上的深浅污渍，告诉她出事了！不！不要是她……何李玉凤在心中默祷。

“剑丰！”何李玉凤厉声暴喝，疾步走向书房。

书房里酒气冲天，剑丰缓缓抬起头来，“妈。”他的双眼布满血丝，萎靡不振的模样和狂乱绝望的眼神，令何李玉凤的心凉了半截。

她颤巍巍地开口：“剑丰，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你脸上的伤是怎么来的？”伤？剑丰茫然伸手触摸左颊，那是蓉仙指甲刮过的痕迹。他的嘴角扭曲咬牙说着：“跟蓉仙所受的比起来，这根本不算什么。”“剑丰！”左胸一阵痛楚，令何李玉凤由齿缝进出：“你不会！”“我不知道她还是处女。”他嘶声回答。

她感到心脏仿佛被撕裂成两半，深呼吸后是剧烈的疼痛，勉强稳住身体，怒气如排山倒海而来。

“你这个畜生！造这种孽？天啊！”她又苦又悲的吼道：“教我怎么去向范大哥交代？”儿子再怎么不成材，胳膊折了还是得往袖里藏。何李玉凤头疼欲裂，她暂时瞒住了丈夫，但问题是能瞒多久？心肝肉似的掌上明珠受了这样天大的委屈，范家怎么可能咽得下这口气？何李玉凤战战兢兢探询范仲禹的语气，出乎意料的是范仲禹浑然未觉，只是忧心忡忡地提起蓉仙受寒的事。

“啊？侄女感冒了？”何李玉凤又是惊讶又带侥幸。

也对，没有母亲做缓冲站，这种事情女儿也羞于向父亲启齿，以病遮掩，或许蓉仙心里还留有一丝余地。精明的她松了一口气。

何李玉凤忖度着，依照蓉仙温驯平和的性情，只要她拉下老脸皮，息词婉言一番，一桩丑事或许能化为喜事，皆大欢喜不是很好吗？迟则生变，她打定主意，为了挣得一个好媳妇，说什么她也得厚着脸皮一试！带着一大篮精致的进口水果，和一大束缤纷花卉，何李玉凤打听到范仲禹必须前往县议会开会的时间才登门探病。

“爸爸不在。”月仙稚气未脱的脸庞令何李玉凤放下心来，心想小女孩的情绪一如水晶般清澈容易看透，负荆请罪的成功性又多了几分。

“真不巧……”她和霭可亲地说：“听说蓉仙病了？我特地来看她的。”月仙犹豫了数秒，尊敬长辈的家训使她彬彬有礼地说：“姊姊刚吃药睡着了，您要进来看她吗？”何李玉凤故意忽视月仙话中的婉拒之意，满脸堆笑地表示要看一看蓉仙，月仙无可奈何，只有请她进来。

蓉仙昏昏沉沉睡得并不安稳，何李玉凤看见她苍白憔悴的模样时不禁大吃一惊，脱口而出：“怎么病成这个样子？”她以为蓉仙是羞惭托病遮掩。

蓉仙睁开双眼，试着凝聚焦距，等到她看清楚来者是谁，她转过头不发一语。

“蓉仙……”何李玉凤低声唤她，声音中有一丝乞求。

她为了支开月仙，所以将水果篮和花卉交给她，请她处理。然后轻轻的坐在床沿，看清楚蓉仙惨白的脸庞又流失了几分血色，浓密的睫毛如蝶翅轻颤，她又怜又愧。

“让你受惊了，受这么大的委屈……”何李玉凤厚颜探问。

“不要再说了……”蓉仙闭着双眼，沙哑出声。

“千错万错都是剑丰的错。孩子，看在我们的份上原谅他吧！”何李玉凤低声下气，“他心里也后悔得不得了。好孩子，你就饶他这一遭，我赶快请媒人来向你爸爸提亲事，好不好？”蓉仙惊惶地挣扎坐起，激动说道：“我不要结婚……尤其是跟他……！我不要！”何剑丰轻易摧毁了她的纯真与对他的信赖，甚至还摧折了两人之间刚萌芽的情愫。

如惊弓之鸟的她无法再相信任何人。

“你别怕。”何李玉凤极力安抚她，“我知道你受惊了，那个孽障是一时糊涂，我也狠狠地惩罚他一番，谅他婚后也不敢再这样放肆。人嘛！难免有错，更何况剑丰他一向不是那种粗鲁横暴的人，经过这次教训，以后你叫他往东，他绝不敢往西。蓉仙，你仔细想想，宽恕了他，你们就是一对神仙眷属，我们做长辈的也可以放下心了。”蓉仙浑身颤抖，何李玉凤四两拨千斤的饰词，就如绵里针，竟让她无法反驳。

“只要你高兴，我和你何叔叔没有什么不答应的。不管是新房子、蜜月旅行、珠宝首饰，一定帮你和剑丰办个风光体面的婚礼。”蓉仙拚命摇头否决，脑海一片空白。

“蓉仙……”何李玉凤哀求着，唇上冒出了细微的汗珠。

“够了！”一声暴喝出现在门口，月仙蹑足潜听到的内容将所有事情拼凑完成，她的双眸喷出火花。

“月仙……”何李玉凤不觉畏缩，急急辩白，“你不懂！这是一场误会。”

“误会？”她咬牙切齿，“这场‘误会’指的是你那个禽兽不如的儿子强暴我的姊姊吗？”月仙的怒气如火山爆发，“你看看她身上的伤！”“月仙……不要说了！”蓉仙的心乱成一团。

何李玉凤面红耳赤，结结巴巴地说：“范小姐，我今天是来登门谢罪的，大错已经铸成了，而今之计也只有尽量弥补。”“你要用什么来弥补？水果？鲜花？”月仙盘诘道：“还是弄个婚礼，花个几文钱就把我姊姊往虎口送？你走！把你的东西带回去，免得脏了我的手！”何李玉凤紫涨着脸皮，她没料到范家的老么是个远近出名的“小辣椒”，说起话来口角锋芒利过刀剑。

“月仙，我知道你生气，我也不敢争辩；可是，你要相信我是真心诚意来道歉的。”她心急的说。

“不希罕！猫哭耗子假慈悲，你等着看宝贝儿子受制裁吧！”月仙怒目而视。

“月仙，”蓉仙无力制止，“别这样……”“剑丰他是该死，”何李玉凤吞声忍气，“不过得为蓉仙想一想，闹上了法庭是她希望的吗？更别提范议员在社会的名声会不会受到影响？我们抬不起头来还在其次，辱没了范议员清誉才是罪过。”月仙快气疯了，何李玉凤的话简直像是威胁。她冷笑，“原来如此，你不怕丢脸，我们还怕丢脸呢！你是吃定了我姊姊不敢声张是不是？”何李玉凤也快失去耐性了，她勉强说道：“话不是这样说。范小姐，我一直很喜欢蓉仙，巴不得将她娶回去当媳妇，况且，蓉仙和剑丰一开始交往时也

很顺遂，突然发生这种变故，我也很痛心……”“是呀！喜欢到不择手段、设计圈套！”月仙咄咄逼人，“天底下没有那么便宜的事！”“范小姐的火气好大，何苦呢？所有的不对我都认了，也得想个解快的方法啊！”何李玉凤还是希望事情能有转圜。

妹妹和何夫人拌嘴的每一句话都像利刃戳入蓉仙的心，她又悲又羞，又气自己如此无能，竟无法稍加置喙。她嘶哑着嗓音努力想阻止月仙大放谬词，一急之下只觉得气血逆行，眼前一阵漆黑直冒金星，竟晕了过去。

“姊姊！”“蓉仙……”外界的纷纷嚷嚷仿佛变得非常遥远，蓉仙感激涕零地跌入黑暗之中。如果可能，她希望自己永远不要醒过来……

第七章

“Highland” PUB。

月仙灌下最后一口啤酒，“啪！”一声捏扁了手中的空铝罐。

即使是在昏暗的灯光下，同伴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她脸上的阴霾。

“月子，”死党的靖平以昵称唤她，小心翼翼地问：“你怎么啦？”“少啰唆！本姑娘心情不好，别惹我！”月仙满脸煞气道。

碰了一鼻子灰的靖平讪然闭嘴，走到吧台旁的健康步道，拿起飞镖瞄准走道另一端的镖靶。

第一支飞镖偏离了红心半吋，第二支、第三支射中了红心。小胖走到他身旁，“不错嘛！我们来比赛！”靖平闷闷不乐地没好气道：“不要！”颂唯在一旁帮腔，“靖平又受月子的气了？”一群国小同班同学，从年幼无猜的岁月一路走来，国中时同校不同班，到高中时各奔前程，小胖读普通科，准备“混”张高中文凭继承家里的餐馆；靖平读的是汽修科，兼在修车厂当小工，希望成为独当一面的修车师傅；颂唯就读建国中学，准备挤大学窄门。

每个人的境遇不同，一群死党中来来去去，也曾添减过几位伙伴，小胖、颂唯都曾交过女朋友，只有靖平始终对月仙保持一份痴心。

月仙虽然清楚靖平对她的感情，却始终对他兴趣缺缺，她不只一次地泼靖平冷水，想令他打消念头。

死党是可以“两肋插刀”的哥儿们，而不是恋爱结婚的对象，这在月仙心中是分得很清楚。

她踱到死党们的身边吼着：“干嘛啊？躲我像躲瘟疫似的！”颂唯是“四人帮”中头脑最清晰、说话最不让月仙的人，他慢条斯理地道：“问你呀！

一整晚像吃了炸药似的！见人就轰，还怪人躲你！”“你不懂啦！我心里不爽！”月仙暴躁的叫着。

颂唯和靖平互望一眼，靖平沉不住气问：“到底什么事，你也告诉大伙儿嘛！”月仙眼波一转，口如闪电，咄咄地问：“靖平，颂唯，小胖，我们是不是好兄弟？好哥儿们？”“当然！”靖平慨然道。

“嗯！”小胖点头如捣蒜。

颂唯缓缓开口：“我突然有股不好的预感……”剑丰吃不下、睡不稳，连工作都无法专心。母亲告诉他蓉仙似乎打算息事宁人的消息，并不能使他稍宽心怀，罪恶感逼得他几近崩溃边缘。

她病了，因我而起！剑丰愧疚的想。

何李玉凤死逼活催硬教儿子正常上、下班，她最担心的是何泰成一旦知道了儿子做出这种昧心事，盛怒之下会一枪打死他来向好友谢罪——当然这是指何泰成没先被气得中风的话。

他失魂落魄地往返公司、住处两地，感觉自己像是一个断了主线、演出走样的傀儡木偶。

一天晚上剑丰驾驶着他的保时捷回家，愈接近住处心情愈是沉重低落，现在是晚上十一点了，他才从中坜工地回到台北。最近连一向最宠他的眉姊也不给他好脸色看，时常随随便便炒个面，甚至有时候是两个菜就打发了他的晚餐，径行下工。每当他回到住处时，往往面对的是一屋子的凄清寂寞和已经冷掉的饭菜，实在令人索然无味。

这是眉姊对他的苛责。剑丰无奈地想。

略一分神，一辆由巷道中疾驶而出的摩托车与剑丰的保时捷擦撞，千钧一发间他紧急煞车，摩托车骑士则斜倾车身与地面保持着四十五度角滑行，身手俐落地在保时捷前十公尺处煞住，轮胎在柏油路面上摩擦，发出刺耳的声响。

“搞什么！”剑丰咕哝道，想起自己十来岁时改装摩托车飙车时的疯狂，他已经有花钱消灾的心理准备。

摩托车骑士戴着安全帽走到保时捷前示意剑丰下车，剑丰皱着眉头掏出了皮夹，步出车外。

像是接到了讯号，巷子里又出现了四个人，包围住剑丰。

剑丰这时才开始有警觉。他被堵住的地方一边是铁路，另一边则是改建中的大楼，偶尔呼啸而过的车子也不愿停下来多管闲事。

“哇！保时捷！”油腔滑调的拼音中有一丝敬畏。

“年轻人，我有事先走，这是我的名片还有五千元，你拿去修理你的摩托车，如果不够的话再联络。”剑丰沉着脸说。

“五千元有什么用？我今天跟你争的是一口气。”靖平故作流氓样。

剑丰只希望事情赶快解决，忙问：“你嫌不够？”说着，伸手又多掏了五千元递出。

“少把人看扁了！”靖平伸手打掉剑丰手里的钱，率先发难。剑丰本能反应地躲开这一拳并加以反击。

“他妈的！这家伙‘韩克’（反击）哩！扁他！”靖平修车厂中的两个年轻同事嚷嚷，加入战局。

“砰！”地一声，剑丰腹部结结实实地挨了一记，整个人后退撞到车门。

他努力反击，强悍的程度令众人大吃一惊。小胖的脸颊挨了一拳，气恼之余，卯足了劲踹了剑丰两脚。“龟孙子！”如果剑丰不加抵抗，或许不会被打得这么惨。另一个年轻人下巴挨了剑丰一记，疼得流泪，于是凶性大发，拿起了插在裤腰上的扳手，狠狠地往剑丰头上击落。

一阵剧痛使他眼冒金星，甩开了一个拉住他臂膀的人，起脚一踢，将拿扳手的小伙子踢得踉跄后退。

另一记重拳落到剑丰鼻梁上，他可以感觉到黏稠的鼻血滴落在唇上、胸前……，再也无力反抗。他最后的意识是，一个熟悉阴沉的声音低低喝道：“打断他的腿！”他明白了，这一次被打得不冤枉。

一辆蓝色喜美由后方驶来，嘎地一声停在围殴剑丰的人群身旁，颂唯

由车内探出头来。

“喂？走啦！别耽搁太久，惊动了警方就不好了！”小胖和另外两个人连忙止住，上了喜美后座，只有月仙不动，“你们走，我让靖平载！”才三十秒的时间，车去人空，一切都恢复平静，只有剑丰兀自不省人事。

在靖平的租屋处，颂唯正在开检讨会议。

“不应该动家伙的，太严重了些。”他不满的说。

靖平的同事小黑不好意思地搔头，“歹势啦！不过那小子满硬汉的，挨了这么多下都没事，我一急之下才敲他的。”月仙插嘴，不屑的说：“他活该！”颂唯在后头把风，确定没有目击者，所以他很放心的询问：“你没靠太近吧？就怕你被认出来。”“安啦！我穿了一件大外套，又戴着安全帽，他认不出我来的。”“这就好。”颂唯点头，“气也消了，仇也报了，这件事就这样算了。靖平，这辆喜美是你‘借’来的，该物归原主了。”“叫小黑开回修车厂就行了，老板现在正在家中睡觉，神鬼不觉。”靖平稳当的说。

颂唯很满意，想了一想说：“我们这次做得一点破绽也没有，警方的追查方向应该会朝飞车党飙车乱打人去办。我要提醒你们，不管在什么场合、地点，尤其是喝了酒后更怕得意忘形说了出来，让有心的‘报马仔’去向警方告密。”“不会的！”“安啦！这没什么好‘澎风’的！”“我们绝对不会说出去的！”众人纷纷发誓。

“再来是靖平，万一真的查到喜美车主时，人家的车正在你们的修车厂里维修，有驾照又有钥匙的，你是头号嫌疑犯。”他分析道。

“你放心！”靖平豪气干云，“我一个人负全责，绝不拖累大家！”“笨呆子！”颂唯笑了，“你一个人承认又不招出同伙，是存心被灌水吗？一样被‘电’。”

你一定得来个死不认帐，熬过了十四小时就没事了。你既没前科，证据又不足，警方奈何不了你的。也不要逞英雄、充好汉，最好是痛哭流涕、叫爹喊娘的，不良少年打人又不是什么滔天大罪，过几天就冷了，为难不了你的。”小黑抢着说：“有道理，现在的警察办案根本都是‘自由心证’，他们说的就算，什么‘科学办案’都是骗人的！”“反正这段时间内，我们都在家‘睡觉’，懂了吗？”“嗯！”大伙有志一同的点头。

“散会！”颂唯朗声道。

送走了众人，靖平颇有疑虑地望着月仙，她正拿着他的游乐器，打“快打旋风”打得不亦乐乎，萤幕上的春丽踢翻了杰克，雀跃的模样跟月仙有点相像。

颂唯说得没错，被“欺负”的人绝不是月仙，泼辣凶悍的月仙遇到这种情况一定拚得玉石俱焚。那么，会让她恨入骨髓、欲置人于死地的最大可能就是月仙的姊姊被“欺负”了。

亲切温柔的大姊……“月仙，”靖平脱口而出，“你姊姊还好吗？”原本兴高采烈的月仙蓦然脸色一沉，“你问我姊姊做什么？”靖平心虚嗫嚅。“没有呀！随便问问。再怎么讲，你姊姊也是我的大姊呀！”“假好心！”月仙啐道。

她睁大一双黑白分明、亮晶晶的眸子，仔仔细细地盯着靖平，盯得他心里直发毛。

“我还没向你道谢。”月仙漫不经心似地说：“如果不是你坚持，今晚的计画也不会成功。”“那不算什么。”靖平腼腆说。如果不是靖平强硬要求，

小胖、颂唯不会那么快就应允月仙的请托。

她拉住了靖平的手臂，绽开甜蜜的笑容。“我要怎么谢你？”感觉到月仙宽松衣服下柔软的曲线正贴在他的手臂上，靖平脸色微红。

“随便。”“那……这样好不好？”月仙踮起脚尖，攀住了靖平的脖子，慷慨地送上一吻。

靖平的脸更红了，手足无措的表情令月仙不觉好笑，她在靖平耳畔吐气如兰地问：“你不想吻我吗？”靖平血脉愤张，如获至宝般吻住了月仙，不怎么熟练的生涩亲吻逐渐变得火热，一发不可收拾。

他搂得月仙几乎快喘不过气来。

“等一下！”月仙挣扎，伸手推他的胸膛。

靖平的热情被当头浇下一盆冷水，他惊惶不迭地松开手。

月子生气了？这个想法令他不安。

眼睑低垂的月仙并没透露出喜怒之色，她低头解开胸前的钮扣，一颗、两颗、三颗……靖平目瞪口呆，不敢造次。

月仙毫不忸怩地对他嫣然一笑，少女圆润玲珑的胸部曲线在内衣下若隐若现。

她一扬头，表情狂野叛逆，眼神闪烁。“这是我给你的谢礼。”白马王子遇上白雪公主的童话绝不可能发生在她的身上，月仙想。既然如此，她宁愿为靖平的义气来“献身”。

靖平的脸涨得通红，握紧了双拳转过脸去。

月仙大感意外，走近前巧笑倩兮地问：“喂？你怎么了？不愿意吗？”靖平面带怒容，口气倔强，“你用上床的条件来换我的人情吗？”“欸！”月仙不觉好笑，“你跟我充什么柳下惠？”她大刺刺的模样令靖平起反感，“你对我一点真心也没有，只是想堵我的口，我不要！”月仙一怔，恼羞成怒地甩了他一巴掌，迅速穿起衬衫。“哪边凉快哪边去！你以为你是谁？”靖平紧抿着唇不发一语，对月仙的火气逆来顺受。

“不要拉倒！”月仙赌气起来，被拒绝的难堪使她口不择言，“这一辈子你休想我会再给你第二次机会！”靖平倏然拉住了她的手腕，力道大得让月仙手腕生痛。

“你干什么！”月仙凶巴巴问，毫不示弱。

“太晚了，”靖平忍气吞声考虑措词，“我送你回家。”“不必了！”她一口回绝，“我不希罕！”“月仙！”靖平声音紧绷，额际青筋毕露。

月仙闭上嘴，一向对她言听计从的靖平第一次对她发脾气，更可笑的居然是在她“献身未遂”之后！等过几天，我再跟你好好算帐！她阴恻恻地想。

跨上了靖平的机车后座，她使性子松开双手垂在身旁，不愿抱住靖平的腰，一路上默默无言。

为了怕月仙跌下去，靖平的车速慢得像乌龟爬。月仙也不肯理他，到了家门口便一跃而下，连一句再见都吝于出口。

靖平痛苦地望她一眼，风驰电掣地疾驰而去，速度快得令人心惊。

“你这个呆子！撞死活该！”月仙狠狠咒他。“我已经降格以求了，你还有什么不满意？”她喃喃说道：“难道真的生死相许，山盟海誓才算是爱吗？”靖平临去前投给她的眼神中充满了渴求与绝望，月仙蓦然感到一股悲哀。

什么时候你才能了解，感情的付出与回收并不是相对的，靖平？让剑丰恢复意识的是救护车的笛声，他挣扎坐起，感觉头疼欲裂，小腿上传来的刺痛令他不敢站立。救护人员扶他上担架时，他看见保时捷的车窗被打破了，至于车身似乎没有刮痕。

他自嘲地想，还好他们只是做个样子罢了。

当医生诊断剑丰有轻微脑震荡，左脚骨折需要住院观察时，他强烈反对。

“两个星期？门都没有！”他不顾疼痛大声嚷嚷。

医生慢条斯理的说：“恐怕也由不得你。”太阳穴旁缝了二十七针，一脚打上石膏，剑丰就算插翅也难飞。

何氏夫妇闻讯赶来，看到剑丰的狼狽样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又是疼惜又是愤恨。

确定儿子并无大碍后，何泰成开始数落着，“你看你！吃不着羊肉惹来一身骚，开什么义大利跑车？！惹人眼红才会吃亏！”剑丰意态阑珊不想辩解。倒是何李玉凤心头雪亮，虽然他向警方指陈是不良少年飙车行凶，可是她并不相信会有那么巧的事。于是她支开了旁人，盘诘儿子：“是范家那个泼辣老么吧？”“妈，你太多心了。”剑丰默然掩饰。

何李玉凤心头火起，“没骨气！被打成这样还袒护她！”“妈！”他不耐烦，“你以为那小丫头是女超人吗？能把我打成这样！”“她有她的狐朋狗党嘛！”她一口咬定。

“别冤枉人了！万一被老爹知道，他会打死我的！”剑丰急急堵住母亲的话头。

沉默了半晌，何李玉凤频频叹息，“冤孽！冤孽！也不知道是什么前世因果，全报到眼前来了。你呀！少惹些是非，也让我少操几分心。”剑丰默然闭上双眼，心如飞絮游离。

过了半个月后，剑丰接到警方电话，请他出面指认一位嫌疑犯。

有一位热心民众提供线索，一辆蓝色喜美开头两个英文字母及两个数字，至于后面的两个数字则来不及看清楚。有了这条线索，警方过滤了相符特征的车辆，循线查到了靖平，请他回局里“协助办案”剑丰和靖平当面对质，认出了彼此。

“是他吗？”警察问。

剑丰看着靖平惊惶却强作镇定的表情，半晌才缓缓说：“不太像。”年轻的警察扬起浓眉，“你确定？”“确定。”剑丰的语气转为肯定，“打我的人一个瘦瘦，另一个高高的，还有一个……”旁边泡功夫茶的一位资深刑警忍不住插嘴，“拿着钓竿吗？”刚侦破一件强盗案的刑事组员哄然而笑。

年轻的管区警察央告：“老哥，别开玩笑，飞车党打人虽然比不上强盗案轰动，也是一件案底，早了早交差。”“唔，我看。”一位自称过目不忘的老刑警接过档案，走出来凑热闹，“这倒有趣，笔录上说他是被飞车党围殴，目击者却说是轿车接应，有没有搞错？”剑丰脸色未改的说：“我的确是跟机车擦撞才起纠纷的。至于轿车接应……我那时已经昏迷不醒，并没看见。”靖平讶异地抬头，不敢相信剑丰居然出言维护他。

“是吗？”老刑警若有所思。

如果只是单纯的飞车党打人，要找出加害者简直像海底捞针。

“那就请两位先回去吧。”警察不太有诚意地向靖平致歉。

走出警局大门，靖平鼓起勇气对剑丰说：“我知道你是谁。”剑丰停下脚步说：“我也知道你是谁。就当作是个巧合吧！”“为什么你要这么做？她……是一个好女孩……”靖平大胆假设。

剑丰浑然未觉，吐露了事实，“因为我是个混帐，我嫉妒……你年纪还轻不会懂的，我一点也不怪月仙替姊姊报仇，这是我活该。”真的像颂唯推测的一样！靖平目瞪口呆，确定了这个惊人内幕，他反而不知如何是好。

剑丰坐上了临时司机所开的BMW扬尘而去，留下靖平思索着这些令人伤神的事情。

如果是我，宁死也不愿伤害月子一根寒毛的。靖平肯定地想。

第八章

感冒初愈的蓉仙正在计算着长串琐碎的数字，父亲的负债情况远超过她所能想像。

她只觉得浑身无力，回想爸爸刚刚漫不经心递给她的存款簿，出入明细表上标示“借款”，所有的债权都几乎集中在何泰成身上。

“等一下你何叔叔还会拿一张三十万的支票来，你再存入户头内好缴银行贷款。”范仲禹嘱咐道。

“爸，银行贷款没那么多呀！”蓉仙虚弱地抗议。

“我知道。”范仲禹摆手一笑，“你何叔叔要买一株达摩兰，我卖给他了。”“卖三十万？”蓉仙心一沉。

“你何叔叔也说太便宜了。”范仲禹很豁达，“可是我想去年向他借的钱不但没还，反而还添了新债，论理送他一盆兰花也是应该，这三十万还算是昧了他呢！”蓉仙闭上双眼，心里呐喊着：爸，您要拿什么还人家呀！她谨慎开口：“爸，我们把那两块鸡血石卖了，好不好？”“为什么？”范仲禹不解，“那可是你爷爷留下的收藏，那么好的色泽现在可难找了，只怕一时半刻还寻不出买主来，我还打算留给女婿当印材呢！”蓉仙哭笑不得，虽说钱财是身外之物，但父亲也看得太轻贱了些。家中的收入包括县议员的薪水、两间房子的租金也才上来万而已，每月的支出则是琳琅满目：红白喜事、慈善捐款、花房维修改建、家庭支出、月仙的学费……入不敷出是正常不过的事，尤其是到了选举季，父亲干脆卖了两间房子，而且还是低价卖出后，马上飙涨了四、五倍，损失更是惨重。

外人看范家地多业大，兰房书榭中尽是珍玩墨宝、百万名兰，却只有蓉仙心里清楚，这不过是雾里看花、外强中干罢了。

“爸，”蓉仙缓缓开口，“不管何叔叔再怎么仗义输财，我们欠人的债总是要还呀！”“怎么不还？是你何叔叔坚持等到‘翡翠双星’的投资回收后再扣的！”范仲禹理所当然的说。

“那不是拿着官家的钱往皇帝身上使吗？”蓉仙苦笑。

钱财事小，人情事大。尤其是她心中有一个疙瘩，更不知如何明辨敌友。

何泰成夫妇连袂同来时，蓉仙正在书房里发呆，闪避不及只有规规矩

短地向客人问候。

寒暄过后，何李玉凤面带忧色地谈及剑丰被不良少年打伤的事，意味深远的一瞥，令蓉仙心中栗然。

何泰成粗声指责，“谁教他没事开保时捷招摇过市？现在的年轻人呀！互瞄一眼就动刀动棍的，社会风气怎么会变得这么坏，是不是因为民主开放的缘故？自由过头就变成失控了！”范仲禹点头赞成，时下年轻人的行为规范，松弛得令老一辈人无法想像。

“我看剑丰也不是那种浮滥少年，这只能说他运气不好吧！”范仲禹安慰说。

“唉！别管他！范大哥，我们好久没下棋了，今天来较量一番怎么样？”何泰成心无城府地问。

楚河汉界摆开，个性洒脱的范仲禹真的和何泰成一来一往下起棋来，蓉仙为他们斟了两杯清茶，很快发现自己“被迫”和何李玉凤独处顶楼花房。

“感冒好一点了吧？”何李玉凤温言问。

蓉仙低下头，回答道：“好多了。”“这几天没来看你，我心里也过意不去。上次去赌城玩，我还买了一个胸针想送给你，可是又怕你多心。连鲜花、水果都被退回来了，如果再送胸针，实在怕被人误会。”何李玉凤声调转悲，眼眶也泛红。

“何婶婶别这么说，我承担不起。”蓉仙困窘地回答。

“我知道，你是一个温柔敦厚的好孩子。你不晓得我心里的苦，从那次看你病得不轻后，我一直失眠、饭也吃不下，整个人提心吊胆，怕你何叔叔知道不早就打死那孽障？又怕事情闹开后大家脸上无光，损了你清清白白的名声不算，岂只是那个畜生，连我这老太婆也要死无葬身之地了。你何叔叔那个脾气是风火雷霆，一发不可收拾的……”何李玉凤絮絮而言。

“我不会说的。”蓉仙别开脸庞，“也请你忘了这件事。”“我怎么能忘？剑丰为了这件事才受了报应，住了将近半个月的医院。”何李玉凤导入正题。

蓉仙震惊地望着她，数秒后才恢复思考，窒声问：“怎么会？”何李玉凤含泪冷笑，“怎么不会？有目击证人说围殴剑丰的人开一辆蓝色喜美接应，查到最后，那辆车当时应正在修车厂维修，有办法开车出来的正是月仙的男朋友，一个叫李靖平的男孩子。”她停顿语气，等候蓉仙追问。

“后来呢？”蓉仙脸色煞白。

“看来你是真的不知情了。”何李玉凤叹气道：“那个孽障也知道错了，去指认时还帮那个人遮掩。一个熟识的组长说剑丰替人脱罪是很不对的行为，警方也无可奈何，只有让它变悬案了。”蓉仙胃部一阵紧缩，月仙这样做太不智了。

“我一点也不晓得……会有这种事。”蓉仙低语，对妹妹的叛逆桀骜佑之甚详。月仙会做出这种报复举动，她一点也不怀疑。

她手足无措的低着头说：“我感到很抱歉，真的！”何李玉凤握住她冰凉纤细的手指，怀柔哀求，“蓉仙，好孩子，听何婶婶的话好不好？剑丰干不该、万不该骗你、欺负你，可是他并没有对你使用暴力不是吗？我不是为自己儿子说话，虽然他身上伤痕未愈，我也不敢怪月仙，难道这样的惩罚还不够？他是真的在忏悔，你就原谅他吧！”蓉仙不语，心绪乱成一团。

“你们也交往了近半年，不是很顺遂吗？”何李玉凤急急说：“相识的人谁不当你们是一对？就这样一拍两散，如点道理的说我们高攀不上就罢了，

不明是非的倒编派剑丰始乱终弃，最后都有一场闲气好受。好孩子，你听我的话，让婶婶请人上门提亲好不好？这样不仅保住了我和你何叔叔的脸面，也顾全了两家的情谊好走动，不然我也没脸见你父亲。”蓉仙别开脸庞，何李玉凤软硬兼施的乞怜哀求，令她了解事情已经不是装聋作哑就能蒙混过去的。如果让父亲知道了，他不晓得会有多痛心。

蓉仙埋怨的想：月仙，你为什么要扩大事端？为什么不能将它隐瞒起来？“就为了息事宁人的理由，要我嫁……”何李玉凤精神一振，游说蓉仙道：“好孩子，你想想看，你们家是什么样的门楣？范家在这里是百年望族，普通人家谁敢来匹配？不然就是一些别有用心想攀高的光棍。

仔细想想，现在的婚姻哪一椿是靠爱情来维持的？如果说你真有可以论及婚嫁的意中人，我也不敢强求你嫁给剑丰，整件事是阴错阳差，但也不是完全无法挽救；换个角度想想，未尝不是宿命注定，有个因果在。孩子，你是聪明人，退一步求其次，就是圆满完整。

还有，你母亲在时和我那么好，家中的烦恼也不避讳让我知道，两家联络也不是一日两日的了，若突然有了隔阂，不是令人很难接受？相反的，结成了亲家更拉近彼此距离，这已经不单是你们小俩口的事了。”她静候蓉仙消化她话中的暗示。虽然是不该提的，但是蓉仙也该知晓何泰成这些年资助了范仲禹多少金钱。她一向是个识大体的女孩儿。

“我明白。”蓉仙脸色灰败。

“我知道，你很懂事的。”何李玉凤欢喜说：“只要你愿意，我和你何叔叔怎么样都肯做到，剑丰虽然是少年心性，做事瞻前不顾后的，可是他也绝不敢亏待你！”蓉仙兀自做困兽挣扎，“让我考虑考虑……”“那当然。”何李玉凤慨然应允，脑海里已经迅速演练起婚礼的安排。

“你失心疯了？”何泰成盘诘妻子，“一时之间突然教我上哪找媒人提亲？不去！”“打铁要趁热呀！”何李玉凤急忙说：“我刚刚探过蓉仙的口气了，她没什么拒绝的意思。”她在丈夫耳边絮絮叨叨地鼓吹，说得何泰成逐渐心动。

“好吧！我试试看。若成的话，是那浑小子的福分。”何泰成兀自蒙在鼓里。

何李玉凤恣意调度安排，请人在范仲禹面前吐露结亲意愿，范仲禹不置可否，这本来就在她意料之中，她不敢指望一说就成，只是更加殷勤造访，并拉着蓉仙不放。

另一方面，月仙虽然恨极也不敢再造次。就在大学联考日的第二天，何李玉凤力邀蓉仙吃饭，制造她和剑丰单独见面的机会。

午后的艳阳炙热得令人喘不过气来，在花园的绿荫下，心高气傲的剑丰放下身段，单膝下跪地向蓉仙赔不是，绝口不提自己被殴的疑案。

从窗内遥望花园中的一对璧人，何泰成乐不可支，何李玉凤却转喜为忧。

人还没进门呢！自家母子就在媳妇面前先矮了半截，进得门来还有婆家的立场吗？只希望蓉仙不是那种“得陇望蜀”的人吧！她叹气想道。

农历七夕，剑丰和蓉仙正式订婚，消弭了一场可能发生的丑闻，然后是紧锣密鼓地展开婚礼的筹划。

新婚之夜是个考验，而不是“王子和公主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这种完美的结局。

当蓉仙手脚冰凉的对镜卸妆时，面对的是婆婆殷殷期盼下选购的浪漫睡衣，以及鬼灵精怪的月仙送给她的“结婚礼物”——口服避孕药。

浪漫睡衣VS避孕药，两者的苦心恰好是对立的讽刺。蓉仙还在犹豫，烂醉如泥的新郎已经被四平八稳地抬进新房。

酒量甚佳的剑丰在众贺客及恶友的车轮攻势中败下阵来，提心吊胆的新婚夜竟然是这样无风无雨地度过。

蓉仙为剑丰盖上蚕丝被，径自抱起枕头离开新房睡在沙发上，梳妆台上的浓艳牡丹正恣意娇展，那是婆婆为了祈求新人闺阁和乐，听从密宗大师指示所安排的吉祥物。

天际灰蒙一片，蓉仙被一声巨响惊醒，直到剑丰急促的脚步声在她面前停住，她才辨认出那是甩门的声响。

剑丰身上的酒味未散，蓉仙一点也不敢动弹，水灵清秀的眸子仰视着站立面前的剑丰。

他放松了紧绷的身躯，在沙发前单膝蹲跪，气息不稳的说：“我以为……你走了……”蓉仙畏惧地解释：“你喝醉了。”“对不起。”剑丰迅速恢复清醒，也察觉到自己满身酒臭，不禁尴尬，“我去洗澡，到床上睡吧！”蓉仙心跳加速，不自觉地往沙发里缩。

“到床上睡比较安稳，我不打扰你，早上还要搭飞机呢！睡眠不足不好。”剑丰温和地排除她的不安。

他期盼Club Med的蜜月之旅能融化新婚妻子的冰霜。

剑丰选择马来西亚的珍·拉汀度假村度蜜月，就是希望处在来自世界各地的度假村会员之中，蓉仙能够感受到异国朋友的亲切热诚而放松心情，这种定点旅游比起观光团赶鸭子似的走马看花来得惬意，也比两人脱队成行还来得热闹有趣。

形形色色的人种，语言或许不通，但至少可以缓冲他和蓉仙之间的尴尬戒惧。

才下飞机，晴朗的天气立刻一扫剑丰心中的阴霾。

大马风情的建筑物和热情活泼的人们，使得度假村像个大家庭。

数十项运动设施，以及擅长推动交流的工作人员，“逼”得众人兴致勃勃地投入游泳、冲浪、划独木舟、打球、射箭……等各项活动中，并积极认识新朋友。

蓉仙和剑丰是新婚蜜月的消息不胫而走，克服了飞行的疲倦，他们融入了度假村的优闲，也接受了周围许多诚挚的恭贺与祝福。

剑丰讶异地发现，蓉仙能说流利的英、日语，也能很快学习一些简单的各国问候语，害羞地回应别人的好意。

他认为在异乡“举目无亲”的时候，蓉仙似乎对他比较亲近、依赖。他的心脏狂跳，思绪如电。不管怎样，这七天的假期是他和蓉仙紧张关系的转捩点，他绝对、绝对不能再搞砸了！谁说女人善变来的？蓉仙迷惑地望着新婚丈夫，又再一次感受到剑丰多变的情绪。

他坦然愉悦地和其他人打成一片，不太讲究文法的英语掺杂美式会话，轻易地和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展开对话。

剑丰正以单字直译“春宵一刻值千金”的说法，回应一位西班牙籍朋友善意的调侃，清楚而肯定地表现出新婚男子对娇妻的热情挚爱，脸上洋溢着春风得意的笑容。

夜风携着花香来拜访，盛妆打扮出席晚宴的蓉仙在剑丰的牵引下婆娑起舞。

此时此刻，他是个殷勤体贴的丈夫。

初次见他，剑丰是穿着皮衣裤的叛逆浪子；再次见他，却摇身一变为正经体面的商人；然后是热情的追求者，有时柔情似水，有时却性烈如火。从他闯入蓉仙平静的生活那一天起，她就像坐上云霄飞车的孩童，还弄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就已经在半空中抛转了几圈，惊魂甫定时又冲上了陡坡，令人眼花撩乱又心惊胆跳。

蓉仙浸泡在橙花香气中的浴缸里，迟迟不敢面对她的新婚夜，直到剑丰轻敲浴室大门，她才慌张回答：“我……马上就好。”“没关系，慢慢来，”剑丰温柔地安抚她，“我等一下再洗澡。可别在浴室里睡觉哟！”蓉仙这时才发觉自己霸占浴室太久，急急擦干身体，裹上浴袍。

走出浴室，她看见阳台的落地窗敞开，剑丰在玻璃桌上放置了鲜花、香槟，混着海潮味的夜风传来隐约的人声笑语。

剑丰的白衬衫袖子卷起，胸前钮扣打开了两粒，凝眸含笑望着她。浴后的蓉仙肌肤光滑柔嫩，像煞出水芙蓉般楚楚动人。

体格魁梧的剑丰毫不掩饰自己的锋芒力量，在蓉仙眼中，这个英俊健硕的男子像极了丛林中的花豹，彩纹斑斓，美丽而危险。

今晚，她将成为他名实相符的妻子。这项认知令蓉仙害怕，剑丰不顾她的感受，强行占有她的阴影还存在她心中。

“夜凉风大，多加一件薄外套。”剑丰的嗓音低沉浑厚，令蓉仙的心轻颤。

他深深望着娇妻，仿佛想确定她不会逃避退缩，才多余地补充一句：“我去洗澡。”看着剑丰特意准备的烛光夜宴，照得桌上银器生辉，蓉仙不禁恍惚。

月仙的叮嘱在耳畔响起，“姊，你得保护自己，嫁给一个不爱的男人已经是一种不幸，你千万不能再错下去。”蓉仙闭上双眼，月仙说得对，她的婚姻危如累卵，在将来浑沌不明的状态下，不能添上小宝宝来错上加错。打开了一瓶“沛绿雅”矿泉水，她仰首吞下避孕药，在剑丰刻意布置的浪漫背景下，她有股想哭的冲动。

剑丰的淋浴使她有独处的时间，等到他神清气爽地出现在她面前，她的情绪已经恢复平静。

拉开了香槟的软木塞，他为两人斟上沁凉、泡沫细致的琥珀色酒液。

“祝我美丽的妻子，青春常驻。”他低语：“干杯。”蓉仙不知所措，将香槟一饮而尽。

“不需要怕我，蓉，今晚我要改变你的观感。”剑丰允诺。

蓉仙双颊酡红，无助脆弱的眼神仍像不解风情的少女。

剑丰从容不迫地带领蓉仙开启情欲天堂的大门，以耐心和技巧诱惑着未解世事的妻子。

她握紧双拳排斥这种强烈的感觉。

太快了！蓉仙发出细碎的呜咽，她就像初次接触到浩瀚大海的小孩，才刚刚克服惧水症，正想把脚趾头伸入海中试探水温，却被一个突然涌起的巨浪卷入大海中……被欲望席卷的剑丰正以超乎平常的冷静算计，更步步为营的不容蓉仙在此时打退堂鼓。能不能挽回她的芳心，是非成败全在这一役。

他的吻像绵绵细雨落在蓉仙光滑的肌肤上，探索她的敏感地带，双手

温柔谨慎地解开她浴袍的前襟、束带。

不要！蓉仙的心里产生抗拒，手指将浴袍揪紧。

“别排斥我，接受它。”剑丰啮咬她的耳垂，引起蓉仙一阵轻颤，“美丽的妻，你该学习长大……”剑丰的劝诱既霸道又温柔，蓉仙被他拖入暗潮汹涌的欲海中。

“让人想一口吞下的你……”剑丰呢喃着赞美之词与情话爱语，温暖粗犷的双手爱抚着蓉仙。

她在心中祈求能早点结束这种羞辱和难堪。与她心中的想法相反，剑丰却好整以暇，缓缓诱导她攀上高峰。

蓉仙感觉自己的身心一分为二，理智的呐喊排拒，身体却不由自主地回应。

她发出嚤吁啜泣，剑丰怜惜地亲吻她，“这么稚嫩……纯真……”他脸上有得意遂心的笑意，语气骄矜自满；蓉仙别开头想逃避。

梳妆台镜中的影像震慑住她。在剑丰阳刚健硕的身躯下……这个女人是我吗？裸露在外的胸颈一片潮红，双颊艳绯如涂胭脂，秋波横流，长发散乱——她闭上双眼，脑海中尽是“她”放荡动情的模样。

“剑丰！”她抓住了他的肩膀，在惊惶哀求中得到高潮。

剑丰望着沉沉入睡的妻子，和筋疲力尽的蓉仙相反，他仍然精神奕奕。

以“性”为手段，对蓉仙并不公平，他知道蓉仙的排斥与啜泣是因为天真如她，无法接受“爱”与“性”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男人也好，女人也罢，即使没有爱来润色，一样可以感受到性的欢愉。他给蓉仙上了震撼的一课。

或许卑劣却绝对有效！他终于绑住了小鸟的羽翼……达成目的的剑丰，蓦然感到一丝落寞，心情毫无缘由地黯淡。

第九章

度完蜜月后的新婚夫妻回到喧嚣红尘，彼此摸索着相处之道。

珍·拉汀的蜜月之旅让蓉仙戒惧的心情为之松弛，鼓起信心来面对婚姻生活，扮演妻子的角色。

刚开始几个月内，相敬如宾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两个人彼此问候、嘘寒问暖，忙不迭地为对方殷勤递茶布菜，客气礼让像在招呼贵宾。

眉姊忍俊不住，取笑剑丰道：“你们这样让来让去，哪像是一对夫妻？倒像是初来乍到的客人了！”不经心的一句戏言像针扎进了两人心底，有一股说不出的突兀难受。

一个心虚，一个情怯，脸上都变了颜色。剑丰心虚的是，他赢得娇妻的手段称不上光明磊落；蓉仙情怯的是，她对丈夫的了解还不够深入，如同在漫天迷雾中摸索。

在印象中，嬉笑狎昵的亲密爱人，是嘲谑赌气的对头冤家，可以床头吵床尾和，可以百无禁忌地交流、沟通，可以有形形色色的体验……可是，不应该是这样冷淡客气。

相敬如“宾”会不会演变为相敬如“冰”？“盲人骑马临深渊”的危机感令人捏一把冷汗。

剑丰个性急躁强烈，勇于表达自己的看法与需求；相形之下，温柔平和的蓉仙就显得怯懦而没有主见。

在不知不觉中，娴静寡言的蓉仙往往在还来不及表达意儿的时候，就已经在婆婆、丈夫果决明快的提议下，毫无异议她依言而行。

甚至她个人的发型、衣着、新居装潢、家庭用度……没有一项需要她“操心”，她无事可做，真真成了“富贵闲人”了。

以前担任父亲的私人秘书时，她除了理家掌财之外，还要帮父亲安排行程、记录约会事项，从来没有怀疑过自己的能力。

嫁入何家后，蓉仙不禁迷惑，她觉得自己像被困在笼中的金丝雀，锦衣玉食、珠宝首饰样样不缺。剑丰以优渥的物质条件来表达他的爱意，却不无炫耀他美丽的妻子是用财富换来的。

有一次，蓉仙和剑丰出席一个商业聚会，因为地缘关系，熟悉范仲禹的主办人顺口以“范议员的女婿”来介绍剑丰，心高气傲的剑丰虽然强作泰然，却在回家途中板起面孔生闷气。

类似的情况陆续发生，不明就理的蓉仙总算发现丈夫的怒意因何而起。旁人的口舌由不得她控制，偏偏她又是腼腆性情不善言笑，无法扭转剑丰的情绪，只有暗自祈祷别有不识相的人哪壶不开提哪壶。但却往往事与愿违。

对于鱼水之欢，蓉仙还是个含羞带怯的被动者。

“你知道吗？”剑丰不止一次在缠绵欢爱之后向她诉说：“我希望能和你永远生活在孤岛之中，远离外界打扰。”刚从欲望中解脱的蓉仙娇备无力地不置一词，她清楚地了解，剑丰对“爱”的诠释偏重于肉欲的满足，而非心灵上的契合。

当剑丰目光炽热地赞美她的容貌、身材，意乱情迷地在她耳畔低喃爱语时，蓉仙并不觉得欣喜，反而有一丝不安。她感觉自己像被高价买下的玩物，任由剑丰摆布；他既是丈夫也是主人，操纵着她的生活重心。

甜蜜的新婚生活逐渐蒙上一层阴影，虽有隐忧，这对小夫妻也总算有惊无险地度过“纸婚”纪念日。

戴着三克拉心形钻戒的周年纪念礼物，蓉仙气色明朗地回娘家探望父亲和月仙。

范仲禹对长女能有这么“完美”的归宿非常满意，对个中曲折始终蒙在鼓里，当月仙眼尖捉起了姊姊的手细瞧钻戒时，反而叮咛女儿道：“虽说年轻夫妻感情好，可是也不该这样让剑丰破费，真要每年一次纪念，做起排场来还得了？”蓉仙唯唯是诺。

月仙懒洋洋发话：“理他呢！反正何剑丰没什么长处，只有得是钱！”范仲禹轻叱么女，与蓉仙闲话家常。

在谈话空隙，月仙平铺直述地说：“姊，我有一件事要告诉你。”负笈巴黎的石青云在一周前回国度假，打电话约月仙见面吃饭，略带迟疑地请月仙转达和蓉仙见面的邀约。

“石大哥说，许久不见，想问候一下你近况如何？若是方便的话，他请你吃顿饭，”月仙望着姊姊，单刀直入的道：“假如会造成你的困扰，那就作罢。”还是那么体贴谦让的君子古风。蓉仙不禁枉然想通。

“姊？”月仙试探地问：“你打算怎么办？”“久未谋面的朋友见个面并

没有什么，”范仲禹心怀坦荡，“但是得跟剑丰说一声吧！

免得以后产生误会。”“是……”蓉仙低声回答。

蓉仙坦白地向丈夫告知石青云的邀约。

剑丰神色未变，只是轻描淡写的回了一句：“知道了。”其实他真正的感受有如芒刺在背。不过，他没忘了上次因妒铸错的教训，这一次他说什么也不能再莽撞冤屈了蓉仙。

一个月内，蓉仙和那个石呆子吃了两次午餐，这还不包括石青云登门拜访范仲禹“伯父”的频繁次数！剑丰不禁光火，他已经在范家“巧遇”石青云三次了，若不是他早摸清了石呆子的温吞懦性，一定会怀疑这呆子心怀不轨！虽是如此，剑丰已经喝了一大缸醋！性情急躁的他在妻子面前努力压抑脾气，却害惨了公司下属挨刮、吃排头。

理智告诉他，蓉仙不是那种水性杨花、有出轨可能的不良妻子，心里头剑丰不能释怀的是，他和蓉仙个性、兴趣大相径庭，反而是那个石呆子和蓉仙来得相投，不仅个性相近，对美术、音乐的鉴赏能力也相当。

剑丰心底泛酸——那呆子如果陪蓉仙看天鹅湖，绝对不会像我一样昏昏欲睡。

他在嫉妒，甚至有股自惭形秽的自卑，如果不是他强取豪夺，蓉仙或许不会“认命”地嫁给他。

猜忌、愤怒、妒意，种种负面情绪积压在剑丰胸口，他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像火山一样爆发。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眉姊看见了蓉仙偷偷服用避孕药，在何李玉凤纳闷蓉仙迟迟未孕，并悄悄询问眉姊时，这位忠心耿耿的老佣人迟疑了许久才透露缘由，澄清了何李玉凤的疑虑！她的媳妇真的在避孕。

抱孙心切的何李玉凤动了气，叫来不知情的剑丰盘诘实情。

“想不到你们是这样新派的夫妻，入了门的妻子可以和别的男人见面、交往，正经要我给我添个‘香炉耳’却是推三阻四，偷偷搞避孕！”何李玉凤神色不善。

“避孕？”剑丰一头雾水，“谁避孕？”何李玉凤气极，“你是死人哪！”她将蓉仙避孕一事说给儿子听。

剑丰闻言，一颗心冷了半截，随即扮起灿烂笑容。

“妈！您说的是这件事呀？我都快忘了。我跟蓉仙在度蜜月时就商量过了，婚后三年才生第一胎，在这之前要好好培养感情，过两人世界的惬意生活。”“三年？”何李玉凤惊喘，“那么久？”剑丰带笑地排解，何李玉凤怒气稍遏。

她不禁感慨懊悔，“不该高攀人家的‘千金小姐’呀！娶了一个不愿生孩子的媳妇有什么用？我真是愧对何家列祖列宗。”“妈，”剑丰极力忍住怒气，“您别急！再等两年吧。”赴完石青云看书法展览邀约后返家的蓉仙，一打开门，即面对一室凌乱，和神情狂暴愤怒的丈夫。

剑丰搜出她藏在内衣柜中的避孕药迎面掷来。

“这就是你对我的回报？！”他狂怒嘶吼，“我这一年来所做的全是白费心机！”蓉仙脸色发白。

“你说呀！”剑丰不自觉握起双拳，青筋暴露，目光如炬，“我哪里做不好？！哪里让你不满意？！”他的心在淌血，有如刀割。

“你……你不了解……”蓉仙无助地摇头，不知该如何解释。

他对妻子说出了残忍的真相。“你根本没有心思要维持这个婚姻，孩子只会成为离婚的羁绊！”“离婚？”蓉仙诧异麻木的重复这个许久未曾浮现心头的字眼。

听在剑丰的耳中，蓉仙的语气饱含希望。

“你想都别想！”他猛然爆发的怒意一发不可收拾，大踏步抓住了蓉仙的肩膀。

剑丰眼中凝聚的风暴吓坏了蓉仙。

“不要！”她像只受惊的兔子惊跳而起，逃离丈夫身旁，退到角落，背贴着墙壁。

不要再一次伤害我……她瑟瑟发抖，无言恳求着。

剑丰瞪视着妻子，双臂肌肉紧绷纠结，在一股想杀人或自杀——他恨不得能一头撞死算了——的冲动下，旋身向外冲，逃离家庭的战场。

嫉妒是一柄双刃的剑锋，伤人也自伤，尤其在对手是个不堪一击的荏弱女子时。当剑丰一次又一次地刺伤蓉仙，所有的痛楚都加倍转移到他的身上，让他体无完肤。

剑丰愈是咄咄逼人，蓉仙愈是节节退却，脸上失去血色、温柔的笑意褪去。

家庭成了战场——或是冰窖；不是怒火炽天，就是冷漠窒人。

放她自由，对彼此都好。剑丰痛苦地想。以前自己的妄言：“强摘的不甜。”又浮在脑际，问题是怕真的办不到。

看不下蓉仙惊悸担忧、口渐消瘦的模样，剑丰再一次“逃离”。

夜不归营、花天酒地，何剑丰的“青楼薄幸名”再度被打响。梦梦、姗姗、晓璐、晴雯……，知情识趣的夜玫瑰们如走马灯般在剑丰身旁转来转去。

花红柳绿，许久未曾想起的安绮枫蓦然闪过剑丰脑海；花容月貌早已模糊不复记忆，惨然尖锐的诅咒却越来越清晰。

有一天，你会因你的刚愎无情而尝到苦果，一个为利益而嫁你的妻子，绝不会真心去爱你。你的家庭将会是一座战场！女人，你的名字该是预言家。

到底错在哪里？蓉仙茫然地想。剑丰的轻狂浪荡是本性？抑或是恶性循环所造成的？凌晨三点半，她的丈夫还在外冶游不归。

从避孕药所引爆的争执迄今已经十个月了，剑丰摇身一变成为同床异梦的陌生人，拈花惹草、绯闻不断，甚至在三个月前，公然在外养一个叫亚苹的情妇……公婆知悉了剑丰的差错，对她不愿生育的埋怨稍解，却也寒了心，不再调停小夫妻之间的冷战。蓉仙愈加显得落寞，人微言轻。

电话乍然响起，惊扰了失眠的蓉仙，一股不祥的预感浮上心头，她颤巍巍地拿起电话，“喂？”“何公馆吗？”公式化的男声不疾不徐地转告恶耗，蓉仙只觉得眼前一黑，天摇地动，差点握不住电话筒……（我已经死了吗？）何剑丰若有所思地注视着脚下的骚动，他轻飘飘地浮在空中，仿佛与空气融为一体，看着众人来往奔走，忙乱如觅食工蚁。

“他”像一具木偶，正躺在手术台上，脸色死白，血流满面，身上沾满污泥、碎玻璃、血污斑斑、衣衫破碎，实在称不上好看。

何剑丰打量着狼狈不堪的自己，这跟每天早晨对镜端详的感觉不一样。他冷眼旁观医生和护士辛苦挽救他“宝贵”的生命，（嗨！辛苦你们了。）横

眉竖眼的白衣天使理都不理，尖锐喊道：“医生！他心跳停了！”“电击！”他抛下命令，转头询问：“他的腿怎么了？”“差不多了，血不是止住就是流光了！”另一位白衣天使答。

（这白衣天使还颇有冷面笑匠的风格嘛……）拿出两个像新潮小慰斗的玩意见，天使们毫不客气地熨上他的胸膛。何剑丰的“身体”像装了弹簧般弹起、落下……（真难看！这难道就是灵魂出窍吗？）令他纳闷的是，他居然如此心宁平和，没有惊惶怖疑与悲嗔欢恨，恰如世界所有负面情绪都远离他的心中。

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剑丰感觉到己身是如此渺小，却又无比巨大，只要他伸出“手”来，无限宇宙中繁星皓月触手可及，时空与空间再也拘羁不了他……他的精神丰沛愉悦，随时有拥抱新世界的准备，只不过……剑丰有丝迷惑，在他心中似乎还有一缕柔情萦系，于是，他由站立换为卧躺姿态停留在半空中，像一尊闲适卧佛闭“目”养神，他开始回想并思索原因。

车祸发生的时候……嗯！他记得自己如以往惯例，在亚苹果闺中逗留，直到三点多才开车回家。

也许是雨天视线不佳，再加上他睡眠不足，使得他降低了警觉。

前一秒，那辆满载货物用篷布盖住车厢的大卡车，才从转弯处出现在他面前，后一秒，刺目的远光灯便照得他睁不开双眼。他毫不考虑地猛转方向盘，与迎面而来的大卡车惊险擦身而过，还来不及庆幸及拉回方向盘，他的保时捷已经像陀螺般转出了车道，旋风似地冲向一处建筑工地的竹篱笆，霹雳巨响和轮胎摩擦地面的尖锐吱嘎声刺痛了他的耳膜，腥热黏稠的液体涌入鼻喉之间，他随即失去知觉。

醒来时，他的“人”就在这里了。不过，那一缕缠绵情思，他可以肯定似乎并不是因亚苹而起的。然而心念才动，一股无形的力量就将他“吸”出墙外，剑丰听到一声呜咽，感觉到真正令他恋恋不舍的人就在身后。

他的心纠结成一团，缓缓转过身，看见了结缡两年的发妻——梅标清骨，兰挺幽芳的蓉仙……她正坐在走廊上鲜艳丑陋的塑胶椅上，粉颈低垂，强忍住哭声默默流泪，饶是如此，仍然抑止不了从她口中逸出的呜咽。

（你在为我担心吗？）剑丰怔怔望着她，忍不住脱口而出：（不要哭？我的死亡，将是你的解脱。你实在不应该悲伤的，善良的蓉仙……我美丽的妻。）蓉仙听不见他的低语，表情空茫，失神的双眼盈满泪水，她的肩膀微微颤抖，纤细的手指不自觉抓紧皮包，关节泛白。

剑丰伸手想碰触蓉仙的脸颊，却徒劳无功的瞪视自己的手穿过蓉仙的身体。

她就这样孤零零的承受精神压力？！

（该死！什么鬼医院！）剑丰怒声咆哮。

（为什么没有半个人来安慰蓉仙？难道没有人看到她已经吓坏了吗？）他原本平静无波的情绪开始沸腾翻滚。

（石青云！你这王八羔子跑哪去了？他妈的！不需要你的时候，你老是跑来献鬼殷勤！真正需要你的时候，你偏偏又不见人影！）穿着薄呢套装的蓉仙不由自主打了个寒颤，就像回应何剑丰的呼唤，他的父母亲出现在走廊另一端，匆匆奔来，脚步声在空荡荡的长廊上产生回音。

“蓉仙！”剑丰的母亲何李玉凤着急询问：“剑丰……他……他怎么样了？”“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何泰成朗声追问，“三更半夜的，出门做什

么？”(爸、妈……别吓蓉仙了，她什么事也不知道呀!)蓉仙强忍泪水，转述医护人员告诉她的片段。

“剑丰……是为了闪避一辆卡车，加上天雨路滑，所以……才失控冲入了一处工地，惊醒了管理员打电话报案……事后那辆大卡车逃逸无踪了。救护人员说，幸好有目击者报警，否则……剑丰的处境……更危险了……”“车祸地点在哪里？”何泰成问。

“中和……”蓉仙勉强回答。

何李玉凤脸色陡变，锐声问：“他又去找那个女人了？”蓉仙低首无言。

何泰成咒骂：“这个该死的畜生！”(哎！骂得好。老爸。)爱子心切的何母忍不住发火，“儿子都伤成这样了，你还忍心咒他？！”她转头定定望着媳妇，悲切愤恨的质问：“为什么？蓉仙，你们本来应该是一对恩爱夫妻才对，为什么你就是不肯原谅剑丰？一定要逼得他到外面寻找慰藉？他是那么爱你……”(妈!)“够了！”何泰成喝住老妻，“玉凤！这不干蓉仙的事！”(的确如此!)剑丰深有同感。

何李玉凤声音破碎颤抖，“两年了！我一直期待……能早日抱孙子……可是，现在……我连唯一的儿子……都快要保不住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恐惧，令一向坚强的何李玉凤失态，她不由得悲从中来，迁怒于蓉仙。

何父沉默半晌，毅然开口，“剑丰他不会有事的，你别操心！这孩子命硬得很，他不会丢下我们两个老的先走，往后令你气恼的日子多得是！”剑丰心里一阵暖意。

(多谢您的信心！老爸。)何氏夫妇默然坐下，握着对方的手打气。

有心展翅而飞的剑丰不禁迟疑，喜悦的平和正在动摇。

受婆婆责备的蓉仙缓步走到窗前，望着阒黑夜色，怔然泪下。她低声祈祷：“剑丰，你赶快醒来吧！只要你平安无事，我愿意用一切来弥补。”(一切?)他感觉自己在发热、发烫，强烈的情感淹没了思维，巨大压力像漩涡般席卷而来。

刹那间，剑丰风驰电掣地归回原位，身体像被千吨重锤辗过，浓稠的苦涩塞在眼、耳、鼻、舌之间，令他喘不过气来，痛彻心肺、四肢、五官。

好痛……意识模糊中，他听到护士惊呼：“医生！他的心跳恢复了！血压……也在上升！”“好家伙！”医生兴奋道：“他从鬼门关前走了一遭！”原本，他们已经不敢再抱希望了。这是奇迹!(是吗?)剑丰痛苦地想。

(原来这一线之间，就是奇迹?)痛……(蓉仙！别忘了你的……承诺!)另一波剧痛侵袭他的肉体，剑丰满怀感激地跌入深沉黑暗中。

第十章

冰冷的白墙、飘散的消毒药水，隔绝着伤者与家属间生死一线的羁绊。

天色渐渐泛白，困顿疲惫的蓉仙由残破的梦境中转醒，低声告诉坐在身旁的公婆，才转身蹒跚走入医院洗手间。

回忆像浪潮般冲激过蓉仙的脑海，将沉淀已久的往事翻撒出来。两年的婚姻，像是被糖衣包裹的药物，她和他囫囵吞下，才稍尝甜美就变得苦涩。

蓉仙草草洗脸，无视憔悴的黑眼圈。剑丰举手投足间的英伟豪迈，如炽阳般散发的热力，曾经对她付出的浓情蜜意，以及暴怒狂乱的争执，就像录影机的定格画面重复在蓉仙泪眼婆娑的视线中。

两年，急就章的姻缘到底是良药？抑或是毒药？她不明瞭。

看到婆婆泪流满面，恐惧失去独生子的无助神情，让蓉仙不禁愧悔自责。

如果，她不坚持避孕……如果，她能割舍石青云的友谊……如果，她能迎合剑丰，不让感情恶劣冷淡……如果，她能更有勇气，劝阻剑丰不要花天酒地，或许他就不会发生车祸……这都是我的罪过！哀伤的泪水由蓉仙双颊滴落。

现在说这些都太迟了！她唯一能做的，只有祈求上苍怜悯，给她弥补的机会。

冗长的等待换来了令人庆幸的喜悦，剑丰由手术室被移到加护病房。医生对何氏夫妇点头致意，语气有一丝钦敬，“你们有一个意志坚强的儿子，没事了！”何李玉凤喜极而泣，迭声道谢，“谢谢医生！谢谢！”何泰成眨掉泪光，含笑道：“多谢医生！”他转头看见媳妇微红的眼眶，不禁怜惜蓉仙的处境，放缓语调，“孩子，你也辛苦了一夜，回去休息吧！”蓉仙摇头，“我不累。”何李玉凤恢复正常情绪，和霭地安慰，“傻孩子，剑丰现在在加护病房里，人事不省，你留在这里也没用，等过几天还有得忙累呢！”“是！爸，妈。”蓉仙温驯回答。

“一起走吧！”何泰成提议。

由何泰成驾驶，何李玉凤和媳妇一起坐在后座，她对蓉仙说道：“我知道是剑丰不对，我一时情急说了些歹话，蓉仙，你别怪妈妈。”“不会的，妈。”她低声回答，抱孙心切是父母亲的常情。

“那……剑丰这次车祸，还是得劳你照看了？”何李玉凤颇有深意道。

“妈，您放心，我会尽一切力量来帮助剑丰，让他早日康复。”蓉仙下定决心。

“好孩子，”何李玉凤眼眶一红，“别跟剑丰计较，经过这一次，我一定要他改邪归正，正经做人。”剑丰在加护病房昏睡了两天，车祸的消息很快传了出去，探望的人络绎出现。

范仲禹和月仙也来探望剑丰。

当亲家翁相互问候时，蓉仙打起精神微笑地问月仙，“怎么有空来？”

“来看你。”月仙说。

“看我？”蓉仙诧异。

“是呀！发生车祸是他自作孽，何苦拖累你。姊，你的脸色好差，脸颊好像又瘦了，你要保重自己的身体哪！”月仙语重心长道。

“这没什么，”蓉仙强挤笑颜，“你不用担心我。”范仲禹在医院中逗留了二十分钟后和月仙一起离去。当天下午，昏睡中的剑丰清醒过来。

“剑丰，你醒了？”何李玉凤如获至宝，“泰成，你按铃请医生。快！”“这里是哪里？发生了什么事？”剑丰两眼空茫无神，除了疑问以外，脑海中一片空白。他转动眼珠，因为焦距涣散而显得目光呆滞，身体像铅块般沉重又浑身乏力。

“剑丰？我是妈妈呀！你看得清楚吗？”何李玉凤着急的问。

剑丰依然面无表情，面对母亲的追问，竟然闭上双眼。他连点头的力

气都没有，嘴里好像塞满了泥沙般干燥，说不出话来，这个身体似乎并不属于他！我到底怎么啦？剑丰心神恍惚。

主治医生迅速赶到病房询问：“患者醒了吗？”“是！但是他怎么又昏过去了？”何李玉凤疑道：“医生，我的儿子认不得我，他会不会伤到脑部？”智力受损、丧失记忆、失语症……所有不好的可能都浮上何李玉凤心头。

“应该不太可能，”医生安抚她，“等他醒了再检查一遍就知道。”何泰成开口，“玉凤，不要这样大惊小怪的，医生说得没错，一切等剑丰醒了再说。”朦胧昏睡的剑丰将众人的谈论，带入黑暗的梦乡——回去住处沐浴，准备剑丰住院用品的蓉仙，在吃过晚餐后才到医院，令她讶异的是，短短几个小时之内，居然发生了这么多事。

再度清醒的剑丰在众人询问下只回答了一句，“我知道……这里是医院，你是医生……我为什么会在这里？”他的问题令四座皆惊，七嘴八舌询问他的生活琐事，只换来他无言的摇头。

“我不记得。”这四个字像炸弹般震撼了何氏夫妇以及蓉仙。

“何先生很可能是得了失忆症。”医生宣布。

剑丰被迅速换入头等病房中。

亚苹咬着鲜红的指甲，满腹懊恼。五天了，剑丰答允要跟她再联络的，为什么失约？她在高级套房中来回踱步，长毛地毯被她踩出一条沟痕。如果她这么快就令这个薄幸人厌倦了，酒店里的姊妹淘会笑掉大牙的。

何剑丰的花名，在娱乐界中算得上响叮当的人物，从他跟丽都红牌安绮枫分手的俐落爽快，每一个小姐都晓得，何剑丰是以金钱来买“服务”的，明买明卖，两不亏欠。

他不会对欢场女子动感情，也极排斥这些“红粉知己”对他用真情。

一个英俊多金，却又铁石心肠的狠心人！亚苹想。

她知道打电话追问是很不上道、又极易引起他反感的举动，可是她已经无计可施。

下定决心后，亚苹拨通了剑丰办公室的号码。

“何氏建筑。”“喂？请帮我转何剑丰先生，谢谢！”亚苹以最严肃的公式化口吻道。

“很抱歉，”总机小姐据实以告，“何先生他发生车祸，现在正在住院治疗中，无法接听您的电话。请问哪里找？”“什么？车祸？”亚苹大吃一惊，“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四天前凌晨。”难怪……亚苹沉吟，那就是从我这里离开后发生的事了？“谢谢你。”“不客气！”总机小姐正欲挂掉电话。

“欸！小姐！”亚苹连忙询问，“请问何先生住哪一间医院？”“对不起，我不清楚。”“能不能帮我问别人？我想去探望他。”亚苹说。

“请稍候。”她按下保留键。

亚苹运气不佳，何李玉凤在昨天下午猛然想起儿子的风流韵事，嘱咐众人一律不准对外提起剑丰所住的医院名称。

让亚苹等了五分钟之久，总机小姐才对她说：“抱歉，没有查到。”达不到目的的亚苹连一个“谢”字也没有，一反刚才的客气礼貌，毅然挂上电话。

他失去记忆？蓉仙犹豫地面对茫然无助的剑丰，不敢置信。

“请给我一杯水……”剑丰慨然道。

她急忙起身，将一杯矿泉水放入吸管送到剑丰干裂的唇边。

“慢慢喝。”她柔声说。

喝完水的剑丰精神一振。“谢谢。”他的口气像对待擦肩而过的陌生人。

“不客气。”蓉仙心乱如麻。

“我以前是怎么称呼你？”他望着神清气爽、典雅娉婷的妻子，表情疑惑复杂。

“蓉仙。范蓉仙。”她答。

“对不起，”剑丰突然道歉，表情温柔，“让你担心了。”蓉仙结口缄舌，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专制、暴躁的丈夫突然变成谦冲有礼的陌生人。

看着伤痕累累、行动不方便的剑丰以期待的眼神望着她，蓉仙支吾其词，“要不要吃水果？我帮你削皮。”她由水果篮挑出一个水梨，“吃水梨好不好？”“嗯。”剑丰眯起双眼，“我还要樱桃，可以吗？”蓉仙不由得泛起微笑，“当然可以。”何李玉凤进来病房时，看到的就是蓉仙照顾剑丰鹤鲮情深模样。

她细心地将水梨切成小块，送进剑丰口中。

“噢……”剑丰的视线落在母亲身上，欲言又止；蓉仙循着他的视线，转身见到婆婆。

“妈，”她连忙起身让出病床前的座椅，“您坐。”“不用了，你坐，我还有事。剑丰，你感觉怎么样？”她温柔地问道。

“好多了。”剑丰迟疑，“谢谢妈。”儿子的生疏令她心酸。

何李玉凤招来媳妇悄声说：“蓉仙，我年纪大了，没有体力来照顾剑丰，一切就拜托你了。我请了一位特别护士，大概就快来了。”她和蓉仙走出头等病房的起居接待室，关上房门，确定剑丰听不到声音才缓缓开口：“蓉仙，妈妈有一事求你。为了剑丰的情绪，请你捐弃前嫌，暂时扮演恩爱夫妻好吗？”蓉仙疑惑，“妈，我会尽一切力量来照顾他。”“那就好。”何李玉凤宽慰，“我打算准备一栋乡间别墅，好让丧失记忆的剑丰隐居，也让你和剑丰有相处的机会。”远离那些闲花野草。何李玉凤在心中加了一句。

蓉仙错愕地低头。和剑丰隐居？她不晓得自己是否能做得到？上午，范仲禹才来探望过女婿；下午一点四十分的时候，月仙一阵风似地冲入头等病房，她看到满身缠着绷带的剑丰，瞪大双眼劈头就问：“你失去记忆了？”剑丰愕然审视着这个不速之客，月仙连一句问候慰词都没有，粗鲁地递出一大把郁金香，“哪！送你的！你真的失去记忆了？”“谢谢。”剑丰迟疑道。

“看来好像是真的，”月仙似乎颇为满意，“你一直在猜我是谁了。我告诉你，我是你‘最’喜欢的小姨子！姊夫！”蓉仙在后面补充：“你是‘唯一’的小姨子！”“我叫月仙！”她眼睛滴溜溜地打转。稍有认知的人都晓得，月仙正在打歪主意。

“谢谢你！月仙。”剑丰诚心说。

“不客气，姊夫。姊，这些花要放哪里？”月仙四处张望问道。

“交给我吧。”蓉仙温和说罢，拿起花和花瓶走向洗手间。

“你真的不记得我了？”月仙压低声音问：“过几天就是我的生日了。”她状似委屈地住口不语。

“真抱歉。”剑丰不胜惶恐，和以往跟月仙针锋相对的火爆大相径庭。

“你说过要帮我办生日舞会的。”她低着头闷闷不乐的表情。

“那……”剑丰想一想，开口问：“费用由我全权负责好不好？”月仙眯了眼，得寸进尺，“你还说过要包一个大红包给我！”病床上的剑丰毫不考虑

地从枕头下掏出皮夹，拿出母亲包给他压惊的红包，“这里有两万元，你先拿去用，不够的话我再给你，好吗？”“嗯，”月仙沉吟，“你跟以前一样出手大方哩！姊夫。”若是演戏，也太过逼真了。月仙心中仍怀疑着。

“还有一件事，我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月仙表情哀怨地说。

“你说，没关系。”也许是爱屋及乌吧！此时，剑丰对这位“素未谋面”的活泼小姨子颇有好感。

“我肚子里有了你的孩子了，姊夫！”月仙投下一颗炸弹，迅速在病房中炸开。

“月仙！”蓉仙手中抱着插好郁金香的花瓶，微恼地喝斥。

剑丰脸色发白，“不可能！我什么都不记得……”他吓出一身冷汗，这不会是真的！

“呜……”月仙掩面趴在床沿，双肩微颤。

“等等……”剑丰只觉得手足无措，“这是怎么回事？月仙？”他语带惊疑唤道。

“月仙！”蓉仙气恼地提高声音，“你给我抬起头来！”月仙带泪地对剑丰大笑，“对不起，姊夫。”“你？”他恍然大悟，原来月仙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你跟我开玩笑？”剑丰如释重负，也回她一笑。

月仙语带双关，“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剑丰点头表示赞成。月仙看在眼里，对他丧失记忆的可信度又添了几分。

“看来是真的了。”她喃喃自语，“那……再见了，何剑丰。”蓉仙没好气的说，“你在做什么呀？胡扯一通！”“没事！拜拜！”月仙像来时一样，旋风似地离开，留下错愕的两人。

剑丰这时才恢复镇定，“月仙她……很活泼。”蓉仙狐疑地望他一眼，含糊道：“大概吧。”由洗手间走出来，她只听到月仙宣布“珠胎暗结”的谎话，并不晓得剑丰被调皮的月仙三言两语就“敲”走了两万元。

她提醒剑丰说：“别信她的话，她是我们家的小淘气！”而且最喜欢捉弄你。蓉仙在心底补上一句。

剑丰只是丧失记忆，并没有失去智力，他问：“蓉仙，小妹的生日是什么时候？”“她？早过了，你要做什么？”她疑问的回答。

“没什么。”剑丰表情滑稽，“嗯，那我有没有送过她生日礼物？”蓉仙微笑，神情淡雅恬然。“没有。她呀！每年生日都和朋友过，你也不晓得日期，怎么送呢？”剑丰数一数郁金香，十二朵。两万除十二……真是一本万利。这小姨子如果不是跟他不对头，就是卖国鬻民的大奸商，“奇货可居”的吕不韦。剑丰不禁失笑的想。

“吃点水果吧？”蓉仙的温柔婉约令他庆幸，还好蓉仙的个性和月仙截然不同。

丧失记忆力的剑丰似乎也丧失了桀骜的霸气，温驯地听从医生指示，乖乖吃药打针、不挑食，除了偶尔抱怨行动不得自由外，倒也没惹麻烦。

何李玉凤和眉姊忙着张罗各种食补偏方，强筋健骨的、清肝降火的、补气养神的……林林总总，也叫不出药材名称来。

再怎样难以入口的药膳，只要蓉仙在旁递碗调羹，剑丰也会乖乖入口，看得眉姊眉开眼笑，抿着嘴不敢笑出声来。

“医生说，他在我的右腿上装了这么长的钢钉。”剑丰像孩子似地用手指比画出长度，声音里有一丝委屈，“我觉得自己好像成了科学怪人，以后走

路微跛时，你还愿意跟我走在一起吗？”蓉仙将黑糊糊的药汤吹凉，小心翼翼地递给他，哄小孩般的口气说着：“不会这样的，你的脚还好好的呀！只要你耐心做复健，走起路来跟常人没两样；就算真的这样，我也会陪着你走。”她掉以轻心的允诺让剑丰眼睛一亮，“如果我的脚踏一辈子，你愿意陪我走一辈子吗？”蓉仙迟疑，“只要你愿意。”“我当然愿意！”剑丰慨然陈言，似乎全然不记得两人之间曾有的骤雨风暴。

蓉仙默默无话，心似飞絮。

半个月后。

剑丰开始闹脾气，在蓉仙面前他虽然不敢造次，对医生、护士的视诊已经采取不合作的态度。

“我要出院！”他乖戾坚持。

医生不置可否，蓉仙适时出现在门口，一件香槟色长洋装令人眼睛一亮。

剑丰口气急转直下，对医生诉苦，“你看，我整天躺在床上大吃大喝，动弹不得，肚皮都叠成两层了，再这样下去，我不闷死也会胖死！”医生一瞥娇娜娉婷的蓉仙，露出会心一笑。“再研究吧！”他答覆剑丰。

征询了何氏夫妇的意见，医生同意让剑丰出院。

三天后，为了某种原因，何李玉凤将剑丰“送”到木栅的别墅静养，除了这对小夫妻外，只有忠心耿耿的眉姊和从何氏建筑公司拨过去的一名司机为小俩口服务。

远离都会尘嚣，蓉仙习惯并爱上这种清静无为的郊区生活。看书、写稿，搜集台湾地区早期的闽南语歌曲资料，闲时听音乐、练书法，蓉仙选择的都是静态休闲，以便兼顾照料剑丰。

行动仍须拄着拐杖的剑丰，像被父母拘束过久的顽童，兴致勃勃地拉着蓉仙四处探险。

除了到动物园重拾童心，往指南宫、樟山寺小坐乘凉，在猫空尝一杯香茗，听鸟啼蛙鸣、风吹树叶的婆婆声响外，再也没有世俗琐事、柴米油盐来打扰两人。

“静养”，似乎成了逃避责任、用来玩乐的藉口。蓉仙有点心虚地想。

何氏夫妇来探望儿子时还送了一笔生活费，使原本不缺钱用的蓉仙更加惭愧。他们对小俩口的优闲惬意并没有不悦之色。

早已退休的何泰成为了儿子这招丧失记忆的花枪，不得已又披挂上阵，重新主持何氏建筑公司，当他开口询问剑丰愿不愿意回公司看看能不能唤起一点记忆时，何李玉凤投下反对票。

“干嘛？欲速则不达，急不来的。”何李玉凤说。

剑丰自己的意思倒干净俐落，“不要！”他了解何家当权的是母亲而非父亲，而精明干练的母亲一向宠溺他。

何氏夫妇稍坐了一会儿便告辞。他们才刚踏出大门，眉姊便撇着嘴数落，“太太也太宠你了，一个顶门壮户的大男人居然不做事，像什么话？”“可是，”剑丰辩道：“我失去记忆了，什么也想不起来。”“笑话！”眉姊反驳，“失去记忆是认不得人而已，如果是我呀！一样挑得了担、劈得了柴，工作得嘎嘎叫！”“你挑过担、劈过柴？”剑丰怀疑。

蓉仙婉言排解，“就算剑丰想去上班也办不到呀！他腿伤还没好。”眉姊以下犯上的口气说道：“那不过是个藉口！他上次发烧到四十度打点滴，

还不是硬撑着去上班？腿伤？”眉姊冷哼一声，“就有本领上指南宫玩！”剑丰表情不悦，“眉姊，你管得比我妈还多，要——”“我知道你要说什么，”眉姊抢着替他说：“要不是看在相处多年的份上，我一定开除你！”剑丰佯装瞪大双眼，“我真的这么说？”“当然！”眉姊肯定的回道：“起码说了一百次！”“那不是老虎口中拔牙吗？”他语调惊骇。

蓉仙不由得噗哧一笑。她觉得剑丰本性不坏，车祸后的他就像个返璞归真的大孩子，对一切事物充满好奇与热诚。

或许也有些彷徨与无助吧！剑丰对照顾他的蓉仙言听计从，不论任何事都好商量。

蓉仙思索着自己观感为何改变，其实剑丰并不是那么百依百顺，譬如：眉姊煮了他不喜欢吃的菜，他会抱怨。行动不便时，他笨拙地穿长裤时会喃喃咒骂。下棋输了，他会皱眉。

可是，言谈举止却像个耍赖、撒娇的孩子，而不是以前一家之主的何剑丰。

她移步为自己倒了杯冰红茶，顺口问道：“剑丰，要不要喝冰红茶？”“我要你手上的那一杯！”他毫不客气地说。

蓉仙不得已将自己喝了一口的冰红茶递给他，转身为自己再倒一杯。

眉姊忍不住奚落剑丰道：“怎么？那杯子是镀金的不成？一杯茶也争！”剑丰咧着嘴笑，一不小心将红茶泼洒到衬衫上。

“呀！”蓉仙低呼，“真是不小心！”她抽出桌上的面纸，倾身为剑丰擦拭。

眉姊看不惯的瞅着他，“别宠他！等服侍惯了，他半夜里也会使唤人倒茶给他喝！”蓉仙赧然不好意思的说：“他腿伤嘛。”剑丰忿忿不平，“眉姊，你见不得别人好！我小时候一定常被你欺负。”“啊哈！”眉姊嗤之以鼻，“小时候？我来的时候你已经要入伍当兵了！谁欺负谁？”其实，眉姊心里很高兴，因为现在的剑丰比起一、两年前的横眉竖眼、暴躁易怒来说，简直判若两人，不仅可亲、随和，也比较“可爱”，不致惊吓到蓉仙，又在外拈花惹草的。

由此可见，丧失记忆对这对年轻人未尝不是件好事。眉姊欣慰地想。

吃完晚餐后，蓉仙坐在书房中看书，忽然听到剑丰唤她。走到声音来源的起居室，她看到落地窗大开，凉风习习，消除了白天的暑气，舞起了白色蕾丝窗帘。

剑丰在庭园中唤道：“蓉仙，在这里！”她探头看见剑丰坐在白色凉椅上，拐杖丢在一旁，左手可疑地放在身后。

“你做什么？”她犹豫地向前几步，对他这几天的孩子气举动有点担心，别又具什么恶作剧才好。

“你听！”剑丰笑着说。

蓉仙凝神静听，除了远处的灯光车声，庭园中只有蛙鸣虫啾。

“蟋蟀在叫。”剑丰得意地展示手中的猎物——用透明塑胶袋装的蟋蟀。

“啊？”蓉仙大感意外，凑近一看，微笑道：“你捉着牠，牠不叫了。”剑丰大刺刺地说：“牠是母的不会叫，正在大声抗议的是公蟋蟀。”“放了牠吧？”蓉仙说：“你抓住牠，又养不活牠，倒不如放了，留牠一命。”剑丰愀然不乐，在蓉仙未察觉之前转恼为笑。

“你说得是，让他们团圆吧！给你。”蓉仙表情天真地皱了皱鼻子，脱口而出，“好丑！小时候我第一次看到蟋蟀时，吓得跑去告诉妈妈：‘有一只好

丑、好丑的蟑螂！’，你说好不好笑？”“真的？”剑丰两眼熠熠生辉，“我以前……”他猛然住口，气氛凝滞。

蓉仙讶然屏息，“你恢复记忆了？”“不！”他茫然摇头，“只是……只是突然灵光一闪，记起了将金黄色的蜜蜂当成苍蝇捉，被螫了一口。跟你相反，我哭着告诉大人，被一只金黄色的苍蝇咬了手掌中心，还肿了一个大包。”蓉仙既好笑又爱怜，还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放走了蟋蟀，走到他身旁坐下，“慢慢来，别急着想恢复记忆。”夜风吹起了蓉仙披肩长发，缠绕在剑丰胸口，也将一股熏衣草香皂的淡雅香气传递到他的嗅觉神经。他不自觉地伸手抚摸蓉仙如丝缎光滑的黑发，惊得她忙不迭地往后退。

“哎……”蓉仙感到头皮一紧，疼得轻呼一声，原来头发缠住了剑丰的钮扣。

“别动！”他轻轻将蓉仙的头按在胸前，小心地解开头发。

她听着丈夫强壮有力的心跳不知所措，于是喃喃自语，“真抱歉，长头发就是这样不方便。”“你的头发好漂亮，又黑又柔。”剑丰一边解头发，一边在她耳畔轻声细语。

蓉仙紧张得直冒汗，剑丰的呼吸吹拂在她颈项，他发出低沉的闷笑声。

“你笑什么？”她抬头问。

“女孩子真的是香的耶！我本来以为‘香汗淋漓’只是一种文词形容罢了，哪有这回事？就算真的有吧，也不过是香水、脂粉的化学香味。”他解开了蓉仙的发丝，径自下结论，“可是你身上真的有香味，不是那种化学香气，而是真正的体香喔！”蓉仙脸上热辣辣一片，剑丰的口气、眼神都像孩童般天真活泼，可是言词却颇具挑逗。

“头发长……太热了，容易流汗。”她很困难地找寻安全话题。

“好看，很漂亮。”剑丰简短说。“你一定舍不得剪啰？”“我是想剪，可是你不准我剪。”蓉仙急忙补充，“我是说以前。”剑丰若有所思，“为什么？”“我不晓得。”蓉仙回答。

“蓉仙，我以前是不是很霸道、蛮不讲理？”他皱眉问。

蓉仙为之语塞，看一眼面带懊悔的剑丰才缓缓开口，“不是吧。我觉得你以前是急性子，说风就是雨，脾气来得急也去得快。”“真的？”他释然一笑，“我诚心发誓，只要你高兴，不管剪、烫头发或穿什么衣服都可以，绝对不干涉你的自由。”蓉仙没有察觉到剑丰的异常，心思游移在过去他的专横暴躁。其实并不是那么严重，仔细想想，自己的怯懦胆小才是令他恼火的主因吧？她愈是不敢置喙，他愈是想逼迫她表达自己的意见，形成恶性循环。

如今蓦然回想，她才发现这个事实。不是她不够好，也不是他的错，而是个性相异的两人缺乏沟通。

她开朗而笑，“我要怎样打扮用不着你管！”他拉住了蓉仙的睡褙衣袖，喃喃而道：“‘有暗香盈袖’。”蓉仙仓皇闪避，心底一阵慌乱。

新月清风，疏条花影，应该是有情人互诉衷曲的良辰美景，只是她承受不起。因为将往事忘得一干二净的人不是她！“时间不早了，该睡了。”她搪塞道。

剑丰沉默片刻，语气哀愁自责，“我以前一定对你很不好。”蓉仙心跳漏了一拍，说不出话来。

他径自说道：“不然你不会这样讨厌我。”“怎么会？你太多心了。”她声音微弱。

“你不跟我睡在同一间房里，也从不吻我。”他控诉道。

鹰隼般锐利的双眼蒙上阴影，让蓉仙忐忑不安，那是剑丰以往发脾气的前兆，不过，现在他柔和平静的话调，稍微安抚了她的惊惧。

“你的腿伤还没好。”蓉仙退缩。

“蓉，”他的口气带着一丝乞求，“不要不理我。我不好时，你可以骂我、打我，或是告诉我错在哪里，就是不要不理我，好吗？”蓉仙怔怔望着他，伤感缠绵，“夜深了，早点休息吧。”她回到自己的卧室，眨掉眼中的泪光。

我以前一定对你很不好，不要不理我……剑丰刚才恳切的要求声，仍不绝于耳。

蓉仙交缠双臂，拂去手腕上的凉意，在濒临破镜边缘的时刻，在他失去记忆的情况下，说这些有用吗？“你到底要我怎么办？”她看着镜中的自己喃喃而问，竟分不清是悲？是喜？

第十一章

剑丰突然而来的求知和承诺，扰乱了蓉仙原本平静无波的心湖，随着时日流逝，他的脚伤大有起色，只是记忆始终像断了线的风筝，唤不回来。

就在他上医院检查，并扬弃拐杖的那一天，何泰成满怀不悦地带来一个坏消息——何氏建筑公司的建筑师凌子源，也就是剑丰在东大建筑系的学长，背着设计图跳槽到新景建设公司。

何泰成娓娓道来始末——早在一年多前，剑丰就已经向父亲提出警告，台湾地区的自用住宅售价偏高，只要政府有心打压，释出建地兴建国宅，房地产界很可能产生骨牌效应瞬间而倒，只有朝工、商建筑发展才有生存空间。

因此，剑丰积极争取日商百货公司的投资兴建，和日本S i n C o百货展开马拉松式的接触、谈判，耗费了偌大心血，好不容易才在今年三月得到良好回应，而新景建设是半途杀出来的程咬金。

“这下可好！”何泰成慨然，“这才叫‘知人知面不知心’！亏你夸得凌子源才比子建，重情重义，就这么简单阵前倒戈！”剑丰一脸鸭子听雷的表情，“有影响吗？”“设计图全部带走了还没影响？”何泰成忍不住叹气，“要是你能出面，或许还能与他分庭抗礼。哎！算了。”“如果接不到这宗c a s e，公司还可以维持吧？”剑丰悠然询问。

“维持？”何泰成暴跳如雷，“那是面子问题！丢了这张脸，我还有什么面子混？”“真的无法可施吗？”蓉仙为公公泡上一杯茶，怯怯问道。

办法是有，必须设法说服S i n c o集团总裁，日本百货业巨擘的小林幸一。现年八十一岁的老当家大权在握，丝毫没有退休的打算，只要他所说的话便是金科玉律，亲属员工无一敢提出异议。

“下个月初，小林先生会来台湾，事情也会在那时候做定夺。”何泰成伤脑筋的说。

剑丰闭上双目沉思，半晌才开口，“爸，我决定这几天开夜车恶补，或许还有一丝挽回余地。”何泰成欣喜莫名，剑丰又适时泼出冷水，“但是，不要抱太大希望。我没把握！”何泰成又颓然坐下，“说了也是等于白说。”蓉仙坐在樱桃木梳妆台前对镜理妆，抿一抿红艳欲滴的红唇，更衬托出她肌理

晶莹、眉目如画。

她放下唇笔，审视镜中的容貌，确定没有不当之处才起身准备更衣。

午夜蓝的丝缎晚礼服摊在床单上，像夜空般低沉浑柔的深色调，会随着光线流动反射光泽，无肩带长窄裙，款式再简单不过，配上同色系薄纱外套，内敛含蓄又带着性感。

“蓉仙……”她才刚脱下长袍，剑丰便打开房门，眉头轻蹙地挽着袖扣。

蓉仙身上穿着是无肩带的一件式内衣，像泳装般完全服帖曲线，她抓起长袍披上，在腰际系上带子，开口说道：“再等我十分钟就好了。”眷恋的目光在剑丰眼中一闪而过，他缓缓开口，“这袖扣我老是弄不好……”蓉仙走过来边看着剑丰，“我帮你。”她拉起剑丰衣袖，穿着小礼服的他英姿焕发，浑厚修长的手掌温暖结实，指甲整齐方正，和她纤细乳白、涂着红色蔻丹的双手刚好成对比。

她专注地为剑丰扣好袖扣，光裸的肩颈曲线延伸到低胸内衣边缘，在剑丰的眼底一览无遗。

这简直是一种虐待！剑丰挫败地想。可以看却不准碰！上天助我！我不晓得还能忍耐多久！“好了。”她抬起头来注视着剑丰。

剑丰连忙敛容正色，眼观鼻、鼻观心。“谢谢。”他口气温驯。

这是剑丰自出车祸后，第一次出现在公众场合。他央求蓉仙陪伴他一同出席宴会，这和以往老是一人独行的作风截然不同。

一路上，剑丰心事重重地闷闷不乐，蓉仙悄声问：“你怎么了？”顾虑到前座司机，剑丰也压低声量回答，“没什么，只是……有点紧张。”“不会吧？”蓉仙微笑，在她的印象当中，“紧张”这个字眼绝对和剑丰扯不上关系，他使人“紧张”倒才是真的。

“我希望掉转车头回家！管他见鬼的宴会、投资！”剑丰乖戾地说道。

蓉仙大感诧异，像哄小孩似地安抚丈夫，“别这样，当作我们俩一起上餐厅吃顿饭就好了，放轻松些嘛！”话声刚落，宾士轿车缓缓驶入五星级饭店前庭车道，剑丰沉默不语。

喷水池射出霓彩，饭店外观在灯光烘托下如宝石般耀眼，也点缀了夜色如火树银花。

剑丰挽住蓉仙搭乘电梯到可以俯瞰台北夜景的宴会厅。

主人翁是商界闻人陈永达先生，也是保险业的龙头。陈氏是北部有名的古老望族之一和蓉仙的母舅林家有姻亲关系，而人丁之旺又胜过林家几分。

剑丰在蓉仙暗示下和陈氏家族的几位子侄辈寒暄问候，一反在途中的沉寂僵硬，和众人谈笑风生，无视于其他宾客投来的异样眼光。

陈家老么孟志语带促狭之意道：“你的气色看来不错嘛！嗯，流言真是信不得，这次车祸大概不会留下什么不好的后遗症吧！”“托福。”剑丰神色自若道：“正如你所看到的，我既没缺手断脚也没变成植物人。”

至于流言方面，我好像听说你为了某位明星美女购入华宅，好阔气的手笔。”孟志咧嘴一笑，“纯属虚构！流言！流言！”“是呀！流言真是不可信。”剑丰附和，蓉仙表情奇异，剑丰附耳告诉她，“我有做‘家庭作业’！”孟志举双手投降，“好！算我怕了你，谁不知道何剑丰的口才，跟你斗嘴是自讨苦吃！”

我走啦！好去帮你‘澄清流言’！”“志哥！”蓉仙唤住他，“我有事请托

你。”“噢，这倒稀奇。”宾客间一阵骚动，主人翁陈永达先生和贵宾小林幸一父女，在下属簇拥下进入会场。

瘦削、中等身材的小林先生双目炯炯有神，身旁的女儿年约五旬，是一位保养得宜的贵妇人。

听完蓉仙的请托，孟志咕哝一声，“就像摩西分开红海，跟我来吧！”孟志领头向父亲走去，围绕在旁的宾客纷纷让出路，他向父亲问候，并对贵宾一鞠躬。

“来得巧！”陈永达笑容满面为剑丰引见，以日语向小林先生介绍何氏建筑的少东。

“宴会中不谈公事。”小林先生以日语回答，身旁的翻译人员转达他的意思，谦和语气中有丝倨傲。

新景建设的高阶层主管投来幸灾乐祸的一瞥。

陈永达转而介绍蓉仙，“这是敝侄女，范议员的掌上明珠，也是何氏建设少东夫人。”蓉仙略带失望地鞠躬行礼，以日语流利地问候。

小林深雪还礼不迭，带笑问：“您的日语说得甚好。我们曾见过面吗？感觉很亲切。”“谢谢。还未曾和您见过面。”蓉仙柔声回答。

小林先生定定地注视蓉仙，忽然问：“府上何方？”蓉仙据实以答。

小林先生若有所思，改以略带日语腔调的闽南方言问：“林启育是你什么人？”蓉仙愕然睁大双眼，小林先生突然脱口的闽南方言令四座皆惊。

蓉仙悄声回答：“他……是我外公。”“原来。”小林先生点头以台语夹日文告知女儿，“她是你堂叔的外孙女。”“是思智的，还是思慧的？”小林深雪惊呼，“太巧了！”情势转变得超乎意料之外，众人看着小林深雪抓住蓉仙不放，又是欢喜又是叹息，不明就里如坠五里雾中。

“那么多的堂姊妹当中，我甲你妈妈慧子最好，”小林深雪含泪道：“要坐船过日本时，我甲伊哭成一团，知道再相见并不容易。起初是不敢联络，后来却真的断了音讯，就这样成了永别。”蓉仙知无不言，谈及了林氏嫡宗子孙将林家花园捐给政府，整修后开放观光，小林先生点头问：“那江子翠的三合院呢？”“早在十几年前就拆掉改建公寓了。”蓉仙低头回答。

“是这样啊……”小林幸一若有所思。

江子翠的三合院，有他的童年回忆。

身为三房的么儿，又是庶出，他虽是父亲最宠溺的儿子，所受的妒恨也最多。受日本教育、赴日深造、结交官僚，然后是娶妻生子、投资置产。台湾是他的根，日本是他发展茁壮的枝桠绿荫，什么国仇家恨，不过是扰人一阵狂风罢了。

然后，是国民政府迁台，原本自由来去台湾、日本的小林幸一毅然入日籍，放弃了台籍，也躲掉了一连串的政治整肃。

命运的拨弄、时代的变乱，又岂是“悲情”二字可解？宴会气氛突然变得诡谲兴奋，在主人的热切催促之下，蓉仙怯生生地认了伯祖父和姨母。

小林深雪笑逐颜开，当着众人眼前摘下手上的祖母绿戒指，以不熟练的台语道：“没什么见面礼给我侄女。”她的威仪不容蓉仙推辞。

在众人羡慕与议论的声浪中，她转向父亲以日语说道：“父亲，也该给晚辈一份贺礼才是。”小林幸一呵呵而笑，铿然简短的回答，“自然！”一整晚，蓉仙和剑丰被安置在小林父女身旁，备受青睐，这场戏剧性的认亲过程，成为宴会上的精采话题。

众人瞩目的蓉仙正惴惴不安的窥看剑丰的神色，若是在以前，被介绍为“范议员的女婿”会令他暴跳如雷、阴阳怪气好几天。而现在，剑丰却心平气和。是他的个性转变了呢？还是S i n C o百货的案子太具吸引力？蓉仙无暇细想。

小林幸一锐利地打量剑丰，口气倨傲的问：“你想得到这项工程？”
“是。”剑丰清朗简答。

“我虽然老了，可并不糊涂。”小林幸一缓缓而道：“我的要求是很高的，甚至有人说我难缠。你凭什么要我将这项委托交给你，年轻人？”“凭能力和运气吧！”剑丰不假思索。

“能力和运气？”老者莞尔一笑，“有待考证。”他挥手示意中断了这个话题。

宴会觥筹交错，乐谖客散。回程途中，剑丰静坐沉思，直到车上的行动电话响起，才打破沉寂。

“是爸爸。”剑丰拿着话筒告诉蓉仙。

“是。”他目光深邃注视着蓉仙，回答父亲的询问，目光没有离开她，片刻后说道：“可以准备开庆功宴了。”虽然没有看到何泰成的表情，若仙也可以猜测到他的讶异。

“该感谢蓉仙。”剑丰的语气淡漠，察觉不出情绪喜怒，“小林幸一先生和板桥林家有亲戚关系。”何泰成和剑丰的谈话直到别墅门口才中止。但直到蓉仙卸妆、上床后，和剑丰并没有交谈半句，剑丰突如其来的沉默令她无所适从。

是不是到了我该抽身退步的时候？这是蓉仙在辗转反侧之际的最后一个念头。

在蓉仙、月仙陪伴之下，小林父女进行了一趟探亲扫墓的活动；在回日本前夕，小林幸一大笔一挥，签下了委托工程合同。

“论能力，你和对手是不相上下；论运气，你该庆幸有内助之贤。”小林幸一毫不客气地说：“到了我这种年纪，有率性而为的特权，不过我可不希望自己看走了眼。”“小林先生，”剑丰不卑不亢地说：“您应该信任自己的眼光卓越才对。”笑意闪过老者精明锐利的眼睛，小林先生忠告道：“狂妄的小子，要知道‘月满则亏，弓满则折’的道理，年轻人还是谦虚点才好。”“是！您说得对。”剑丰欠身说道。

重返工作岗位的剑丰，以此交出了一张漂亮的成绩单，何氏全体员工士气大振。

庆功宴上，蓉仙是众人瞩目的焦点，剑丰毫不讳言自己是靠“裙带关系”才得到这笔合同，他含笑凝睇向妻子敬酒，“感谢我的贤内助。”见到小夫妻亲密的模样，何氏夫妇只是诧异又欢喜，公司里的员工亢奋凑趣，几乎每个人都想向幕后功臣敬酒，多人轮番上阵，仅仅随意浅酌一口，蓉仙也喝了许多。如果不是剑丰为她挡酒，并且殷勤为她夹菜、盛汤、倒果汁“冲淡”酒味，她可能支撑不到散宴。

由司机驾驶的宾士轿车平缓地驰向回家路径，醺然困顿的蓉仙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望着如小猫般蜷缩在怀中的妻子，剑丰泛起一抹微笑。这个甜蜜安详的天使终于不再像惊弓之鸟般闪避他，而是收敛起美丽的羽翼，全心信任地栖息在他胸口。

他抱起蓉仙仿若轻如羽毛的身躯，走向主卧室。

蓉仙迷糊醒来，微笑朦胧地问：“到家了吗？”“到家了。”他温柔回答。

“我好困。”蓉仙不胜娇慵，口齿缠绵，“欸，地板在飘？”剑丰遏止笑声震动胸膛，伏在他胸前的蓉仙才逐渐清醒，认清了自己身在何处。

“我醒了，”她结结巴巴要求，“让我下来……”“是。”剑丰很听话地把蓉仙放在自己床上，并且顺势蹲下身为她脱下高跟鞋。

他握住蓉仙纤细的脚踝，由下往上注视着娇柔妩媚的妻子，态度谦卑，双眸深邃炽热。

“今晚留给我好吗？”他的手指抚过脚踝处光滑的丝袜，轻声乞求。

血液冲上了蓉仙脸颊，令她脸上一阵苍白一阵红晕。丈夫向妻子求欢是天经地义的事，可是她没想到是这么猝不及防的时间、地点。

“你……”她为难地低下头，“你的伤……”剑丰柔声打断，“已经好了。”

“我不能！”蓉仙闭上双眼，浓密的睫毛像羽翅轻颤。

“为什么？你真的那么讨厌我？蓉仙？”剑丰追问：“没有道理呀！你对我那么好，照顾我、陪伴我，在我沮丧的时候安慰我，难道是假的吗？”蓉仙摇头，不知该如何是好。剑丰握住她的双手，单膝跪下，温柔地逼问：“告诉我，至少你是真的，真的有一丝丝爱我就好！蓉仙……”她想抽出双手却徒劳无功，摇头道：“不是这样的。”面对丈夫黝黑晶亮、充满渴望的眼神，她挫败地脱口而出：“你并不爱我！”不可思议的是剑丰笑了，豪迈爽朗的笑声驱走凝重窒闷的气氛，他斩钉截铁地说：“我对你的爱，是你最不该怀疑的事实。”他轻扳蓉仙下颏，起初是试探性的轻吻，然后转为热情；蓉仙感觉自己正在坠落、失速、坠落……清晨早起的眉姊假装忙碌地避入厨房、阳台“工作”，留给年轻夫妇独处空间。

总是应验了一句“好事多磨”，不速之客月仙一阵风似地造访，便把蓉仙拉回现实之中。

“嗨！还记得我吗？”她笑吟吟地对剑丰打招呼。

“当然！”剑丰肯定说：“你是我‘最’喜欢的小姨子！”月仙眯了眯双眼，“看不出来你还乱有幽默感的！”她撇撇嘴道：“我是你‘唯一’的小姨‘子’！”“而且刚过生日？”剑丰好心情地问：“生日派对好不好玩？”蓉仙起疑，“什么生日派对？”“没什么啦！”月仙着慌地瞪着剑丰使眼色，“开玩笑的。”剑丰一脸茫然无辜状，殷勤地留月仙吃中饭。闲聊了几句，电话适时响起，公司里的绘图师请他过去一趟商讨细节。

剑丰满脸不情愿地换西装、穿皮鞋，嘴里咕咕哝哝的抱怨。

临出门时，他当着月仙的面前，亲吻妻子脸颊，看在月仙眼底不禁心头火起——这分明是在向我示威嘛！一待剑丰跨出大门，月仙马上提出质疑，“姊，他那是什么意思？”蓉仙双颊薄晕，讷讷地开口，“只是道别……而已。”“道别？”月仙做了个歪嘴鬼脸，“那是乘机吃豆腐！为什么你会允许……”她猛然打住，盯着姊姊更加粉红的双颊，“姊，你该不会是……”蓉仙呻吟一声，双手掩住脸颊，面如火烧。

“哎呀！”月仙急得跳脚，“我早该知道不能相信那家伙的！他……他占了你的便宜，对不对？”“月仙，别再问了。”蓉仙央求。

月仙杏眼圆睁，想了一会儿，陡然发难，“姊，你要记得吃避孕药！”正舀了一匙碎冰糖准备放入水果茶中的蓉仙手指一颤，冰糖洒落桌上。

“我……太不小心了。”她急急低首掩饰心中惶恐。

“姊？你有没有？”月仙追问。

“住口！”蓉仙虚弱地命令。“你……你还是个学生……不该谈论这种事……而且这跟你没关系！”月仙的表情像吞了颗生鸡蛋般滑稽。

“不该谈论这件事？嘿！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她抗议说。

如果把现今大学生的性爱观略说一二给蓉仙闻知，包准令她羞得无地自容。

“姊！你不该学鸵鸟把头埋在沙堆里的。”月仙怜悯道。

短短半小时之内，月仙的直言让蓉仙的心情跌到冰点。她提醒姊姊，剑丰的恩爱之情是在无助、虚弱的状态下产生的，等到他重回工作岗位意气风发的时候，或者是恢复记忆了，他还能继续做个好丈夫吗？容易相信别人，不吝于牺牲奉献的蓉仙太傻了。

“姊，我怕你再受伤害……”月仙哀伤地下结论，“你太心软厚道，遇到感情问题既不擅长‘攻击对手’，又不懂得‘防御自己’，永远只有吃败仗的份！”蓉仙茫然了，男女情事难道真的只能依循战争的模式吗？

第十二章

重新投入工作的剑丰与以往判若两人，准时上下班、谢绝应酬，陪伴在妻子身旁像煞一对新婚燕尔的佳偶。

他们的婚姻正逐渐步入轨道，剑丰也努力表现他的爱意与体贴。他宁愿忍受塞车之苦，往返奔波公司与木栅之间的路途，也无意搬回原来的住处，所持的理由是——他住在木栅已经习惯了，不想再变动。

将月仙的劝告压在心底，蓉仙怀着隐忧和剑丰过着两人世界的生活。为了变换心情，她修剪了长达腰际的秀发，齐肩羽毛剪多了几分妩媚与朝气。

在聆听“魏乐富·叶绿娜双钢琴演奏会”时，蓉仙遇见了石青云和他的女伴，蓉仙有一丝惊喜，乐于看见石青云结交了性情相投的女友。

一阵寒暄后，石青云意味深长地望着剑丰。“看来车祸对你而言是因祸得福。”“谢谢你。”剑丰坦然微笑，“大家都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他似乎全然不觉和石青云之间的嫌隙，蓉仙终于抛开了这项忧虑。

每个人都找到了属于自己的角色。蓉仙欣慰地想，没有发觉剑丰表情有异。

推掉了许多应酬，剑丰和蓉仙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只有今天的聚会实在躲不过。

何氏建筑的杨建筑师即将小登科，准备脱离单身汉行列的最后一夜，由不得剑丰不去。

众人来到酒店门口时，剑丰心情颇不自在，还是众人取笑一番才拉扯进去。

亚苹今晚穿着一袭红底白牡丹的旗袍，更显得身材凹凸有致。她眯起了双眼，像猫咪一般慵懒性感，声音沙哑低沉的自问：“怎么好久不来？”一整晚，亚苹像花蝴蝶般来去穿梭，对剑丰只有礼貌的客气敷衍，并没有造成他的困扰。

当其他人提议转战酒场时，剑丰婉拒了众人邀请，归心似箭，剑丰才

刚发动车子，亚苹尾随其后，径行打开车门，坐进驾驶座旁。她发出低沉的笑声，“气色不错呀！剑丰。”“托福。”剑丰木无表情。

“玩这种丧失记忆的把戏像极了三流连续剧，你想骗谁？”她轻描淡写的道。

“我知道了。你要多少？”剑丰毫不讶异她会猜到。

“照你以前承诺的再加上一倍，算是堵口费。”亚苹狮子大开口。

“你太贪心了，亚苹。”剑丰冷淡道。

“你该考虑到被抛弃的女人受伤的自尊心是很难弥补的。”亚苹懒洋洋地说。“你也可以拒绝，我一毛钱也不要！”“明天我再跟你联络。下车吧！”剑丰下逐客令。

“噢！原来你还记得我的电话号码？真是奇迹！”亚苹巧笑倩兮。

剑丰将轿车泊入车库，手表上显示着二点四十分。

他轻轻打开卧室的门，看见蓉仙安稳的睡在床上，心底一阵暖意。

他终于让蓉仙主动栖息在属于他的领域中，心甘情愿没有受到一丝强迫。

他也知道，这几次的做爱，她根本无暇服用避孕药，他那位好管闲事的小姨子所送来的避孕药仍然原封不动摆在她的首饰盒底。

他不认为现在是坦诚认罪的时候，也许……是在一、两个月后吧！剑丰想像着蓉仙怀有身孕的模样。

他脱下衬衫，换上睡袍，点上一根香烟，在书房中吞云吐雾。

他从来没有丧失记忆过，而是刚从“濒死经验”的震撼中醒来，加上麻醉、镇定剂等药物的作用，脑海中呈现一片浑沌状态。母亲的担忧只是让他顺水推舟，将错就错的藉口，这一切都是为了挽回他的婚姻与爱情，如今就快达成的目标，他不愿因亚苹而有所闪失。

填好了她索求的金额，剑丰将支票放入皮夹，这也算稍微弥补亚苹这几个月来的服务。

处理好一些公事，早上十点三十分，剑丰离开公司，径往亚苹的住处而去。

经过车祸地点时，他有人事皆非的感慨，簇新的双并公寓昂然矗立，他真的曾在这里险些丧命吗？生死悬于一线之间，是他对蓉仙的执着眷恋才使他重返人间，只要有情，百炼钢也会成绕指柔。

亚苹一袭低胸露背装来应门，眉间堆砌风情，剑丰清楚地分辨情爱与色欲的不同。

诧异于剑丰的无动于衷，亚苹媚眼如丝地依偎在他怀里，挑逗着他，“不想来场临别纪念吗？”剑丰拉开她的手，“别这样，你知道我的来意。”“好狠心？”亚苹薄嗔，随即因支票上的金额眼睛一亮。

“你一向阔气不打折扣。”她笑嘻嘻说。“我猜，你假装丧失记忆，是为了骗你那个‘处女新娘’啰？”“与你无关。”剑丰拒绝回答这个问题。

“她没起疑心吗？”亚苹问：“她大概想不到你会耍这种花枪吧？”“她不像你，我的妻子很单纯，没有对我起疑心。”剑丰瞪视着前任情妇，“我已经照你的要求做到了，希望你也能遵守承诺。”亚苹可不是被唬大的，她漫不经心地问：“你爱她？”“没错。”剑丰毫不掩饰自己的情感回答：“从以前到现在。”妒意的火花在亚苹眼眸一闪，她笑容灿烂地说：“那么，祝你好运，”剑丰如释重负地离开。

亚苹拿起无线电话，纤指按出号码，“徐经理，您能不能帮我办出国旅游？愈快愈好。

关岛？免签证……多快？后天……好！麻烦您了！”她在电话结束前给对方一个飞吻道谢。

挂上电话后，她跪在沙发矮几前，露出诡谲笑容。“对了！差点忘了按停。”她从书报缝隙中拿出一台袖珍录音机。

“临别之前，”亚苹喃喃自语，“我要送你一个礼物，也为那些曾被伤过心的姊妹淘报一箭之仇！”她泛起恶意的微笑，视线缓缓移往双卡式的音响组合。“何剑丰，你活该倒大楣！”蓉仙在丈夫的臂弯中醒来，即使在睡梦中，剑丰仍然搂着她不放，她只能静静侧躺，尽量不要惊扰到丈夫。现在天色还早，不到上班的时间，若是吵醒了他，恐怕又和她有得缠了。

剑丰这两天像小孩搬耍赖撒娇，非要她为他生个小宝宝，几乎令她招架不住。她心中有些忐忑，感觉自己也在改变，身体心灵都能配合反应。性，对她而言不再是罪恶的事。

以前那个霸道专制的丈夫只要在她身旁出现，她就不由自主的紧张，而现在，看着睡眼惺忪的剑丰刷牙洗脸，同寝共眠的举动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事。

习惯了朝夕相处的亲密，剑丰上班后，她反而感到孤单。

中午，卧室里的电话响起，蓉仙按下免持听筒按键，“嘿，找哪位？”“何太太吗？”一个女声说道。

“我就是。”蓉仙答：“哪位？”话筒一端传来“卡达”一声，接着她隐约听到机器转动的声音，并传出刺耳的说话声——“……你假装丧失记忆，是为了骗你那个处女新娘啰？”一名女子尖锐的嗓音首先传出。

“没错。”这声音——是剑丰！蓉仙一颗心纠紧着，突然没来由的感到慌乱起来，机器不停转动着——“好狠心！”“与你无关！”“你到底爱不爱我？”“……从以前到现在。”“骗人！”“别这样，你知道我的来意。”“我猜，你的妻子不能满足你……”女子发出银铃般的笑声。“好可怜……”“她不像你，我的妻子很单纯……”卡嚓！电话传出断线后的嘟嘟声，声音回荡在宽敞的卧室内。

蓉仙有如五雷轰顶般的失魂落魄。

那是……剑丰和另一个女子的对话。他并没有丧失记忆！蓉仙愣坐近十分钟后，才恢复思考。

“你……你又骗了我一次！”她痛苦低语，“你这个骗子！”满腔怒气堵住了蓉仙的泪腺，她霍然站起，拉出了衣柜中的旅行袋，打开衣橱收拾衣物。

这是我最后一次当傻瓜！她拿起唇膏，在梳妆台镜子上留下鲜红的字迹。

从未有过的怒火在她的心中爆裂，等接到眉姊电话后，赶回来的剑丰，看到的是一室凌乱。

“出了什么事？”剑丰问眉姊，心里隐约有数。

“我也不晓得，只知道太太接了一通电话后就气得发抖，我从来没见过她生这么大的脾气。”眉姊狐疑地问：“你是不是又在外边拈花惹草了？”“没那回事！”剑丰矢口否认。

“我要跟他离婚！”蓉仙斩钉截铁，声气微颤。

范仲禹扬眉问：“剑丰他怎么了？”蓉仙含泪哭诉，“他恢复……不！”

他根本就没有丧失记忆，他骗我！”“怎么会？”范仲禹讶异，他从来没有看过蓉仙生这么大的气，还提着衣物、行李赌气回娘家。

就只为了剑丰恢复记忆？这理由太牵强了吧？他暗忖。

“他在外面有女人！”蓉仙呜咽。

“有这种事？”范仲禹老神在在。原来如此，他不禁失笑，他娴淑贞静的大女儿打破醋缸了。想了一想，他又问着：“还有别的事吗？”“爸！”蓉仙睁大双眼，委屈气愤的喊，“您一点都不生气吗？”“当然生气！”范仲禹安抚女儿，“可是，蓉仙，你是不是也该听听剑丰的说法？”话声刚落，月仙开门进来。

“姊？你怎么了？”月仙望着地上的行李，了然于胸，“夫妻吵架？”蓉仙将电话的内容告诉妹妹，气得声音颤抖。

“听起来像是被陷害。”月仙一听就直觉不可能。

“他骗我！”蓉仙仍未从这个震惊中恢复过来。

月仙泛起微笑，“我可以谅解。”蓉仙瞪着妹妹，她一向和剑丰水火不容，现在居然帮他说话？是天要落红雨了吗？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劲！须臾工夫，剑丰登门请罪，“蓉仙，你是怎么了？为什么生这么大的气？”他小心翼翼询问。

月仙露出兴味盎然的表情，范仲禹连忙忍住笑意，轻咳两声。

“你自己心里有数！”蓉仙怒气仍盛，冷若冰霜。

“老虎不发威，人家拿她当病猫。”月仙出言调侃。

剑丰恨得牙痒痒的。

“剑丰，蓉仙说你外面有女人。”范仲禹不愠不火地好心提醒。

“天大的误会！”剑丰呼冤，“是谁烂嚼舌根的？”月仙连忙为姊夫释疑，“是当事人自己得意忘形，被人录了音，自打嘴巴承认骗什么‘处女新娘’来着的！”亚苹！剑丰咬牙切齿，那个女人是出了名的刁钻难缠，他怎么会那么疏忽？“蓉，你听我解释。”他低声下气。

月仙幸灾乐祸，竖起耳朵准备聆听舌灿莲花的剑丰能“掰”出什么新词。

“我不要听！”蓉仙站起来走向自己以前的房间，剑丰亦步亦趋挡住了门。

“蓉！”他提高声音。

“你走开！”蓉仙发飙推他一把，随即回身入房。“砰！”一声锁上房门。

月仙乐不可支，发出咯咯笑声。

连范仲禹也快撑不住，频频以咳嗽掩饰笑声。

“小丫头，陪爸爸去散步。”他对月仙说。

“我才不……”月仙在范仲禹不赞同的目光下妥协，“好吧！真没意思。”看何剑丰摇尾乞怜才有趣，她如此认为。

“爸！对不起。”剑丰碰了一鼻子灰，面带着羞惭，“我发誓，这全是误会。”

“算了！这些话你应该留着说服蓉仙才是。”范仲禹摆手说道：“年轻夫妻斗嘴难免，有时也需要沟通沟通。”范家父女走出大门，剑丰顾不得男子气概，在蓉仙房门前苦苦哀求，房里依然毫无动静。

剑耳虚声恫吓，“蓉，你再不开门，我就要撞坏它了！”“嗯哼！”范仲禹一声假咳，拉回剑丰的注意力，令他汗颜羞赧。

已走出家门的范父又折回来，“我和月仙有事要出去一、两个钟头，”他强作镇定交出了一串钥匙，“就麻烦你看家了。”“是！谢谢爸爸。”剑丰面

红耳赤。

“退一步海阔天空。大概你以前也有些不是，所以这孩了才有这些反应。忍一忍，过后就没事了。”范父半责半劝。

随后，范仲禹和幺女走出屋外，“走吧！丫头，我们去吃大餐。”“好吧！爸，你猜要多久的时间才够令他们和好？”月仙淘气问道。

“一、两个钟头大概够了。”范仲禹乐观估计。不管剑丰以前有多么不是，总算也雨过天青。

“真难为他了。”范仲禹微笑。

“谁？”月仙故意问。

“剑丰那孩子。真亏他想得到，假装丧失记忆！”他实在想不到剑丰会出这种花招。

“如果我是姊姊，才不会让他那么好过！”月仙想了想，不觉好笑，“这可是一辈子的笑柄。”剑丰拿着整串钥匙，逐一尝试打开蓉仙的房门，试到第三支钥匙时，门锁应声而开。

蓉仙和衣而躺，背对着他，怀里搂着一个抱枕，剑丰几乎忍不住要嫉妒那个褪色的旧抱枕。

“蓉。”剑丰出声唤她。

蓉仙根本不予理会，他叹了口气，顺手将房门关上，坐到单人床床畔。

“你走！”蓉仙眼眶微红，泪光浮动，“我知道我错了。可是我发誓，我真的是被陷害的，因为我想和她分手。”剑丰坦承，“那是我过去的错误。”蓉仙何尝不明白，在剑丰出车祸以前，彼此形同陌路的情况下，他在外面的逢场作戏反而令她心安，巴不得离他愈远愈好，公婆也不致责备她不肯生育的坚持，她还落得做好人，博得“贤慧”的名声。是她“纵容”丈夫在外寻求慰藉的。

“你太坏了！”蓉仙心底一阵酸涩，归咎于剑丰的欺骗，“假装丧失记忆，来骗我……骗我上床，还骗我的感情。”“我知道我错了，你可以打我、罚我，我都甘心承受，”剑丰乞求，“别生气了。”“你不用对我装模作样，一会儿对我好，一会儿对我凶，”她念怨带嗔，“让人无所适从，要怎么样，你干脆直说，不要再玩这种掩人耳目的把戏。”剑丰毫不犹豫地单膝下跪，信誓旦旦的说，“我是诚心诚意想挽回我们的婚姻。蓉，我已经错过了一次，绝不愿再错第二次，你要相信我。”“又来了！”蓉仙撇嘴不满的说：“每次你下跪认错时，就是在使坏心！”剑丰微笑，啊！知夫莫若妻。

“原谅我了？”他试探问。

蓉仙不搭腔，剑耳将它视为默许。

他自动站起身，顺势坐在蓉仙的单人床上，拥住了发完脾气的娇妻。他在蓉仙耳畔低语，“有一句词好像是什么‘冷对千夫指’的，我突然想不起来……”“横眉冷对千夫指，”蓉仙没好气指正，“俯首甘为孺子牛。”“啊！没错……不对！不对！”剑丰摇头否决。

“哪里不对？”好奇心被挑起的蓉仙美目流转，这时才真正直视负荆请罪的丈夫。

剑丰的眼眸中有隐约笑意，炽热的光彩催眠住蓉仙的思绪，令她忘了怒意。

“应该是‘俯首甘为老婆奴’。”他谄媚道。

“你这人！”蓉仙破涕为笑，“真是坏透了！”她握起拳头捶他，剑丰借力

躺下，像八爪章鱼般缠住了转怒为喜的妻子大人，狭窄的单人床铺令两人的身体不得不交缠紧贴。

“蓉……”剑丰呻吟出声：“我等了好久……”碍手碍脚的抱枕掉落床上，心跳声交叠的两人总算在漫漫情路上迈出相同的步伐。

他厚颜地伸出禄山之爪，抚过蓉仙圆润的曲线，“家里没人……”良久，剑丰心满意足的叹口气。

如果早知道惹火了典雅温柔的妻子会有这么美妙的结果，说什么他也要冒险一试，享受这“床头吵床尾和”的闺房之趣。

尾声

逃之夭夭的亚苹在临行前不忘“宣扬”她为众家姊妹出了口气的“义行”，何剑丰假扮失忆症的笑谈经过口耳相传，响遍了大台北地区。

相识的朋友、客户一见到他，总忍不住泛起诡谲、暧昧的笑容，甚至初次见面的人也露出恍然大悟、如雷贯耳的发噱表情。

吃了闷亏的剑丰只好晒然自嘲，“没办法！人红嘛！”这一次的教训令他洗心革面，断绝了一切风月应酬在家中修身养性。实在捺不住众人窃笑指点的难堪时，他毅然决定带蓉仙到日本二度蜜月，赶上赏樱花的季节，重温浪漫情怀。

三个月后。

剑丰眉飞色舞地陪同娇妻回娘家报喜讯——夫妻俩终于“做人”成功了！“恭喜！”

谢谢你，姊夫。”月仙扬眉接过剑丰带来的精致茶点和茶叶。

“人来就好，带那些礼物做什么？”范仲禹带笑说道。看到小俩口琴瑟和谐，就是他最大的喜悦。

客气寒暄不过几句，月仙又忍不住刻薄道：“姊夫！你的身材愈来愈‘中广’喔！”

运动量不太够吧？”“怎么会？”剑丰若无其事道：“我每天都有做‘运动’，不信你问你姊姊，她最清楚不过了。”“哈！”月仙嗤鼻指着，“肚臍都突出来了。”“你又看到了？”剑丰还击，“年纪小小就老关心男人的肚臍，差不羞？”月仙飞红了双颊，嘴硬道：“有什么大不了的？真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就假装摔一跤或车祸什么的，把一些糗事都‘忘’了，一了百了。”“月仙……”蓉仙忙不迭地阻止。

剑丰语塞，满脸通红。

他这次“丧失记忆”的“聪明计策”，恐怕真的会成为一辈子的笑柄。

“没大没小！这么不懂规矩！”范仲禹喝斥女儿，转而安慰女婿，“小孩子口无遮拦，不要介意，我会好好教训她一顿！”蓉仙连忙岔开话题，“吃茶吧！‘老顺香’的茶点很好吃呢！”她为丈夫端了一盅茶，小鸟依人地依偎在剑丰身旁。

望着甜蜜温驯的妻子，剑丰心中溢满柔情，所有的羞窘不快都烟消云散。

人生得一良侣，夫复何求？他宽慰自己。

瞧着电话铃响，范父分神的空隙，剑丰咬着蓉仙耳朵，“我真的像月仙说的一样‘中广’吗？”蓉仙凝睇含笑，悄声道：“自己照镜子不就知道了？难不成还得要人夸奖一番，满足虚荣心？”“哇！”月仙霍然站起，“听不下去！听不下去了！肉麻兮兮的！”她躲开两人的浓情蜜意，来个眼不见为净。

剑丰与蓉仙怔然对视，漾开笑意。

能做一对相辅相成、携手成长的现代夫妻，岂不胜过鸳鸯蝴蝶，令莺惭燕妒？就将缠绵情丝轻轻绾就，系成一对同心结。

- - 全书完——

